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hilosophy and Lif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藥師如來利樂有情之大願及其人心淨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edicine Buddha's Vows

and Human Purification

葉昆錦

Kun-Chin Yeh

指導教授：尤惠貞 博士

Advisor: Huey-Jen You,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藥師如來利樂有情之大願及其人心淨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edicine Buddha's Vows
and Human Purification

研究生：葉品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尤惠貞

葉品鮮

嚴復松

指導教授：尤惠貞

系主任(所長)：廖俊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摘要

本論文以《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為探究之文本，此經典上半部之要點，即是藥師如來十二大願內容。依此十二大願各願之特性，以四聖諦與各願特性相符之處，分析十二大願之內涵，以期能了知世間法中苦之事實與理解造苦之因，以及出世間法中修習滅苦之因與達到滅苦之境；而經典另有半部要點，為藥師如來基於慈悲，為饒益眾生，在眾生生命遭逢死亡與災難橫厄時，受持藥師如來法門者，得蒙生死兩端之利益。生之利益包括滅除貪吝、愚痴與妒惱以淨化本心，得不墮三惡趣利益，並因專心一志感應藥師如來心懷，得蒙消災解厄等生之利益；死之利益則在受持八分齋戒，體解如來言行，得蒙往生淨土、天上與上等人間之饒益。是以，此經綜括而言，吾人不僅能依法門修習得人間利樂，更重要者，倘能深入體解藥師如來發此十二大願之內涵，應能得更究竟之利樂。

關鍵詞：藥師如來、十二大願、淨信、四聖諦

Abstract

This thesis takes *The Sutra of the Merit and Virtue of the Past Vows of Medicine Master Vaidurya Light Tathagata* as the text of study. The main point of the first half of this classic is the content of the Twelve Great Vows of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one of the twelve Great Vows, analyze the similar connotation between Four Noble Truth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vow,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facts of suffering and the causes of suffering in worldly rules, as well as practicing the cause of exterminating suffering and reaching the state of extermination in transcending worldly rules. And the other half point of this classic, for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is based on compassion, for the benefit of all beings, and when the life of all beings encounters death and disaster, the holder of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gains the benefit of both life and death. The benefits of life include the elimination of greed, anger, and ignorance in order to purify the mind and gain the benefit of not falling three lower realms; and the benefits of life, such as the elimination of disasters and the relief of evil, due to the concentration to induce the mind of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The benefits of death After receiving eight precepts, the understanding is like words and deeds, and you will be benefited from living in the pure land, heaven and the upper human class. Therefore, in a nutshell, not only can we learn human happiness according to the the Dharma, but more importantly, if we can deeply understand the connotation of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who issued the Vows, we should be able to gain even more happiness.

Keywords: Medicine Master Tathagata, Twelve great vows, Pure faith, Four Noble Truths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	9
第二章 藥師如來十二大願與利樂眾生之精神	11
第一節 依苦集二諦境而發之七個大願	16
第二節 依滅道二諦境而發之五個大願	31
第三節 十二大願離苦得樂之精神	41
第三章 拔除業障及淨化人心	50
第一節 滅除貪吝之淨化	52
第二節 滅除愚痴之淨化	58
第三節 滅除妒惱之淨化	63
第四章 藥師如來法門消災與往生之利益	69
第一節 信奉藥師如來得消災饒益	71
第二節 供養藥師如來解脫人生橫難	84
第三節 藥師法門往生之利益	93
第五章 結論.....	102
第一節 藥師如來利樂有情眾生之願力	102
第二節 藥師如來法門淨化人心之功能	104
第三節 藥師如來法門了生脫死之利益	106
參考文獻.....	108

表 目 錄

表_四聖諦與藥師如來十二大願相關分析說明表 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眾生於六道輪迴中轉生受死，不論其出生為天、人、阿修羅、畜牲、鬼或生於地獄，每一生都必須面對八苦，即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及五蘊熾盛等苦，只緣於不同生趣，各趣所面對此八苦之多寡不同而已，六道仍在三界內，生命中之苦是必然，然而，眾生對於當生所受之苦處，卻仍然無法脫逃繼續於六道中翻轉輪迴，無有出期，是以世尊於自身覺悟成道後，為悲憫眾生，於四十多年間對眾生弘法說法，即是為了度脫眾生能離苦得樂，同佛陀一樣能修證成佛。

為了讓眾生離苦得樂或去迷證真，世尊弘法無數經典，每一部經典說明著每一位佛陀因地行願之內涵，而自世尊涅槃以至於今之像法時期，不論是北傳、南傳或藏傳等佛教，各時期之祖師大德更是開花散葉數分宗流，可謂法門無量，若以現今台灣狀況而言，最為大眾熟知或容易接受者，率以淨土宗為是，其中又以阿彌陀佛淨土為主要之法門，吾人於淨土經典雖先接觸《佛說阿彌陀經》，但奇妙者，卻一直無暇或無法專心於此經典之閱讀，反而多年後有機會覽讀南懷瑾先生所著之《藥師經的濟世觀》，才略為了解淨土之意義，淨土可以說是佛教之理想國，也更能明白淨土並非有一桃花源在等著人們尋找，乃因佛在心中莫遠求，淨土是可以透過心力願力努力修證而得，就如同西方極樂世界、東方淨琉璃世界、東方妙喜世界、兜率淨土、《法華經》之靈山淨土或《維摩詰經》之唯心淨土¹等一般，可知發此淨土願力之慈悲精神與多劫修證之功夫，可為我輩學習效法之典範。

¹ 《維摩詰所說經》卷 1〈佛國品 1〉：「如是，寶積！菩薩隨其直心，則能發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隨其深心，則意調伏；隨意調伏，則如說行；隨如說行，則能迴向；隨其迴向，則有方便；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隨佛土淨，則說法淨；隨說法淨，則智慧淨；隨智慧淨，則其心淨；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CBETA, T14, no. 475, p. 538, b26-c5。

民國初年太虛大師《藥師本願經講記》云：

人生在世之大事，莫過生之與死，而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唯生死而已矣。是以諸佛興世，無非將自己所證知的如何解決生死問題之經驗與方法，宣揚開示，使一切眾生依之實行，而得解決人生最難解決的生死問題。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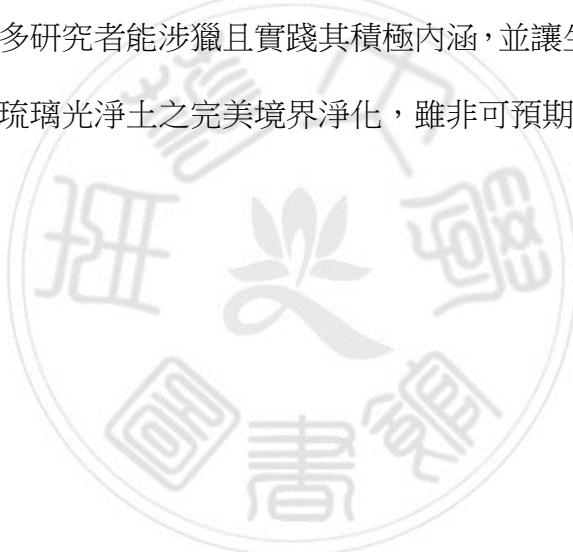
常見佛教僧侶或修行者，他們問訊時一句阿彌陀佛，再會時亦一句阿彌陀佛，行住坐臥經常念誦阿彌陀佛聖號，因此，就死亡之議題而言，藉由如此這般執持名號，期能實現《佛說阿彌陀經》云：「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世尊於此經中鼓勵聞法諸眾：「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因為往生西方極樂淨土後，即不再轉生，不輪迴六趣，得與諸善人俱會一處，有機會得聞佛與菩薩摩訶薩說法，最終證得菩提，死後若能如此，的確是往生之甚佳選擇，得解決死之問題。

關於生之議題，《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則是佛教經典中一部濟世良典，吾人閱讀此部經典後，並參考相關之佛教典籍與書目，即認為此經典值得對生之議題有興趣或想法者閱讀之，因為該經典所述之藥師琉璃光如來十二大願，其內容都願眾生之現生可以是平等成佛、隨意趣發展事業、資生物用無盡、於大乘中安住菩提、得戒行清淨、端正諸根、安豐身心、女轉成男同具丈夫相、轉邪修正、解脫身心憂苦、得妙飲食聞法味或妙衣嚴具隨心所覩，從此諸願看來，不只讓眾生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皆得安樂，身心安康，事業有成、讓眾生彼此平等對待，還能安住菩提而達藥師琉璃光如來之境界，這豈不是一個完美淨土，不必只待死後往生，活著就能解決生之問題，無怪乎《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之積極精神，使提倡「人生佛教」之太虛大師為其宣說《藥師本願經講記》，吾人亦認同現今提倡「人間佛教」者以此經典之內涵鼓勵大眾讀誦了解，耑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利樂有情之十二大願內涵，深刻觸動吾人之內心，假使活著即能朝理想之境界逐步踏實去改變，讓現生有一個方向與目標去追求，不唯死後可往生藥師如來淨土，現生活著時即能以淨土之觀念影響日常之行為與生活，如此甚佳

² 太虛大師述，竺摩記《藥師本願經講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頁4。

之思想，即是吾人為何以《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作為本論文依據之文本，亦是撰寫此論文之動機。

佛教經典之開經偈云：「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一部由因地發願而功行圓滿成佛之經典，不只聞者百千萬劫難遭遇，成佛的過程亦是歷經了無數劫始能成就此無上正等正覺之境界，若聞者不只讀經典，更去了解、學習、精進且不予或忘，雖根器有高低，終能因受持修煉得解如來欲真實傳達之意境。倘於此篇論文之準備與撰寫過程中，吾人能因此對《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與佛所說法有所體會與認識，已算是達成撰寫此篇論文之目的；再進一層而言，若此部能協助解決生命問題之經典，因本論文致有機會使更多研究者能涉獵且實踐其積極內涵，並讓生活於娑婆世界之眾生，更能逐步朝向琉璃光淨土之完美境界淨化，雖非可預期，但絕對樂見。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依據文本為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所譯之《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略稱《藥師經》），依之為研究範圍，並以太虛大師之《藥師本願經講記》作為論述主要參考，該講記之綱要將《藥師經》分為上下兩個部分，上半部為「智示藥師依正行果」，《藥師經》云：

爾時，曼殊室利法王子，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白言：「世尊！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³

具足大智之曼殊室利法王子上求菩提，以此問佛，緣此問，世尊遂宣說藥師如來之名號與淨土，與藥師如來因地中修菩薩行時所發十二上願，繼說至功德圓滿之正報莊嚴，此整段文義，即是《藥師經》上半部之綱要，也是立名為「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之由來。

下半部為「悲濟像法轉時有情」，《藥師經》云：

令諸聞者業障銷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⁴

承上經文，曼殊室利法王子接續言此，乃由於他本人悲苦眾生之心，希望世尊敘說藥師如來之本願功德，使諸聞者能得法益，拔除業障，消災安樂，世尊明其心思，當下即讚許曼殊室利言：

善哉！善哉！曼殊室利！汝以大悲，勸請我說諸佛名號、本願功德，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⁵

³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卷1，CBETA，T14，no. 450，p. 404，c20-23。

⁴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卷1，CBETA，T14，no. 450，p. 404，c23-24。

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卷1，CBETA，T14，no. 450，p. 404，c25-28。

慈悲施恩像法轉時之眾生即是《藥師經》下半部之綱要，下半部經文又包括「拔除一切業障」與「十二神將饒益有情」兩部分，如來悲心加被眾生，眾生聽聞如來名號得滅罪往生，眾生誦唸真言除離病苦，故能拔除一切業障，而且十二藥叉大將由於聽聞佛宣說此經功德，亦即發出誓願，於將來末世擁戴護持《藥師經》，利樂有情。是以太虛大師認為「拔除一切業障」與「十二神將饒益有情」更能彰顯《藥師經》之總綱。足見曼殊室利法王子於《藥師經》提問之重要性，所以《藥師本願經講記》云：

菩薩之法，不外上求無上菩提，下濟有情諸苦，故遍一切大乘經旨，亦可於此曼殊之間而顯之也。⁶

「上求無上菩提」，積極思考，學習佛之智慧，「下濟有情諸苦」，學習佛之慈悲言行，淨化人心。不過，由於人類的有限性，幾乎大多數人對《藥師經》所提及之「聞名滅罪往生，誦咒除病離苦」，或是如《妙法蓮華經》所云：「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⁷等內容，大都抱著遲疑之態度，即所謂不可思議，怎可能「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⁸，這豈非有如現代之科幻電影？又誦唸咒語會發生期待之效驗，有如神通，彷彿神話，為何他人言之鑿鑿，我卻施之無效？再則，天堂在那裡？真有淨土嗎？所謂世界之大，無奇不有，縱然上述之效驗確有其人其事，大多數之人並未親見，多屬耳聞，故世尊對阿難言：

如我稱揚彼佛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此是諸佛甚深行處，難可解了，汝為信不？⁹

經文中阿難接續之回答是不生疑惑，此乃植基於世尊是實語者，雖阿難個人能力有限，仍對世尊所說法充滿無疑之信心；此信心問題，在宗教上、佛教上，

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28。

⁷ 《妙法蓮華經》卷 7〈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5〉，CBETA, T09, no. 262, p. 56, c6-8。

⁸ 《妙法蓮華經》卷 7〈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5〉，CBETA, T09, no. 262, p. 56, c16-17。

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17-19。

或至少在《藥師經》上，它是一個必然之基礎，否則「信、願、行」此修行淨土法門之三資糧如何成立？是以此等不思議處、信心、秘密等等問題，雖在佛教經典裡多有其相關之記述，且在本論文之論述或有提及，但非為論述之要點；本論文主要論述範圍仍著重在十二大願之積極內涵與淨化人心之相關概念，因為，此等部分才是眾生能透過靜定之深層思慮而有所得，並對人生產生正面提升之所在。

接續說明本論文之研究方法，首先，依太虛大師《藥師本願經講記》之「二、釋名題」內容，吾人對《藥師經》整理說明如下：「藥師，即大醫王佛，為拔除眾苦，善療諸病，故以藥師為喻。師者，正顯其能以物藥、法藥善治眾生身心之病，謂之為師。琉璃光者，即天青之色，晶瑩之質，其為相也，如萬里無雲蔚藍深青之天空，充滿杲日光輝，由光明清淨故，更顯其高遠蔚藍；由高遠蔚藍故，更顯其光明清淨。如來即佛也，由大悲願力，從真如性中來示成佛，應病施藥，教化眾生。藥師琉璃光如來於因地中行菩薩道時所發之大願，必藉功行圓滿，方使其本願之得遂，所謂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此菩提心即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心；此菩薩行，即四攝六度等萬行。故由功行有所顯德，亦由功行有所生德；而此二德，咸由本因地誓願所起功行而成就者。故藥師琉璃光如來之依正莊嚴果德，亦由因地本願策發功行以圓滿焉。經在中國訓常，訓法。蓋古聖先賢之言教，足令萬世奉為圭臬，而四海效作模範者，則謂之經；此與佛之修多羅相當，故譯為經。又譯契經，有契理、契機二義：契理者，佛之說法，皆與真理契合，方可稱經，否則，說同魔外。契機者，佛所說法為使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不能悟他，等於廢話，故須契機方得其用也。」

從上段整理的內容可知，藥師如來本其悲願，為善治眾生身心之病，經累劫修持四攝六度等萬行，方得證悟成佛，因此，為能說明此「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心」，本論文除了以《藥師本願經講記》為主要參考外，亦參考了六祖惠能大師《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太虛大師《法華經講演錄》、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聖嚴法師《法鼓全集》、淨空法師《心經講記》、牟宗三先生《中國哲

學十九講》、南懷瑾先生《藥師經的濟世觀》、李申先生《六祖壇經》、陳利權先生及竺摩法師《藥師經》、佛光山宗委會發行之《佛光大辭典》與 CBETA 電子佛典等著作，當然相關碩博士論文與網路資料在撰寫過程中亦作參考吸收，擬透過參考多量相關書目，把佛教典籍與先賢古德的智慧結晶消化吸收，再以吾人之見解論述藥師如來十二大願之重要內涵。

關於佛教之學術研究，吳汝鈞先生認為：

佛教之學術研究，必須走哲學與文獻學雙軌並進的道路，才能在佛學研究中有突破之表現。文獻學是外在學問，哲學止於思想，都是「文字勝相」，不是究竟之學問，但在一定程度下，有其學術研究之價值。然而生命之問題，卻也不能因如此之研究而找到徹底的出路。¹⁰

按此段敘述，佛學研究若採文獻學進路者，是需要從佛教原典入手，對原典之考證、校刊、轉譯與解讀等多方面著手進行，假若未具備相當程度之語言底蘊，在考證、校刊、轉譯等處無從著力，仍可透過多量文獻之解讀、對照與詮釋，獲致相當程度之研究資料；另一方面，若以哲學思想進路而言，則吳汝鈞先生又言：

本著哲學家一己的睿知，就大處對佛學加以論衡，或將佛學的一些觀念，在某程度下吸收到自己的哲學體系中。¹¹

如此而言，採取哲學或思想之方法，並融合多量文獻之解讀與詮釋，可作為研究佛學之方法，而此一方法或進路即為吾人所採用之。

綜上所述，特引用一段相當值得參考之文句如下：

學問本身——特別是彰顯智慧的「佛學」——乃是透過人的經營而隨著時代不斷地有機地發展著，可以說，我們與其死守著幾本深具工具性缺

¹⁰ 吳汝鈞《佛學研究方法論·自序》，臺北：學生書局，1994 年三版，頁vii。

¹¹ 同上揭書，頁 7。

憾的「原典」，試圖去訂定「佛陀的思想」，不如善用與佛陀一樣善領悟的心，依循佛陀在價值與意義上的抉擇和生活方式上的提點，以活出自己的智慧人生才是。¹²

按此段內容並學習佛陀善領悟之心，根據所參考之書目資料，本著吾人自身之智能，吸收消化諸先賢之智慧結晶與《藥師經》之積極內涵與淨化人心之概念，以文獻解讀與詮釋之方法，從哲學思想之面向作論述，即是本論文之研究方法。



¹² 蕭振邦〈佛學研究一般方法論〉，《正觀雜誌第二十四期》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頁 127。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

本論文架構編排共有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共三節，分別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除本節說明架構與章節外，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等，可參閱前二節之內容。再如第二節研究之範圍所述，《藥師經》分上下二部分，上半部「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於本論文第二章論述，下半部「悲濟像法轉時有情」則論述於第三章與第四章。結論則對第二、三與四章等內容作一總結。

《藥師經》前半部之重點綱要，即是藥師如來利樂有情之十二大願，此十二大願置於第二章論述，本章以佛陀教法之心要「四聖諦」，即苦、集、滅、道等四諦，以此四諦所對應各大願之特性以論述藥師如來之十二大願，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論述依苦與集二諦境而發之七個大願，其中與人生苦諦相關，提及苦之事實之願有六，該六大願如何指出眾生苦之事實及願眾生至何等利樂之境界，於第一節前段論述；後段則論述與集諦相關之第九大願，此願講造成苦之因素，更是要幫助眾生斷除造成在世間受苦之因，幫助眾生徹底而清楚地了解如何修持之大願；第二節論述依道滅二諦境而發之五個大願，本節前段論述與道諦相關之第三、四、五大願，道諦是止息苦之途徑，前段即敘明藥師如來如何協助眾生止息苦難；本節後段則論述與滅諦相關之第一、二大願，滅諦是苦之止息，說明止息苦後是在何等境界，藥師如來與滅諦相關之願指出該等境界；第三節論述十二大願離苦得樂之精神，把第一、第二節所述內容加以整理，依苦與集(苦果與苦因)以及道與滅(修因與證果)這兩層面內涵分別闡述，說明何以「苦宜滅，集宜斷，道宜修，滅宜證」。

《藥師經》下半部之綱要為「悲濟像法轉時有情」，既要悲濟有情，對於眾生在生的問題上，《藥師經》即指出如何拔除一切業障及淨化人心，並指出如何利益眾生。故第三章就如何拔除一切業障及淨化人心之部分予以論述，此部分從人之貪吝、愚痴、妒礙及惱害等劣根性切入論述，亦分為三節，第一節論述滅除貪吝之淨化，貪吝者不知布施及施之果報，本節透過因果之說，論述藥師法門如

何淨化人心與拔除業障；第二節論述滅除愚痴之淨化，對於修學者發生偏見與傲慢之問題，造成毀壞軌則，受生惡趣，藥師法門如何導入正見並避免傲慢，提出相關論點；第三節論述滅除妒惱之淨化，有慳貪嫉妒之心理，後續就容易出現自讚毀他的行為，當有因惱而害之事實，因果循環還自受報，本節即論述藥師如來法門在滅除妒礙及惱害之要義。

除第三章所述外，《藥師經》下半部之綱要尚有消災與往生方面之利益法門，此部分是對現世之人生，除了第三章提及之心理因素外，相對較無法自主掌控之部分，但藥師如來以其願力悲憫眾生，也顯示出藥師如來慈悲濟世之心懷，第四章即論述藥師如來法門消災與往生之利益，亦分為三節，第一節論述信奉藥師如來得消災饒益，淨信者得能消除諸如百怪惡相所擾、地水刀毒患者與蛇蠍虎狼侵襲等，並對淨信持奉者加以護念，所求願滿；第二節論述供養藥師如來解脫人生橫難，不論是經中所述及之九橫或其他災難，其所解脫者即是對應十二大願中第七願之無救無歸與第十願之無量災難凌辱等內涵；第三節論述藥師法門往生之利益，死亡為人生之生老病死過程最終段，藥師法門指出亡者往生之途徑，如西方淨土、寶華化生、化生天眾或上等人間等不墮至惡趣之利益，包括轉離女身之層面，本節一併論述。

第五章為結論，亦分為三節，對應第二章至第四章，依前各章之研究探討，推論出以下三節結論，第一節為藥師如來利樂有情眾生之願力，從十二大願與四聖諦之關聯要點，指出在世間法中，藥師如來大願明敘苦處並解苦處，明敘苦因並引導出處，在出世間法中，利用善巧方便使眾生依戒定慧三學修習，朝證滅之路而行，發願精神以利樂眾生為出發點，確為人間值得修習之佛法；第二節為藥師如來法門淨化人心之功能，眾生欲拔除業障，其根本從學習藥師如來捨己為人之內涵開始，能捨己，自然遠離貪嗔癡，不致造惡業，業障即能拔除，故自淨其意為要點；第三節為藥師如來法門了生脫死之利益，藥師如來慈悲為懷，在生死兩方面議題皆提供法門利益眾生，依法門受持，生命之災難橫厄得解脫，更得往生趣向三善道，不墮惡趣，而前提即是眾生之淨信，依法修習得了生脫死之利益。

第二章 藥師如來十二大願與利樂眾生之精神

「佛」字是「佛陀」(譯自梵文 Buddha)之簡稱，意為智慧、覺悟，而不以智慧或覺悟等類語翻譯，直接以音譯「佛陀」，乃因中文字彙之智慧、覺悟等字尚不能含括佛陀覺證之深廣。佛陀覺悟後，其不自稱教主，沒有派別，說法四十五年，只為幫助芸芸眾生能理解其所悟之真理，目的即是要利樂眾生。對於佛教之觀點，以下文句甚值得閱讀佛教經典者關注：

有一個時常被提起的問題：佛教到底是宗教呢？還是哲學？不管你叫它做什麼，都無關宏旨。佛教仍然是佛教，不論你給它貼上什麼樣的標籤。標籤是不相干的。…人們為它所取的名字，是不關緊要的。「名字有什麼相干？我們叫做玫瑰的，叫任何別的名字，仍然一樣的芬芳。」同樣的，真理不需要標籤。它既不是佛教的，也不是基督教的、印度教的、或是回教的。它不是任何人的專利品。宗教的標籤，只是獨立了解真理的障。它們能在人心中產生有害的偏見。¹³

參酌以上觀點，對芬芳之玫瑰，即可不必執著於其名，而是在意當下欲嘗之芬芳。據此，本論文所依據文本《藥師經》是一部大乘經典，大乘佛教提出一個重要觀念，即「佛性」觀念，對此一觀念，亦即不必在意其是否屬於大乘，而應關心此觀念是否為正見；「佛性」有二義：

一指尚未成熟的成佛種子，一指業已成佛的世尊之本質。¹⁴

印度大乘經典《大方廣如來藏經》有云：

彼善男子、善女人，為於煩惱之所凌沒，於胎藏中有俱胝百千諸佛，悉

¹³ 羅睺羅·化普樂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啟示》，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頁8，9。

¹⁴ 林朝成，郭朝順《佛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189。

皆如我。如來智眼，觀察彼等有佛法體，結跏趺坐寂不動搖，於一切煩惱染污之中，如來法藏本無搖動，諸有趣見所不能染，是故我今作如是言：「彼等一切如來，如我無異。」¹⁵

從此段經文可知，世尊認為眾生皆有佛性，世尊既能成佛、覺悟，眾生依此平等之觀念，當能成佛。而藥師如來第一大願即提到，藥師如來證得菩提後，令一切有情，如藥師如來無異。而藥師如來為何發願？若了知此十二大願內涵，即能明白藥師如來本於拔苦與樂之慈悲精神，為濟度愚痴眾生，發此無上十二大願，引導眾生開發自我佛性，趣向菩提。本章主論述藥師如來十二大願，既論發願，先引《藥師本願經講記·釋名題》，其云：

志之所在，為成功建業之本因，故立志願者，誠人生先決之問題也。諸佛菩薩因地發願，亦復如是，誓願既定，雖經艱難困苦而必具不屈不撓之犧牲精神，實現其所志之目的。但其所以與普通立志不同者，以諸佛菩薩因地中發上求佛智，下化迷情之願，皆從清淨心中出發。¹⁶

佛教經典之弘誓四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如此之通願，可看出自利利他之精神，唯有自身不斷精進，才更有能力救度眾生。藥師如來於未成佛前之因地所發別願，也就是《藥師經》之十二大願，願願皆從清淨心出發，願願皆是利樂眾生。

由於眾生之無明，凡事之決定全憑自身好惡，順己則喜，違逆則怒，完全不明事理，此即是我執，常把痛苦者認為是快樂事，把可惡者認為是可愛事，如此之我執即是貪嗔癡三毒中之癡，愚痴也，也是三毒中之最根本，以痴為根源產生貪與嗔。貪欲，是一種對財、色、名、食、睡等範圍內所愛好之東西沒有滿足之精神作用，如對感觀享受之渴求、對生命延續之渴求或是思想意識中對追求之貪執。瞋恨，是與自身想法不同之憎怒，招致自己身心煩惱不得安寧之一種精神作用，會對於不順己意之人、事、物等產生排斥，甚至厭惡，故嗔恨之本質是惡意

¹⁵ 《大方廣如來藏經》卷 1，CBETA, T16, no. 667, p. 461, c5-10。

¹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0。

的，此惡意在對他人之同時，其無形之反作用也會傷害瞋恨者自己。此三毒也是眾生身、口、意惡行之根源，以此三毒，感應業報，而受逼迫，種種逼迫，即受八苦。因此，若能從根源破除無明斷了我執，苦即能止息，是以世尊於成道後基於悲心，第一次度化他人即是為五比丘說法四聖諦¹⁷，期望五比丘能離苦得樂，在聖嚴法師《四聖諦講記》有云：

四聖諦是基礎的佛學，釋迦牟尼佛在成道之後的第一個夏天，最初在鹿野苑為五位比丘弟子所講的佛法，就是四聖諦。四聖諦的內容有三個層次，也就是所謂的三轉法輪：（一）此是「苦」的事實；苦果定有其苦因，名為「集」；此是滅苦之「道」；此是苦「滅」的涅槃。（二）苦宜滅，集宜斷，道宜修，滅宜證。（三）苦已滅，集已斷，道已修，滅已證。這是四聖諦的三個層次。¹⁸

若靜心思量，眾生生活中產生快樂之感覺與境遇，它是無常、不永恆而且遲早要改變。它發生改變時，痛苦、苦惱、不樂於焉而至。當能瞭解何為苦後，即能戒斷苦因，當持續精進此戒斷之功夫，終能驗證滅苦之結果。《藥師本願經講記》中亦以四聖諦為基礎對《藥師經》十二大願提出見解：

概而言之，此中自第一至第五願，乃依四諦中滅道二諦境而發；自第六至第十二願，乃依苦集二諦境而發。前五願中更可分別，第一、第二依所證滅諦果而發；後三依菩薩所修道諦而發。後七願中，前三後三皆由

¹⁷ 《佛光大辭典》，四諦，諦，審實不虛之義。即指苦、集、滅、道四種正確無誤之真理。此四者皆真實不虛，故稱四諦、四真諦；又此四者為聖者所知見，故稱四聖諦。四諦大體上乃佛教用以解釋宇宙現象的「十二緣起說」之歸納，為原始佛教教義之大綱，乃釋尊最初之說法。其中，苦與集表示迷妄世界之果與因，而滅與道表示證悟世界之果與因；即世間有漏之果為苦諦，世間有漏之因為集諦，出世無漏之果為滅諦，出世無漏之因為道諦。四諦係佛陀成道之後，於鹿野苑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之說，為佛教中之基本教義，並為生死解脫之唯一方法。後世雖以四諦為聲聞之法，然除小乘教中有此生死解脫之說外，於大乘經典中亦有此四諦之說。

¹⁸ 《四聖諦講記》，台北：法鼓文化，《法鼓全集》2005 網路版，第 7 輯第 13 冊，頁 5，行 2~9。

苦諦而發；然苦因於集，故中間一願乃依集諦而發。¹⁹

如此而言，不僅世尊初轉法輪以四聖諦出發，太虛大師亦以四聖諦為基礎說明藥師如來十二大願，透過四聖諦此一佛學基礎，顯然對認識藥師如來十二大願是有相當之助益，耑此，再引用聖嚴法師《四聖諦講記》所云：

苦諦——有漏的世間果，眾生的生命，無常生滅，猶不自覺，故為苦果。

苦是屬於世間的事實，就是在世間接受苦的果報。集諦——有漏的世間因，眾生於生死中，既在受苦的果報，同時也在造種種業，構成繼續接受種種苦的原因。因此，苦是在世間的果，集則是在世間造作受苦的因。…

滅諦——無漏的出世間果，永離煩惱的無明，業惑從此不起，故從苦果獲得解脫，一切的苦因，永不造作，所以稱之為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道諦——無漏的出世間因，此即是修行滅苦斷集的八種聖道，亦名八正道。

苦滅諦是果，滅苦的道諦是因；苦滅，就是涅槃，是解脫生死的一切苦厄，而已得到出離世間的結果，稱為滅諦。但是在尚未得到出世間的結果之前，必須要有修道的生活及其所修的項目；所以，修持八正道，即為出世間之因行。²⁰

苦宜滅，集宜斷，道宜修，滅宜證。這是四聖諦修習之大方向，然而眾生本在迷途不知彼岸，三毒熾熱，五蘊熾盛，尤其現今講求功利快速之社會，能依八正道²¹修持者，可說是寥若晨星，是以，大悲之藥師如來法門有此利樂有情之十

¹⁹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53。

²⁰ 《四聖諦講記》，第 7 輯第 13 冊，頁 13，行 2~14，頁 14，行 1~8。

²¹ 《佛光大辭典》，八正道，八種求趣涅槃之正道。乃三十七道品中，最能代表佛教之實踐法門，即八種通向涅槃解脫之正確方法或途徑。八者即：(1)正見，又作諦見。即見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2)正思惟，即謂無欲覺、恚覺及害覺。(3)正語，即離妄言、兩舌、惡口、綺語等。(4)正業，即離殺生、不與取等。(5)正命，即捨咒術等邪命，如法求衣服、飲食、床榻、湯藥等諸生活之具。(6)正精進，發願已生之惡法令斷，未生之惡法令不起，未生之善法令生，已生之善法令增長滿具。即謂能求方便精勤。(7)正念，即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等四者。(8)正定，即離欲惡不善之法，成就初禪乃至四禪。

二大願濟世，無疑是救濟於世間汲汲營營之平凡眾生之一帖良方。綜上所述，本於大乘經典上求佛道下濟眾苦之利己利人精神，為論述大乘藥師如來在拔苦與樂及濟人間苦而習至菩提道之發願內涵，特以四聖諦切入十二大願論述，識苦諦知苦果，識集諦了知苦因，習道諦行離苦之因，達滅諦證菩提之果，本章即以四聖諦與十二大願之相關處作分析，二者間相關連結整理於下表供參，前二節依四聖諦論述十二大願，第三節評論十二大願利樂眾生之重要內涵。

表_四 聖諦與藥師如來十二大願相關分析說明表

	各諦相關之願	各願與各諦相關處	連結說明
苦諦	六、七、八、十、十一、十二等願	六：其身下劣，諸根不具 七：眾病逼切，無救無歸 八：極生厭離，願捨女身 十：王法所錄，繫閉牢獄 十一：飢渴所惱，造諸惡業 十二：貧無衣服，蚊虻寒熱	世間法之苦果(苦)，以左列各願所欲解決之苦表示，此苦皆為人間所見，亦是藥師如來所悲而欲拔之苦。
集諦	九願	九：置於正見，修菩薩行	世間法之苦因(集)，缺於正見，造作苦因，結出苦果；藥師如來置眾生於正見，令修菩薩行，出魔羅網，解脫外道纏縛。
道諦	三、四、五等願	三：智慧方便，無盡所受 四：聲聞獨覺，大乘安立 五：修行梵行，得不缺戒	出世間法之因(道)，即是滅苦之因，以左列各願法門，修習戒定慧三學，不再造苦，趣向菩提。
滅諦	一、二等願	一：熾然照曜，莊嚴其身 二：身如琉璃，內外明徹	出世間法之果(滅)，道行圓滿，證滅菩提，法性身熾然照曜，放大光明，應化身身如琉璃，內外明徹，達菩提境界。

第一節 依苦集二諦境而發之七個大願

依太虛大師說法，緣苦諦境而發之大願有六，以下逐願論述，《藥師經》云：

第六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其身下劣，諸根不具，醜陋、頑愚、盲、聾、瘡、瘻、攀、躄、背僂、白癩、癲狂、種種痛苦；聞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²²

眾生所處之娑婆世界充滿不少諸根不具之人，身相之品質低下拙劣，如外表醜陋似有病態；頑愚者，冥頑不靈，自以為是，如何點醒皆點不透，腦根不具智慧，思想癡呆；眼視盲瞎，眼根不具；耳朵無法聽聞，耳根不具；瘡者，不能言也，啞者，聲如鳥之啞啞，二者皆是聲帶有疾，言語發聲無法如常人；雙手彎曲無法自由舒張稱為攀，跛足稱為躄；背僂者，彎腰駝背，腰桿無法挺直；白癩，是癩瘋病類型之一，皮色逐漸變白，四肢麻木頑痺無力，患部肌膚如針刺作痛，或聲音嘶啞，目視不清；顛狂者，就是俗稱之精神病。以上所敘種種殘疾病苦，概括而說，皆是六根不具足，身處此苦，確實不幸，而且在如此之身心條件下，已處於弱勢，若想與人爭長道短，建功立業，其難度更是可想而知。藥師如來見眾生痛苦如此，於因地發心修行，當其來世證得正等正覺時，願聞得藥師如來名者，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今藥師如來既已成佛，當滿足其願，故其國中必無殘疾之人，換言之，此大願功行圓滿，藥師如來之淨土眾生得正報莊嚴。

此願不僅見諸眾生身相下劣諸根不具，其願力是只要受殘疾病苦折磨之眾生，聞知藥師如來名號矣，一心虔誠，得能身形端正莊嚴，思想聰明黠慧，並能諸根完美具足，試想，端正黠慧者幾希，六根絕對健全康健者更是鳳毛麟角，譬如近視眼、鼻竇炎等，凡為人者於健康上多少有瑕疵，足見此願之精神徹底期望眾生從身心基礎上能處在一個健全且無顧慮之狀態，絕對無身心之苦，能發心如此大願，足顯藥師如來不僅知苦，悲心救苦，更替受苦者建立一個求菩提不受障礙之

²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25-28。

身心基礎，發心如此，確為殊勝。

但從此願所提到之受苦眾生立場而言，此願提到之苦，尤指眼耳鼻舌身等五根之苦，大凡是天生或遭外力所致，非受苦者自願得之，故此等受苦眾生心理必是非常無奈與無助，或因此而怨天尤人，自卑自憐，進而無法奮起，讓悲慘情形繼續累積甚至擴大，若如此，此苦怎可脫離！故對受此類苦者而言，《心經講記》有段言語或有助益，其云：

佛觀察得透徹，人生為酬業而來，造善業得福報，造惡業受苦果，這是事實真相。看他人享受，自己受罪，認為上帝佛菩薩不公平。存這種思想，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更造惡業，一定要對因果律深信不疑，改善自己的行為思想，斷惡修善，積功累德，改造自己的命運。²³

從此段文字看來，積極者，即是面對問題，接受事實，既要相信因果律，更深信藥師如來救苦精神，給予自己信心與希望，進而斷惡修善，積功累德，如此之改變，縱然苦仍在，其危害身心之烈必將一日低於一日。

接續論述下一願，《藥師經》云：

第七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眾病逼切，無救無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貧窮多苦，我之名號，一經其耳，病悉得除，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²⁴

凡聽聞藥師如來名號，即能讓受各種病痛折磨、得不到救治、無安歸之所及得不到醫師與藥石幫助之人，病痛能完全消除，身心得到安穩快樂，讓無親無家的人得到親人家屬，讓家境貧窮與經

濟時常捉襟見肘感受困苦之人，使之資用器具皆能豐富滿足，最後甚至能證

²³ 淨空法師《心經講記》，臺北：華藏淨宗學會，2016年，頁42。

²⁴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29-b4。

得無上正等正覺。此願是一個令人身心安康之大願，同樣是從最無助者所受之貧病無依之苦處出發，先消除所訴苦處，俟其身心安頓後，再期望能樂道修行，進一步證得菩提。

本願經文中有「名號一經其耳」說法，凡諸有情受本願所提到之苦，藥師如來聖號一經該等眾生之耳，即能得到上述利益，如此說來，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豈非過於神通，妙用甚於神丹靈藥。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眾病依然逼切，無親無家貧窮多苦者，亦不會僅因聽聞名號，現狀馬上徹底轉變，故在此提出一個觀念，即「感應」一詞，在《藥師經的濟世觀》此書中是如此說明：

「一經其耳」包含觀世音耳根圓通的修法：「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這是楞嚴經所講觀世音菩薩聞思修的法門。「返聞聞自性」，一邊念藥師佛，一邊返聞能念所念，聽自己念佛的聲音。「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自己每一個心念、佛號，一字一句清清楚楚，中間沒有一點雜念，自己聽到自己內在的聲音，入到法性之流，「亡所」，忘記所念，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你看看那個時候有沒有感應？²⁵

從這一段說法琢磨之，若一經其耳後，不僅聽聞，並用心思考，進而修習，當達到「入流亡所」境界，即是忘記所念，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時，或能感應，屆時，受該等苦處者，或有特殊的靈感激起有效之行動，或因此能與助他之貴人觸動某種緣分而開始改變現狀，換言之，必須從自身做出改變開始，如此所受之苦處才得更易，即所謂自助天助者。

藥師如來此願乃為助眾生身心安康，世尊便於娑婆世界演說藥師法門，兩者皆是為了度化眾生，前段所提及觀世音菩薩聞思修之法門，在《法華經講演錄·觀世音普門品第二十五》中亦說明大乘菩薩的利他妙用，其文云：

本品所稱觀世音，義與《楞嚴》不同。《楞嚴》指因行而言：謂以所聞之音為所觀之境，不令心緣於境，而一一悉返於清淨如來藏心，此為以

²⁵ 南懷瑾《藥師經的濟世觀》，臺北：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86。

聞思修耳根圓通。蓋能返聞以聞於自性，則能聞之心、所聞之境悉皆銷落，心得自在，故《楞嚴》為就因行而名觀世音。本品所稱觀世音，則就果德而言：係以音字代表一切眾生煩惱、災難苦痛之聲與呼號求救之聲，菩薩以大悲願力，既嘗觀察眾生苦惱，遇有稱其名以求濟度者，菩薩以大悲之智觀照一切，即施救度，此正利他之妙用。故本品為就果德而名觀世音。又就果言之，十方三世諸佛，孰不以悲觀之智普照苦惱、拔濟有情？似無不可同名觀世音。但此菩薩以修耳根圓通之故，故獨擅此果德之名耳。音非僅口語之謂，眾生心內所默念者亦謂之音。蓋音乃為顯境、顯義之名體，而緣境之心、取義之念，凡動於中皆為心聲，為音之別相。如眾生真有迫切求救之動於中者，此即為菩薩悲智所觀之音，而菩薩亦無不悉知悉見加以濟度，此亦觀世音之義。²⁶

從上文可知，倘眾生發生迫切求救之心念，不論是音聲或是心聲，此即是菩薩大悲智慧所觀察之音念，亦是菩薩必能完全知見而加以濟度，故「一經其耳」者，必要虔心禱念，入流亡所，終能感應道交，安頓身心。

接續緣苦諦境而發之願為八大願，《藥師經》云：

八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女人，為女百惡之所逼惱，極生厭離，願捨女身；聞我名已，一切皆得轉女成男，具丈夫相，乃至證得無上菩提。²⁷

此願依其內容可知是為女性而發之願，既提女性，相對即有男性，由於生理因素使然，自古至今，女性多數時候多處於劣勢，在社會中多數處於低下之地位，重要之事多由男性主導或決定，縱使現代教育普及，女權意識抬頭，除在大都會地區外，大多數傳統或非先進國家與地區，女性仍容易處於弱勢之地位，容易受到身心方面之壓迫與凌辱，甚至是傷害，此情形即是一種不公平與痛苦。譬如《法

²⁶ 太虛大師《法華經講演錄·觀世音普門品第二十五》，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年，頁558，559。

²⁷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5-8。

華經講演錄·提婆達多品》云：

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²⁸

此經文所說五障者即是女性之劣勢；再者，此願中所提女百惡一詞，除指生理特性外，大多偏重心理方面，例如多愁善感者多，或是纏綿多情，就此，南懷瑾先生是如此說明：

女性喜歡纏綿，講話也纏綿，處處都纏綿，複雜得很。但以文學境界、人生境界而言，據說纏綿才是藝術呢！藝術需要纏綿、曲線，沒有纏綿就寫不出像「紅樓夢」、「西廂記」、「茶花女」的故事，「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那才夠得上「情」的味道。女性因此而得百惡，在纏綿中纏掉了。²⁹

所謂過與不及，不如中庸之道，過分纏綿，複雜難解，終致產生厭離之心，願捨女身。因此，藥師如來為拔此苦，發願轉女成男，目的是眾生平等，無男女相之差別，更進一步，使其具丈夫相，如同佛具三十二相之大丈夫相，終能證得無上菩提。是以，引一段太虛大師對此願透徹之闡述，其在《藥師本願經講記》云：

五趣雜處之欲界眾生，皆有陰陽二性，以陽為男，以陰為女，…而在相形見绌之下，不免男勝女劣，於是百感叢生，為諸惡劣之所惱亂，極生厭離，欲捨女身。然女人中具大丈夫性者，方覺女身可厭，生求離想；若無丈夫性者，雖感女身，不覺厭惡，反執為美。依大乘佛教理本平等，無男女差別、高下可得，但隨此類之機，落於男女分別想中，厭而求捨，故佛即為說之，使依藥師法門，或生琉璃得丈夫相，或在娑婆現身後身，

²⁸ 《法華經講演錄·提婆達多品第十二》，頁381。

²⁹ 《藥師經的濟世觀》，頁89。

轉女成男；若無厭離女身者，佛亦不須說此也。³⁰

總之，此願之重心在於平等，不僅在於男女天生特性之差別，亦可擴及強與弱之差異，依此平等精神，在強弱不對等之狀態下，站在對方立場之思考，此時同理心即突顯出重要性，不僅強者要站在弱者角度以同理心思考，理解弱勢之所在，弱者也要站在強者角度以同理心思考，為何強者不了解或不會思考弱勢之所在，倘雙方皆能如此思維，溝通趨向容易，使能發揮平等之精神，縱使結果強弱仍有差異，但透過平等精神之溝通展現，應能接受與理解。

以上第六、七、八等三願皆是藥師如來為救度眾生受眾苦惱亂所發之願，續論第十大願，此願亦是緣苦諦境而發之願，《藥師經》云：

第十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王法所錄，縲縛鞭撻，繫閉牢獄，或當刑戮，及餘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迫，身心受苦；若聞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脫一切憂苦。³¹

此願是為犯了王法者而發，古代稱王法，現今稱為國法，犯法者，若遭逮補，經判刑確定，當然發監執行繫閉牢獄，若是罪大惡極者，應當刑戮，這些過程中，難免縲錄鞭撻，及餘無量災難凌辱，而犯法者會因此悲愁煎逼，身心受苦，對受害者而言，施害者當然是咎由自取，怨不得人，然而，藥師如來為何仍解脫施害者一切憂苦，如此豈非不平等，世間沒有正義？在《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中亦云：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³²

不論有罪無罪，當被手鐐腳銬、或身體遭枷鎖器械縛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

³⁰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4, 75。

³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13-17。

³²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7〈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5〉，CBETA, T09, no. 262, p. 56, c20-22。

這些繫在身上的器械皆斷壞，其人即得解脫。

藥師如來以其福德威神力拔除犯罪者之苦，是解脫其一切憂苦，除解脫繫錄鞭擊、鎖閉獄牢、或面臨刑戮以及其餘無數災厄凌辱與悲慘愁恨煎逼等重重痛苦外，尚有如《莊子·山木》中所云：「故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太虛大師對此即云：

如一家之主，即須擔負全家男女老幼之責，此所以有人之累；人依賴人，此人即為彼人所有，而須遵其約束，此所以有於人者憂。³³

不論犯罪者是何因素犯了國法，必有其「故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之因，凡是眾生，藥師如來不該亦不會挑選某人救度，因為從藥師如來眾生平等之心中，其願乃祈眾生們皆心得解脫，自然解脫一切憂苦，即是同體大悲。太虛大師云：

眾生迷心識故，執重外境，憂苦事多；若覲破諸法由心識所現，不起重執，則雖有憂苦亦若忘失矣。如一心誦持藥師佛名號，感其威神力故，心得安定，則雖處無量災難之境，亦不覺其災難憂苦矣。故此願中，可得二重解脫：一、能使諸有情，心得安定，解脫憂苦；二、能使諸有情，業果轉善，得幸福報。³⁴

由於迷妄之眾生無法不著相，故需專心一志受持誦唸藥師如來聖號，仰仗如來威神力，使眾生心趨向安定，才能雖處困難之所亦能不感受憂苦。

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地藏王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大乘菩薩精神即是利己利他，藥師如來本其大悲之心，雖是犯罪者，同體大悲，自無分別。當犯罪者心得解脫，表示其自性已回復原有之光明，自性既已光明，當其受應受之懲罰時，自不會覺得是受罰，更談不上憂苦。在此舉南懷瑾先生之話對照之：

³³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9。

³⁴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80，81。

「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脫一切憂苦。」這兩句話有兩個意義：一個是依仗他力，依仗藥師如來的力量，心裡沒有憂悲苦惱而得解脫。他力是指什麼呢？你必須見到藥師如來的琉璃光，心裡寧靜到極點，放下到極點，見到他的福德威神之力而心得解脫。一個是不依仗他力，以自我的力量，「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在此境界中，一念放下，心得解脫，自性光明自然起來，沒有苦惱。³⁵

接續再論述第十一大願，《藥師經》云：

第十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飢渴所惱，為求食故造諸惡業；得聞我名，專念受持，我當先以上妙飲食，飽足其身；後以法味，畢竟安樂而建立之。³⁶

《禮記·禮運》有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飲食吃喝與男女之間，即是人類之基本需求，飲食又是最為原始之需要，如嬰兒初生，不需教導自然而然尋母就乳而食，故此基本需求若長時間皆處於饑渴狀態，必出禍亂，小則個人不顧禮義廉恥，偷竊搶奪，治安敗壞，大則社會動盪國家危亡，如中國元朝末年飢荒引起反蒙古革命，明朝末年為軍務糧餉致農稼苛稅過重，加上貪官汙吏橫行民不聊生，致流寇聚集最終推倒了明朝政權。因此，求國泰民安，必從最基本之飲食需求著手，唯有百姓吃飽喝足，才得再往前一步。

吃得飽是生存問題，俗話說：「人為財死，鳥為食亡」，娑婆世界弱肉強食，因飢餓而苦惱，為生存而造諸惡業，由此基本又實際之問題，藥師如來慈悲為懷，先以上等微妙飲食飽足眾身，繼以法味究竟安樂並建立之，然其前提為，得聞我名，專念受持，專念「藥師琉璃光如來」，即如前文所述之一念，一念專注，前念不生，後念不起，並且接受堅持如此利他之信念，在如此之境界中，或因產生某個機緣，或因使人靈機乍現，感應就此發生，遂解決飲食之問題，更重要者，藥師如來不唯解決現實之飲食問題，且使眾生得安穩飲食後，進而從專念受持之

³⁵ 《藥師經的濟世觀》，頁 101, 102。

³⁶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18-21。

過程中，使眾生體會法味，受法味滋潤，畢竟安樂，此即是建立佛法清淨安樂之生活。

娑婆世界眾生之飲食即如同你我所知，素食者，五穀雜糧、蔬菜水果，葷食者，牛羊雞鴨、魚蝦蟲鱉，皆是必須經過耕作或牧獵等作為才得就食，所謂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茲舉《維摩詰所說經·香積佛品第十》中「眾香世界」以「香」為食的例子，說明不同之世界，其世界差異之大，其經云：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以神通力示諸大眾，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其界一切，皆以香作樓閣，經行香地，苑園皆香，其食香氣，周流十方無量世界。³⁷

此段經文描述該國土名為「眾香」，當時該國土有佛名為「香積」，該國之香氣比較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氣，其最香，該國無其他眾生，唯有眾清淨大菩薩，為其說法者為香積佛，而此香可作樓閣，菩薩們所食者即香氣也。維摩詰居士為使娑婆眾生了知食香之殊勝，特入三昧，以其神通力至眾香國邀得香積佛與眾清淨大菩薩來到娑婆世界，並帶來該世界之「香」飯，讓娑婆世界之菩薩、聲聞、天、人，食此「香」飯，其經云：

時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大悲所熏，無以限意食之，使不消也。」有異聲聞念：「是飯少，而此大眾人人當食？」化菩薩曰：「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使一切人食，揣若須彌，乃至一劫，猶不能盡。所以者何？無盡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功德具足者，所食之餘，終不可盡。」於是鉢飯悉飽眾會，猶故不斲。其諸菩薩、聲聞、天、人，食此飯者，身安快樂，譬如一切樂莊嚴國諸菩薩也；又諸毛孔皆出妙香，亦如眾香

³⁷ 《維摩詰所說經》卷3〈香積佛品10〉，CBETA, T14, no. 475, p. 552, a9-16。

國土諸樹之香。³⁸

由此可見食「香」飯其妙若是，而接續之經文更進一步敘說其食者乃「法味」也，其經云：

爾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³⁹

至此，已可知眾香國土之殊勝，雖然娑婆世界不如眾香國土之殊勝，但若娑婆眾生能專念受持藥師如來法門，不僅現世得妙飲食飽足其身，未來更能得藥師如來法味畢竟安樂，則眾生所有功德皆悉能具足。

佛教法門無量，對飲食此一基本需要，竟能引出這樣殊勝之內容，太虛大師亦對此願做出甚佳之說明：

食有四食：一、段食，段為形段，欲界眾生所有物質飲食，皆有空間的或時間的形段，如色、香、味、觸等是為段食。二、觸食，眼觸色，耳觸聲，鼻觸香，舌觸味，身觸細滑，意法處；由六根發六識觸六塵者，皆為觸食。三、意思食，即以意識希望之思為食，如人懷希望心，雖經千挫百折而希望心不死，亦得延其生命。四、識食，識食與前食不同，前屬意識及其意根，為第六識與第七識；今此識食，為有情生命所依之本體，屬於阿賴耶識。蓋此識受諸識熏習成為種子，由種子復起現行，由此識食資持業果生命不絕，是故一切眾生皆依食住。不但三界眾生依食而住，即出世菩薩亦依禪悅法喜為食，輾轉增勝，而長養其法身慧命也。至諸佛位，轉識成智，圓滿法身慧命，故不依食而住。佛法無邊，隨拈食之一法，義深無量。⁴⁰

³⁸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p. 552, c9-20。

³⁹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p. 552, c21-25。

⁴⁰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82, 83。

論過飲食相關之大願，續論緣苦諦境而發之第六個願，即是第十二大願，《藥師經》云：

第十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貧無衣服，蚊虻寒熱，晝夜逼惱；若聞我名，專念受持，如其所好，即得種種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寶莊嚴具，華鬘塗香，鼓樂眾伎，隨心所覩，皆令滿足。⁴¹

第十一大願已給與眾生上妙飲食飽足其身，第十二大願接續使貧無衣裳，虻蚊熱寒，晝夜煩惱之眾生得上妙之衣服，而且依眾生之喜好而給其所好之上妙衣服，不唯如此，房舍器具都成為珍寶莊院端嚴麗具，華艷髮鬢美妝飾品等一串串懸掛，塗香滿佈其身，並有鼓樂與各類歌舞表演，隨眾生之所欲而得各式各樣之玩賞，嬉遊自在，此願之內容確為符合現代地球社會之所好，連休閒娛樂聲色歌舞此類之物質慾望皆能得到滿足。當然，與第十一大願一般，前提是必須先專念受持，是能得願。

此願不再談及眾生得證菩提獲得法味薰陶，只提到樂之滿足，蓋人生有苦有樂，倘唯有苦，必定厭離，若唯有樂，怎知用功，總是須使眾生得其所願而樂，則專念受持之功逮不枉費。《禮記·大學》云：「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誠其意者，有如專念受持，功行德到，德潤其身，得藥師如來加持，富潤其屋，如此即能優美化、藝術化現實之人生。

以上所論為依苦諦境而發之六個大願，以下接續論述緣集諦境而發之大願，即第九大願，十二大願中此願歸納於集諦，集諦是苦之成因，欲離苦得樂，對受苦之因必須悉知，本願相形之下更值得斟酌，《藥師經》云：

第九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令諸有情，出魔羅網，解脫一切外道纏縛；若墮種種惡見稠林，皆當引攝置於正見，漸令修習諸菩薩行，速證

⁴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22-26。

本章前段引用《四聖諦講記》文章，其中提及：「有漏的世間因，眾生於生死中，既在受苦的果報，同時也在造種種業，構成繼續接受種種苦的原因。因此，苦是在世間的果，集則是在世間造作受苦的因。」本節前文所論六願皆是講苦果，本願則論造成苦之因素，是以藥師如來在前六願是利樂該等受苦眾生，此願則是幫助眾生斷除造成在世間受苦之因，此願是能助眾生徹底而清楚地了解修持之道之大願。不過，第四大願中敘有「若諸有情行邪道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此內容亦提及眾生行於邪道，此類眾生，藥師如來令安住菩提道，但未有如第九大願置於正見為先之內容，因此，為於世間法分析集諦，即以第九大願內容論述，第四大願乃置於第二節道諦中分析，強調道諦之出世間因。

第九大願願提及造成這些受苦之因，是因為眾生遭魔網壟罩受外邪纏縛，然而，魔是什麼？外道又如何解釋？太虛大師言：

此云擾害者，亦云殺者，能害眾生功德善根故，能殺眾生法身慧命故。…以喻魔有魔法，如張網羅，能使水陸空界眾生落其網中，唯佛法能救之。蓋魔以五欲自恣快樂，亦有其魔之知識，思想、學說、方法，引誘眾生入其五欲彀中。迷而忘返，欲入色、無色界，欲趨三乘聖行，皆為障礙。

43

可見耽於五欲⁴⁴就是著魔，一有所執便是入魔罥網，不論是欲望、生死或煩惱，無一不是在魔之境界裡，此為障礙，魔障也，故有情眾生迷而忘返，別說欲修三乘聖行，即使欲達色界或無色戒之天人層次，亦力有未逮。太虛大師又言：

此言外道，心外取道，壞真實理，修種種無益苦行，備極艱辛，執為最

⁴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9-12。

⁴³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6。

⁴⁴ 《佛光大辭典》，五欲，(一)又作五妙欲、妙五欲、五妙色。指染著色、聲、香、味、觸等五境所起之五種情欲。(二)指財欲、色欲、飲食欲、名欲、睡眠欲。

勝，顯與眾異，亦足惑世！…外道捨正道而別求邪道，由邪師教授教誡，起邪分別，入邪思惟，如飛蟲之自落蛛網，如蠶作繭自縛自縛，如蛾赴火自燒自爛，此亦可憫甚矣！⁴⁵

外道即是心外求法，而俗世間常因所信宗教不同，於信他教者斥為是外道，此說法為誤，乃因此是由「我見」而造成，亦即是說與我觀念不同者即為外道，我所見者乃正道也，凡夫眾生因如此觀念纏縛而不得解脫，顯然未真正見。由於著魔與心假外求，致墮入了種種惡見稠林，故太虛大師言：

稠林謂萬樹稠密之叢林，一入難出，惡見之廣，亦復如是。⁴⁶

既惡見叢林，一入難出，藥師如來必先引導迷途眾生，歸攝眾生置於正見之所在，若見地不真，修持即容易走入歪邪之路，正見為先，才能談修持談正行，正見者，太虛大師言：

正見可有二種：一、世間道德善法之正見；二、出世究竟佛法之正見。然亦可謂以世間善法為正見之基礎，以出世佛法為正見之究竟。由此正見故，漸漸修習諸菩薩六度萬行之正行，由凡夫經信、住、行、向、地⁴⁷，而入無上正等菩提也。⁴⁸

見地真了，藥師如來即使有情眾生漸漸修習一切菩薩行，助其能速證無上正等正覺。若眾生證得菩提，自不再造苦因，自不會受苦果。經文此處所講修諸菩薩行是為要點，然而，如何漸修此諸菩薩行？南懷瑾先生有如此說法：

菩薩行就在菩薩戒本中，如彌勒菩薩戒本、梵剛經戒本…等總而言之，菩薩行就是很簡單、很普通、很容易懂，卻很難做到的八個字：「諸惡

⁴⁵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6, 77。

⁴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7。

⁴⁷ 《佛光大辭典》，五十二位，大乘菩薩之五十二種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瓔珞經所舉之五十二位名義整足，位次無缺，故自古廣為大乘諸家所採用。

⁴⁸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77。

莫作，眾善奉行」，永遠難做到的八個字。⁴⁹

所謂知易行難，雖然原則看似簡單，要確實做到卻是不易，故經文敘明「漸令修習」，需要逐步踏實而習，才得「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此點對求功利速效之現代社會而言，顯得更加重要，欲速則不達也；在《維摩詰所說經·菩薩行品》中，眾香國諸菩薩於回到眾香國前，即向世尊求法，世尊即敘說「盡無盡」法門作為諸菩薩所求之回應，此回應指出菩薩行當學之法門，經文云：

有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何謂為盡？謂有為法；何謂無盡？謂無為法。如菩薩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

何謂不盡有為？謂不離大慈，不捨大悲；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教化眾生，終不厭倦；…求法不懈，說法無恪；勤供諸佛。故入生死而無所畏；…於世間法少欲知足，於出世間求之無厭，而不捨世間法，不壞威儀法而能隨俗。…身口意善，得佛威儀。深修善法，所行轉勝；以大乘教，成菩薩僧；心無放逸，不失眾善。行如此法，是名菩薩不盡有為。

何謂菩薩不住無為？謂修學空，不以空為證；修學無相、無作，不以無相、無作為證；修學無起，不以無起為證。觀於無常，而不厭善本；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觀於無我，而誨人不倦；觀於寂滅，而不永滅；…觀諸法虛妄，無牢無人、無主無相，本願未滿，而不虛福德、禪定、智慧。修如此法，是名菩薩不住無為。

又具福德故，不住無為；具智慧故，不盡有為。大慈悲故，不住無為；…滅眾生病故，不盡有為。諸正士菩薩以修此法，不盡有為、不住無為，是名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⁵⁰

緣起故，一切有為法不常不斷，無休無止；性空故，則生而不生，不滅而滅，

⁴⁹ 《藥師經的濟世觀》，頁 95。

⁵⁰ 《維摩詰所說經》卷 3〈菩薩行品 11〉，CBETA, T14, no. 475, p. 554, b4-c21。

是一切法不可得；若斷有為住無為，即是無所作為，不度眾生，即是灰身滅智；若斷無為住有為，即是凡夫，不得出離。菩薩即不斷有為，不證無為，即緣起不礙性空，緣起即是性空，如是不常亦不斷，此即是世尊給眾香國菩薩們之法門，不唯眾香國菩薩們當學，亦是效法本願者當學。綜合本願論述，不論是如大乘發心菩提，或如小乘發出離心，必須達不退轉境地，才得「出魔羅網，解脫一切外道纏縛」，才得真正自在，是以，在此末世社會邪說猖狂滿佈，我等確要意識警醒，始能免於偏見魔網所障，朝淨化之思想漸次修習。



第二節 依滅道二諦境而發之五個大願

本節論述第一至第五願，此五願乃依四諦中道滅二諦境而發，依所修道諦而發者為第三、四、五大願，太虛大師云：

道者，廣則八萬四千波羅密多，略則三十七品，再略之、則為戒定慧。
而此三願，即依此三而發。⁵¹

道諦是無漏之出世間因，它是滅苦之因，此因必須要有修道之生活及其所修之項目，故修持八正道，終能達到出離世間之結果，亦即是苦滅之結果，所謂涅槃，稱為滅諦，此在本章開頭論至《四聖諦講記》時已述及，本節先從第三願論起，《藥師經》云：

第三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令諸有情，皆得無盡所受用物，莫令眾生有所乏少。⁵²

此願之目的是為使所有眾生在物資上能受用無盡，包括滿足飲食、衣著、住居與運輸移動，甚至染病皆有藥醫，亦即在物資上沒有貧窮與煩惱。藥師如來願使一切眾生在物資上皆能得到安樂，與中國《周易·繫辭上》之道理相同，其文云：「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此段《周易·繫辭上》之詞，南懷瑾先生如此言道：

「開物」是用無盡的智慧和方便，開發所有的一切；「成務」即完成眾生需要的事物；「冒」是覆蓋之意。用我們的聰明、能力，使物質被精神所運用、支配，而令眾生得利益。「通天下之志」就是發願，發大願，願一切眾生得安樂。「以定天下之業」，這是願力與行的成就。「以斷

⁵¹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59。

⁵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15-17。

天下之疑」，就是證到了那個境界。⁵³

從此段詞可見中國古代聖人與如來之志願乃為相通。既要諸眾生所受用物皆得無盡，不使眾生，有所缺乏，則必須修持此出世間因之道諦，此願之道諦從慧而發，太虛大師有云：

是第三願，乃依慧發。無量無邊智慧，出智慧之體；無量無邊方便，為智慧之用。故方便之自體即智慧，智慧之妙用即方便；若無方便無以顯智慧之深廣，若無智慧無以起方便之巧妙。故智慧與方便，皆是無量無邊。⁵⁴

若智慧能無量無邊，方便當能行之無量無邊，亦即能令眾生無有乏少。佛學有無漏三學，即戒、定、慧⁵⁵，慧者，即破除迷惑以證真理之道，藥師如來得菩提時，已是除迷證真，自然能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令眾生物資上無所乏少。故眾生欲求慧，必須依道修習，在此舉淨空法師之言以為修習之參考，其文云：

佛法修學是戒定慧，般若是慧，常言說：「因戒生定，因定開慧」，般若要從定中得到，般若不在經裡，不在佛的言語中，亦不在思維想像中。馬鳴菩薩在《起信論》中給我們一個啟示，看經聽法要「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心緣是思想研究，不可想，一想就落到意識中。如不用心意識，就是自性起用，自性起用，般若才現前，此理很深。菩薩知道諸法空相，故能遠離妄想執著，以清淨心照見諸法實相，自然契

⁵³ 《藥師經的濟世觀》，頁 58。

⁵⁴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59，60。

⁵⁵ 《佛光大辭典》，指戒律、禪定與智慧。據翻譯名義集卷四謂，防非止惡為戒，息慮靜緣為定，破惡證真為慧。學此三法可達無上涅槃，故稱三學。此三學在聖者之身為無漏，故亦稱三無漏學。(1)戒學，指防止身、口之惡之戒律。小乘有五戒、八戒、二百五十戒，大乘有三聚淨戒、十重戒、四十八輕戒等。(2)定學，指防止心意散亂以求安靜之法。小乘有四禪定、四無色定、九想、八背捨等，大乘更加九種大禪、百八三昧、百二十三昧等。(3)慧學，指破除迷惑以證真理之道。小乘觀四諦、十二因緣，大乘觀真如、實相。

入究竟涅槃。⁵⁶

我等皆是凡夫，雖尚未除迷證真，但有一起頭，有一方向，即能踏出開端之一步，再舉太虛大師之言，其文云：

人之心境上有此分別量故，世界隨之有成住壞空，人生隨之有生老病死，一切皆由此分別心量境之生滅而生滅，則世界人生皆落生滅之窠臼矣！若了真俗諸法其實本無量邊，如是如是，則當下即不生滅，當下即了生死矣。…法法無邊，洵惟佛無量之智慧方顯焉！復依此無量無邊之智慧，等起無量無邊之方便，依方便之權智，達智慧之實智。由智慧之本體，起方便之妙用，隨機設法，應物施功；是知一切方便，皆由智慧而成。⁵⁷

至此可知，本願要點是指「智慧」，是得菩提時之「智慧」，屆時「了真俗諸法其實本無量邊，如是如是，則當下即不生滅，當下即了生死矣。」由於因定開慧，欲自性起用般若現前，能「定」是關鍵，故接續論述第四大願，《藥師經》云：

第四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行邪道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若行聲聞獨覺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之。⁵⁸

本願是從定境而發，不論是眾生行為外邪，使其於菩提道中安住，或是行獨覺聲聞二乘者，亦要安立於大乘。因為安後能慮，慮後能得，為求安故，需先靜，欲靜，需先定。《禮記·大學》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若能知所先後，

定靜安慮得，道即不遠。這說明定之重要，先有定才能安住，安住於於菩提

⁵⁶ 《心經講記》，頁 53。

⁵⁷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63，64。

⁵⁸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18-20。

道中，安住於大乘中。太虛大師對此闡述如下：

故此願可為二重：一對二乘眾生，使安立於大乘中；一對邪外眾生，則先破其頑迷，使之捨邪入正，安立於世間倫理道德，即佛教人天二乘五戒十善法中，然後再由人天進入三乘，復由三乘使安立於大乘。此與《法華》會三乘歸一乘之理相符，實則全部《法華》，明一佛乘，不外此「皆以大乘而安立之」一句也。故佛法於邪外二乘，皆能導入於大乘。又大乘之法，乃諸佛通達諸法實相之智慧，無量無邊；故為眾生開示，皆悟入佛之知見也。是則此願雖寥寥數行，可判攝一切佛法，蓋一切佛法歸納之，不外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大乘不共法，而此由邪外二乘以至導入大乘，皆可包括之。⁵⁹

大乘佛法講自利利他，利他者，發願助人即是一件基本且重要之事，佛本於慈悲，必皆發出誓願救度眾生，學佛者若最後沒有發願，怎能說是學佛。唐朝詩人香山居士白居易其《讀禪經》詩云：

須知諸相皆非相，若住無餘卻有餘。言下忘言一時了，夢中說夢兩重虛。
空花豈得兼求果，陽焰如何更覓魚。攝動是禪禪是動，不禪不動即如如。

60

空花豈得兼求果，陽焰如何更覓魚，是以發願乃是基礎，攝動是禪禪是動，不禪不動即如如，禪是為能知諸相皆非相，終能如如，若以禪宗常說參話頭，空掉妄念而言，假使參者是不正確之禪，念頭豈能為空？如此之空可能是一個意識與空相似之境界，於理既不通，又無法證得，縱使已證得阿羅漢果，超脫出生死輪迴的境界，但若停留於此境界，於大乘之精神而言畢竟未達究竟，故本願對獨覺聲聞乘者，要使安立於大乘中。《金剛經》有云：

⁵⁹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67。

⁶⁰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選自《白居易詩集校注》，2020/03/21：

<http://fgsihb.org/dictionary-info.asp?id=13501>

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⁶¹

故取法者，仍是法執，還未究竟。佛是正等正覺者，在如如之境，佛自然清楚了解成佛之歷程，故藥師如來對諸有情行邪道者及行聲聞獨覺乘者，以利他之角度而言，自然皆以大乘而安立之，使其永向佛果而不再退心回至小乘或凡夫。

第三個依道諦境而發之大願為第五大願，《藥師經》云：

第五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無量無邊有情，於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設有毀犯，聞我名已，還得清淨，不墮惡趣。⁶²

此願乃從持戒清淨中出發，其中有些名詞需稍作說明，「我法」者，是指藥師如來法門；「梵行」者，是指寂靜、清淨及離欲之行；「不缺戒」者，是指持戒者戒行清淨，無任何缺漏。此三個名詞太虛大師有透徹之闡述，其文云：

使此無量無邊之有情，皆於我藥師佛法中，修行梵行。梵、譯為淨，超出五欲之清淨行，乃為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者，即使行者得具足戒。不缺、顯不缺漏，大智度論明不缺、不穿、不漏等十事；並設喻云：凡夫持戒至於佛地，如渡海浮囊，中盛空氣，無少缺漏，方渡彼岸。囊即喻戒，戒行無缺，方至佛地；若稍缺漏，如浮囊有孔，即便沉沒，故戒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傳戒者須如法傳授，受戒者須如實修行，方能具足，無所缺漏。⁶³

再則，「三聚戒」者，即一是攝律儀戒，二是攝善法戒，三是饒益有情戒。

⁶¹ 參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5, p. 749, b7-11。

⁶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21-24。

⁶³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68。

總體而言，攝律儀戒就是要諸惡莫作，攝善法戒就是要眾善奉行，此在中國文化裡所涵蓋之意義即是要大眾皆朝此方向而行，饒益有情戒即是要利益眾生，大乘菩薩即是要利他行。

藥師如來此願希望修持梵行的眾生能戒行清淨無所缺漏，假設因一時的迷失致有所違失毀犯，若聞得藥師如來聖號，且一心一意持此聖號，對過往違失毀犯，至誠表露懺悔，時刻攝心於藥師如來功德，年月歷久，內心感受藥師如來之光明，自能回復清淨之戒行，且不再墮落輪迴至地獄、餓鬼、畜生等三途惡道，然而，為何藥師如來要發此誓願？前面論第三大願時提到戒定慧三學，因為戒行清淨具足能達定之境界，定後能至安住大乘中，再朝得般若智慧之道路前行，當然，此過程仍須經六度萬行等功課，其目的無非是為證得正等正覺，此於道諦境而發之三、四、五大願，藥師如來即是為維護眾生、利益眾生往菩提道路而行，即是為使修滅苦斷集之出世間因之眾生，透過藥師如來功德威神力之加被，得至琉璃光淨土之安適所在。藥師如來是如此證得菩提，故發願希望眾生亦能如此證得菩提，這即是藥師如來濟世之大乘精神！

而依所證滅諦果而發者有第一大願與第二大願，先論述第一大願，《藥師經》云：

第一大願：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自身光明，熾然照曜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其身；令一切有情，如我無異。⁶⁴

本章開頭提及，滅諦是無漏之出世間果，永離煩惱之無明，業惑從此不起，故從苦果獲得解脫，一切之苦因，永不造作，故稱之為不生不滅之涅槃境界。而本願所呈現之滅諦，是藥師如來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即是修持至大乘菩薩之五十二階位時，其正報莊嚴，其身熾然光明輝耀無邊無盡無量國土，並具大丈夫相三十二種，莊嚴其身者亦有八十隨形，此是藥師如來發願而成就之境界，

⁶⁴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a7-10。

但藥師如來不唯自身成就，更發願使一切有情眾生同藥師如來無異，此即是明白顯示藥師如來利己利他之內涵。

而光明熾然是如何之境況？由我等娑婆眾生之想像，或可以比喻晴空透徹、萬里無雲之狀，在太陽光明照耀中感受精神之振奮，對照黑暗陰冷之萎靡瑟縮是多麼之不堪，此為凡夫之感受。以阿彌陀佛第十二大願內容：

設我得佛，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65

「那由他」是印度數量單位，有千億之多。此願指阿彌陀佛證得菩提時，其光明至少能照至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如此多數量遠之距離，否則阿彌陀佛是不取正覺。試想，如此巨大數量距離範圍內之世界，都能得到阿彌陀佛之光明照耀，則藥師如來之光明照耀無量無盡無邊世界之境界，與阿彌陀佛豈非相互輝映，換言之，當人們推崇阿彌陀佛之同時，藥師如來同樣是濟世之天人師。關於藥師如來光明熾然之說法，太虛大師對此有所闡述，其文云：

身有三身：(一)法性身，亦曰法身；(二)受用身，亦曰報身；(三)變化身，亦曰應身。法性身為諸法之真實性，為諸佛究竟覺之所徹證，故遍一切處，具無量智德光明。然此所謂熾然照耀無量無邊世界，乃指受用身而言。受用有自受用與他受用，自受用身，佛果無漏不思議界，唯佛與佛之所能知，即等覺大士亦如隔雲望月，矇朧非真，何況地下聖凡？…他受用身，乃為教化地上菩薩而現，所謂『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如《華嚴》之毗盧遮那，《梵網》之盧舍那，皆為地上菩薩所現之他受用身，光明灼耀，微塵刹海；故此身光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即他受用身也。佛光既照無邊世界眾生，故今吾人皆在藥師佛光照耀之中，不亦甚親切乎？熾然狀其光力盛而且大，盡虛空法界之邊

⁶⁵ 《佛說無量壽經》卷 1：「設我得佛，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CBETA, T12, no. 360, p. 268, a13-14。

際，無所不照，無有限量；故彌陀號無量光，而此藥師亦具無量光明。⁶⁶

至於「三十二大丈夫相與八十隨形」莊嚴其身，太虛大師對此言：

大丈夫相者，如人間之轉輪王相，天上之梵王相，佛法中則為大士相，佛相。具此大丈夫相者，即能荷負教化眾生之偉業，如轉輪聖王，即能負擔一四天下眾生之事業。——詳見《大般若經》，及諸大論。三十二相者，一足下安平如龜底，二足千輻輪相，乃至三十二頂成肉髻相，——詳見《法數》。此等寶相，皆自修得，非偶然成，所謂「三祇修福慧，百劫修相好」，可以知矣。八十隨形，即三十二相上所現之種種形好，如眉間白毫相光，其體透明透徹，其色極白潔淨，即此體明色白，為相上形好。既有寶相，復具形好，故其身極莊嚴，無與倫匹。⁶⁷

藥師如來其身能如此莊嚴，其因乃皆自修得，非偶然成，是修行之果報，此可從《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得知，其經云：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如是布施得大果報。謂如實知：如是布施得生刹帝利大族，如是布施得生婆羅門大族，…因是布施得佛五眼或六神通，因是布施得佛十力、或四無所畏、或四無礙解、或十八佛不共法、或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因是布施得三十二大丈夫相或八十隨好，…因是布施得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或獨覺菩提、或得無上正等菩提。能如實知如是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得大果報亦復如是。⁶⁸

足見得三十二大丈夫相或八十隨好是布施之果。阿彌陀佛第二十一大願亦云：

⁶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54, 55。

⁶⁷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56。

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學觀品 2〉，CBETA, T05, no. 220, p. 14, a8-b4。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⁶⁹

從以上經典，在在顯示如來皆願正報莊嚴是其佛果，亦願天下眾生正報同等莊嚴。續論依所證滅諦果而發之第二大願，《藥師經》云：

第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身如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光明廣大，功德巍巍，身善安住，焰網莊嚴，過於日月；幽冥眾生，悉蒙開曉，隨意所趣，作諸事業。⁷⁰

依此大願內容所顯示之果，對娑婆世界眾生而言，是一個不可思議之境界，再以太虛大師之見解來說明，其文云：

今第二願，則唯藥師獨具。得菩提時，即成佛時。…今身如琉璃之身，且據變化身言。此變化身，如青色寶，內外明徹，淨無瑕穢。瑕為玉中疵，玉有污點，即成美中不足；吾人之身亦具琉璃智光，而為肉血煩惱所障，不能內外明徹。…唯此藥師琉璃光身，內外明徹，淨無瑕疵，其廣大遍一切處，功德無量，如山巍巍。善能安住燄網莊嚴，即所謂『藥師如來琉璃光，燄網莊嚴無等倫。』燄、即光上之線，如曙光東升，光線奪目。…而此琉璃光身，即善安住於此由光線所組成之光明燦爛之燄網之中。藥師如是，其土眾生亦各能身善安住於燄網莊嚴，此其所以光明過日月也。…如今交通所及，知吾人所居之地球上，亦有半年無日月光照者，有終年無日月光照者，而亦有人物生其處，此誠如佛教所謂黑暗地獄眾生也。但淨琉璃世界，有藥師琉璃光身之光明，則一切黑暗皆破除，幽冥眾生悉蒙開曉。如盲者得眼，即能於光明熙和中隨意所趣，平等自由，作諸事業者也。⁷¹

以人類目前理解上之有限，肉體怎可能化成琉璃，但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

⁶⁹ 《佛說無量壽經》，卷1，CBETA，T12，no. 360，p. 268，b6-7。

⁷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T14，no. 450，p. 405，a11-14。

⁷¹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57，58，59。

世上仍有甚多無法解釋之現象，只緣我們人類發展尚未達到可理解之地步，但可舉例理解如此之邏輯，例如黑暗中可見螢火蟲發光，或深海中少數魚類在黑暗中靠身體發光誘捕獵食，又或在黑暗之墓園中看見所謂鬼火飄浮，這些情形現在都已知是磷此一物質之作用，可以說，不應以有限之知識去揣測或謬論其原因，而可以採如孔子般「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且相信聖人之言，誠心行功立德為佳。再舉《妙法蓮華經》有關肉眼能見三千大千世界之說法，更能說明不可思議之境界確實緣於人類之渺小，其經云：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⁷²

此處經文言受持《妙法蓮華經》，且讀、誦、解說或書寫，眼耳鼻舌身意皆得甚多功德，以眼根而言，肉眼即能於三千大千世界見裡外一切河海山林，上至有頂，下至阿鼻地獄，完全知見一切眾生之因緣與果報，此即為不可思議之境界。故知藥師如來得菩提時，身如琉璃，光明廣大，並使幽冥有情，悉得開曉，按其意趣，開展諸業，因此本願之意義可以如是而言，即眾生是隨時隨地皆能蒙受藥師如來之琉璃智慧光芒所遍照與護持。

⁷² 《妙法蓮華經》卷 6〈法師功德品 19〉，CBETA, T09, no. 262, p. 47, c3-11。

第三節 十二大願離苦得樂之精神

前兩節已分別論述藥師如來十二大願之概要，主要按照苦(世間苦果)、集(造世間苦因)、道(出世間因)、滅(出世間果)如此之順序逐條敘論十二大願，本節即就苦與集(苦果與苦因)以及道與滅(修因與證果)這兩層面再論述，在理解這十二大願之精神內涵後，依這些精神內涵來修習，朝出離世間苦方向而行，不造世間苦果之因，進而修習出世間因，終能證得未來成熟之出世間果，即如本章所提及之「苦宜滅，集宜斷，道宜修，滅宜證」。

藥師如來大願中提到世間苦之願有六，即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二等願中所述，這些苦各存在於生命中不同面向，如第六大願所言者是身根不具、精神喪失，此為身心基本條件之苦楚，此乃人生之不幸；相對於藥師如來淨土之眾生，則無此等苦處，此淨土眾生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第七大願所言者是眾病逼切，無救無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貧窮多苦；相對於藥師如來淨土之眾生，則無此等苦處，此淨土眾生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第十一大願所言眾生造諸惡業，起因飢渴至極，為求溫飽而使然；；相對於藥師如來淨土之眾生，則無此等苦處，此淨土眾生上妙飲食飽足其身，後受法味畢竟安樂得建立之。第十二大願所言者是貧無衣服，蚊蟲寒熱，晝夜逼惱；相對於藥師如來淨土之眾生，則無此等苦處，此淨土眾生如其所好，即得種種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寶莊嚴具，華鬘塗香，鼓樂眾伎，隨心所覲，皆得滿足。這四願主要涉及生命之生理心理與社交事業等層面，得生藥師如來淨土，眾生之生命即如藥師如來所願。再如第十一大願所言者是王法所加，縛錄鞭撻，繫閉牢獄，或當刑戮，及餘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逼，身心受苦；若得生為藥師如來淨土之眾生，因已受法味薰陶得安樂建立，無有此悲愁煎逼。第八大願所言是身為女人者，受到女性百惡之逼迫惱亂，厭離心已達至極，願捨女身；而琉璃光淨土之眾生，女者皆轉成男，具丈夫相，眾皆平等，無此煩惱。

佛教談因果，受苦必有因，所謂「若問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若問後世果，今生做者是。」世尊在《分別善惡報應經》曾有以下言詞，其經云：

一切有情造種種業，起種種惑。眾生業有黑白，果報乃分善惡，黑業三塗受報，白業定感人天。又業有分限，命乃短長。復次補特伽羅有業，多病少病、端嚴醜陋。或復有業，補特伽羅，富貴貧窮、聰明智慧、根鈍愚闇。或復有業，補特伽羅，生三惡趣。或復有業，生欲界人天乃至有頂。…或復有業，補特伽羅，所求不遂；…或復有業，補特伽羅，富貴貧窮先後不定。或復有業，補特伽羅，富貴貧窮、布施愛樂慳惜不定。…或復有業，補特伽羅，形貌端嚴光潤愛樂，或復醜陋羸澁嫌厭。或復有業，補特伽羅，諸根具足不具足等。⁷³

補特伽羅者，指人而言。此段經文，說明人類眾生所作業有善惡，果報遂有好壞。藥師如來依苦諦境所發六願之苦報，皆不出上段經文所說，若問此六願苦報之前世因，或可參考世尊在《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所言，其經云：

「第十二，復有眾生五根不具。何罪所致？」

佛言：「以前世時坐飛鷹走狗，彈射禽獸，或斷其頭，或斷其足，生滅鳥翼。故獲斯罪。」

「第十三，復有眾生，攀躋背僂腰鼈不遂，腳跛手拘，不能操涉。何罪所致？」

佛言：「以前世時坐為人憎剋，行道安槍；或安射窠，施張弶罝陷墜眾生，頭破腳折，傷損非一。故獲斯罪。」

「第十四，復有眾生，常為獄卒桎梏其身，不得免脫。何罪所致？」

佛言：「以前世時坐網捕眾生，籠繫而畜，飢窮困苦；或為宰主、令長貪取財錢，枉繫良善，怨苦號天，不得縱意。故獲斯罪。」

「第十五，復有眾生，或癩、或狂、或癩、或駭，不別好醜。何罪所致？」

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後得癩身，如似醉人，不識尊卑，不別好醜。八萬劫墮沸屎地獄，獄卒斬剉，求死不得，求生不得，五窮六極，長夜受苦，以坐貪酒過。受罪已，始得為人，瘞殘跛蹇，

⁷³ 參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 1，CBETA, T01, no. 81, p. 896, b29-c17。

為人之所憎嫉；行逢接他橫事，常無樂時。以酒過犯，故獲斯罪。」⁷⁴

除了八大願所提及女人受百惡逼惱外，其餘五願之苦因在此經文或有敘及，如五根不具，肇因於前世彈射禽獸，或斷其頭，或斷其足，生搣鳥翼。若能不造此類殘殺勾當，即不致有五根不具之果報，再進一步想，禽獸亦是生靈，人類以較高等之智慧與身體構造，創製工具用以彈射禽獸，造成凌虐傷害，毫無憐憫之心，此即是把自身之樂趣欲求建立在其他有情之痛苦上，其中包含了貪與癡二毒，設有能力更高之人對此施虐者行同樣之勾當，則此施虐者向誰哀號求憐？再如攀躋背僂腰纏不遂，腳跛手拘，不能操涉，其因亦是前世為人僭剋，行道安槍；或安射窠，施張弶阱墜眾生，頭破腳折，傷損非一，此亦是貪毒所致，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故具悲心者，咸不作此。現舉一實例說明殘殺作法之改進，即近來在台灣對於雞鴨禽類與豬隻之宰殺販賣，已立法禁止人工屠宰與私宰，並透過先對雞隻或豬隻電暈後再予宰殺此較為人道之方式，試圖減低受宰眾生面臨死亡之痛苦，總體而言，如此作法確實較過去隨意屠宰之狀況較為進步，但對茹素戒殺者來說，仍然有五十步笑百步之譏，但仍算是一種進步，故要斷此苦果，端看如何造因。

另有常為獄卒桎梏其身，不得免脫，其因為前世網捕眾生，籠繫而畜，飢窮困苦；或為宰主、令長貪取財錢，枉繫良善，怨苦號天，不得縱意。此亦是貪毒所致，限眾生自由，令眾生無法開展，造成怨苦號天，故有此果。再有前世以酒犯過，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後得癡身，或癲、或狂、或癩、或駛，故五戒有一戒為戒酒。

除以上所述與第六、七、十、十一與十二願相關外，第八願是專對女性所發之願，身為女性之角色，在生理因素或社會地位或權力分配等等方面，若心有得到不平等對待之感受，極生厭離，願捨女身，依前述因果律原則，在現世就應有眾生平等之思想，與眾生之往來也應平等對待，如藥師如來所發大願一樣，願眾生皆具丈夫相，以此精神而行，來世得生藥師如來淨土，無男女之差別。本願內

⁷⁴ 參見《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卷1，CBETA，T17，no. 724，p. 451，b25-c15。

涵主要是對不平等之狀況而言，在現今社會，對弱勢之照顧，營造弱勢族群可得發揮之平台，是慈悲之展現，但弱勢者本身，更應積極理解，天生即有強弱之不平等，聞藥師如來名已，不單期望具大丈夫相，更應使自身具備大丈夫識。

而第九大願是願眾生不造惡業，不造受苦之因，幫助眾生出離魔網。外道纏縛者得解脫，已墮惡見者，引攝正見，進而修習菩薩行，速證菩提。此對受到魔擾惡見影響而走偏道路者，實是一大利益。

在苦與集之世間法裡，藥師如來發願利樂諸有情，不只拔苦，並給與享樂，堪稱大慈大悲，在此七個大願中，最後一句話提及證得無上菩提者，有七、八、九此三願，而此三願皆已使眾生達到一種福報較具足之狀態後，續有證得菩提之說法，如第七願的「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第八願的「具丈夫相」及第九願的「引攝置於正見，漸令修習諸菩薩行」，從此處似乎可以發現，當眾生處於受苦之狀態，亦即處在一個思想或意識無法出脫受苦羈絆之狀態，此時眾生是不容易產生出世間之想法，因為苦難已造成思想上滯礙，若無善知識之牽引，反而容易墮入貪嗔癡之循環，怨天尤人，憤世嫉俗，是以當下若能接近善知識，有機會獲取正見，並經用功努力而得些許安樂之生活，感受苦盡甘來之效果，如此反而容易激起再增上之動力，形成善循環，往菩提道而行。

明白因果循環之概念，確實能幫助修習身心離苦得樂，除了不在世間造惡因受苦果，更進一步修習出世間法，修道證滅，聖嚴法師言：

從因果之說，佛教為未得解脫的芸芸眾生，建立了有善有惡的報應觀，使得凡夫眾生，不違本性而除惡為善；從因緣之說，佛教為已進佛門，並在修行道中相當努力的眾生，解下「我」的價值的包袱，而得究竟的解脫。所以，佛說有因有果，是對凡夫說，是警策凡夫，為善去惡；佛說因緣生法是空是無，乃對根利的眾生說，是鼓勵他們撤除功利觀念的「我」執，而進入解脫之門。…明因果，可以不墮三塗惡道，知因緣，可以撤除我執我見的藩籬。知因畏果者修人天善法，通徹因緣者修出離法。唯有因果與因緣兩重觀念的相加並馳，方是大乘菩薩道的正信及正

行。⁷⁵

再者，藥師如來依道諦而發之願為第三、四、五大願，於第二節已提及分別由慧、定、戒而發，此三者是三無漏學，是出世間法，此三願分別願眾生資生無盡、安立大乘及戒行清淨。《管子·牧民》有云：「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資生豐富，人性上從生理需求於獲得滿足後，會再往上提升層次，藥師如來以無邊量智慧方便使眾生資生無窮，眾生於獲得滿足後，是應該如藥師如來一樣，提升層次，運用智慧，亦令他人資生豐富，如此之精神，即如維摩詰居士之偈云：

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以善方便力，皆能給足之。⁷⁶

欲令他人資生無盡，此乃布施之精神，而且是極大之布施，布施是六度之首，是大乘佛法相當重要且基本之精神，《諸經要集》云：

夫布施之業，乃是眾行之源，既標六度之初，又題四攝之首，所以給孤獨食，散黃金而不惜。須達擎王，施白象而無惜，尚能濟其厄難，忘己形軀，故薩埵投身，以救飢羸之命。尸毘割股，以代鷹鷗之食，豈況國城妻子，何足經懷，寶貨倉儲，寧容在意。俗書尚云，解衣推食，摩頭至踵，車馬衣裘，朋友共弊，莫不輕財重義，愛賢好士。⁷⁷

因此，布施之行，若出於輕財重義之心懷，其人本身早已資生豐富矣，如此之布施不唯令人資生豐富無盡，其涵義更有令人亦能如此布施之期望存在，若眾皆如此布施，則世界豈非是一片樂行布施之淨土。

既然藥師如來淨土是行大乘精神而成，藥師如來必願眾生能安立於大乘道中，

⁷⁵ 參見《佛教入門》，台北：法鼓文化，《法鼓全集》2005 網路版，第 5 輯第 1 冊，頁 128，行 13~15，頁 129，行 1~2，頁 132，行 13~15。

⁷⁶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 2〈佛道品 8〉，CBETA, T14, no. 475, p. 550, b7,b21。

⁷⁷ 參見《諸經要集》卷 10，CBETA, T54, no. 2123, p. 88, a27-b5。

不唯願行邪道者能安立，即使是證得阿羅漢果者，亦安立於大乘，因為，欲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所謂五乘或三乘，唯有一乘，何以之？可見諸《妙法蓮華經》世尊對舍利弗之言，經云：

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妒，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⁷⁸

從〈方便品第二〉之經文中，世尊明白告訴舍利弗，諸如來以無窮無量方便、各種譬喻、宣說與因緣，而為諸有情說法，皆是一佛乘之故。即是已證得阿羅漢果，不復受生於三界中者，仍未達究竟，應如此品經文所言，無有餘乘，唯一佛乘，志求菩提，即是世尊所言之法，亦是藥師如來為何願安立聲聞獨覺者於大乘中。

⁷⁸ 《法華經講演錄·方便品第二》，頁 120，123，125，126，127，128，129。

再論戒行清淨，清淨者即如藥師琉璃光如來，其淨土即稱琉璃光淨土，唯有清淨之行能成就如此淨土，故嚴守戒律始能行為清淨。持戒亦是六度之一，而且於藥師如來法門修持梵行，藥師如來不唯願眾生修持不缺戒，即使有所毀犯，凡聞其名已，仍願眾生還得清淨，不墮惡趣，保有持續在淨土修持之機會，此與中國儒家思想相通，《論語·學而》有云：「過則勿憚改」，既犯錯則不必害怕與顧慮，認錯懺悔，再用功行之改之，兩者之精神皆是為達修行之目標而產生，可見大賢大德所見略同。

但聞藥師如來之名，如何使得眾生還其清淨？若僅僅聞名即可，此聞者縱使現得清淨，然其心性實際未有所增上，恐倏忽又即毀犯，因此，聞得藥師如來名已，應已點出清淨之光，接續應思惟義理，再進而修行，即聞思修三慧，此是菩薩行，在《楞嚴經》中，觀世音菩薩對世尊言其對觀世音佛發願菩提，從三慧入三摩地⁷⁹，其經云：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⁸⁰

當能聞思修，逐漸修持，戒行清淨，達於寂靜之定境，不著動靜二相，倏忽間世出世間已超越，獲二殊勝於十方圓明，自然還得清淨，且能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同佛慈力，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同諸眾生悲仰，故修持藥師如來法門梵行，如同此段經文之修持，即是修此出世間法之道諦。

⁷⁹ 《佛光大辭典》，三摩地，又作三昧、三摩提、三摩帝。意譯為等持、正定、定意、調直定、正心行處。即遠離惛沉掉舉，心專住一境之精神作用。

⁸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CBETA, T19, no. 945, p. 128, b15-25。

修持菩薩行，出世間之因功德圓滿，當能達不生不滅之涅槃境界。而藥師如來之第一與第二大願，即是願眾生能如其無異，達到菩提之境界，即證得滅果。這二願說明藥師如來自身之正報莊嚴，光明燦然，身如琉璃，內外明徹，光明廣大，功德巍巍，且能讓幽冥眾生，悉蒙開曉，隨意所趣，作諸事業。如此皆說明在大乘佛法裡，眾生平等，在藥師淨土中，眾生相當，人人皆有成佛作聖之自性，不會有娑婆世界之種族歧視，恃強凌弱，或因貪嗔癡繼而引起迫害戰爭，爾虞我詐，眾生遑遑不可終日等等悲慘故事。因此，藥師如來於滅諦所發之願，無非是願眾生覺醒其自性本來清淨，若能明瞭四聖諦，修習戒定慧三學，行八正道，終能證得菩提。

例舉《法華經》一段懷珠之譬經文，其經云：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月日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⁸¹

此段經文是一段譬喻，該親友譬喻為佛，醉人者即喻為凡夫，勤苦憂惱以求自活，其癡若是，若未再會得該親友點明，豈知懷裡寶珠得令其無所乏短，寶珠者，喻自性也，後段更明白指出，阿羅漢道尚未究竟，不應以此自滿，智願猶在不失，菩提涅槃究為佛之知見。

五代宋初張拙秀才某悟道之偈甚受稱道，與上文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作為本節之結束：

⁸¹ 《法華經講演錄·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頁313，314，315。

張拙秀才，因禪月大師指參石霜。霜問：「秀才何姓？」曰：「姓張名拙。」霜曰：「覓巧尚不可得，拙自何來？」公忽有省，乃呈偈曰：「光明寂照徧河沙，凡聖含靈共我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斷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花。」

82

此文描述禪宗之基本精神及用功方法，意境指出，人之自性，能生萬法，遍一切處，眾生平等皆具此性，若一念不生，光明乍現，若六根隨六塵浮動，自性必被遮掩，欲斷除煩惱，又增加欲斷之病，一心尋覓真如境界，真如何處尋呢？故亦非正見，因此，隨順世緣，了知法空無相，解脫生死得入自在，既無罣礙，涅槃與生死就如空中之花。而藥師如來發此十二大願，不只利樂諸有情，最終即是願眾生皆能如諸佛一樣，證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⁸² 參見《五燈會元》卷 6，CBETA, X80, no. 1565, p. 127, c10-14 // Z 2B:11, p. 100, c14-18 // R138, p. 200, a14-18。

第三章 拔除業障及淨化人心

《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行菩薩道時所發大願，及彼佛土功德莊嚴，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說不能盡。然彼佛土，一向清淨，無有女人，亦無惡趣，及苦音聲。琉璃為地，金繩界道，城、闕、宮、閣、軒、窗、羅網，皆七寶成。亦如西方極樂世界，功德莊嚴，等無差別。於其國中，有二菩薩摩訶薩：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無量無數菩薩眾之上首，悉能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正法寶藏。是故，曼殊室利！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等，應當願生彼佛世界。⁸³

此段經文乃描述藥師琉璃光如來淨土之殊勝，縱使世尊用一劫餘之時間，說不能盡，其功德莊嚴與西方極樂世界等無差別，另殊勝者，此淨土更有兩位上首菩薩次補佛處，日光遍照菩薩與月光遍照菩薩，即如極樂世界之觀音菩薩與勢至菩薩無異，兩位菩薩皆完全能持藥師琉璃光如來之正法，而此正法即是前章所論之十二大願，十二大願內涵可等同世尊所言之唯一大事，即佛之知見，按「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法華經·方便品)而言，《藥師經》既是世尊所說法之一，且屬於大乘經典，則大乘之利他精神，極致而言，即是「捨己為人」，以利人為出發點，眾生往生藥師琉璃光如來淨土是甚大之利益，故世尊希望諸具信心善男子善女人等，應當願生藥師琉璃光如來世界。

依此「捨己為人」之正法內涵，本章接續論述第一章第二節所提及《藥師經》下半部重點之一，即「拔除一切業障」，業障乃過去所作之因造成現今之障礙，藥師如來之悲心即是要拔除眾生之業障，饒益像法轉時諸眾生。眾生所受苦，不會忽然間毫無緣由，只因隨口誦念一句藥師如來聖號，苦即銷除，業障銷除植基

⁸³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b29-c10。

於本身心念已有感應認知，再透過藥師如來功德威神力加被，業障始能有所銷除，所謂天助自助者，此概念可透過《出曜經》中「自淨其意，是諸佛教」理解之，其經云：

自淨其意者，心為行本招致罪根，百八重根難解之結纏裹其心，欲怒癡
盛憍慢慳嫉種諸塵垢，有此病者則心不淨，行人執志自練心意使不亂想，
如是不息便成道根，是故說曰，自淨其意也。是諸佛教者，如來演教禁
戒不同，戒以檢形義以攝心，佛出世間甚不可遇，猶如優曇鉢花億千萬
劫時時乃有；是故如來遺誠教化，聖聖相承以至今日，禁誠不可不脩，
惠施不可不行，吾所成佛王三千者，皆由禁誠惠施所致也。是故說曰，
是諸佛教。⁸⁴

心欲淨，經由執志自練心意，而禁誠，而惠施，終至菩提，是諸佛教。因此本章就《藥師經》中眾生招致罪根之諸塵垢，如何以藥師如來法門自淨其意，從根本之心理因素做起，分為三節論述，包含滅除貪吝、愚痴、妒礙及惱害等心理劣性，使行為得清淨，眾生得拔除一切業障獲致利益，走向正道，則社會因清淨行為者眾，其淨化即值得期待之。

⁸⁴ 參見《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CBETA, T04, no. 212, p. 741, c2-12。

第一節 滅除貪吝之淨化

由於世間法乃眾生群體之聚合，相互間之互動社交，相對間就有善惡、是非之發生，由於此相對性，我與我所即突顯出來，如此我執之意識即根本存在，可以說一切眾生之心理在本質上是貪，貪之意念影響了行為，致造作了無數無量之業障，故《藥師經》首先要拔除之業障，即是貪吝，本節即從眾生不知布施及施果報論起，《藥師經》云：

有諸眾生，不識善惡，唯懷貪愒，不知布施及施果報，愚癡無智，關於信根，多聚財寶，勤加守護；見乞者來，其心不喜，設不獲已而行施時，如割身肉，深生痛惜。復有無量慳貪有情，積集資財，於其自身尚不受用，何況能與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來乞者？⁸⁵

善與惡存乎一心，不識善惡者，即不識自心，因我執而迷，心遂逐物而流轉，是以貪吝。貪者，欲物也；吝者，恨惜也。既貪且吝，當然即如經文所述，不唯多聚財寶，勤加守護，不得已需施捨時，宛如切肌割膚，深為痛惜；其更甚者，聚積之財寶，自身已懼吝不受用，更遑論給予父母、妻兒、奴婢，甚至是乞討者。心量如此之眾生當然不作布施，更可知其不了解布施因果，由於關於信根，無所信仰，無智慧尋求人生真諦，遂迷於我相、人相、物相等，役於物欲之流。

如此貪吝之眾生，此生命終後投生何趣呢？《藥師經》云：

彼諸有情，從此命終，生餓鬼界，或傍生趣。⁸⁶

如此貪吝之眾生終後往生至三惡道之餓鬼道與傍生道，而餓鬼道眾生是何果報呢？傍生道眾生又是何果報呢？此可詳《正法念處經》之敘述，其經云：

觀餓鬼道，餓鬼所住在何等處？作是觀已，即以聞慧，觀諸餓鬼略有二

⁸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c12-18。

⁸⁶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c18-19。

種。何等為二？一者人中住；二者住於餓鬼世界。是人中鬼，若人夜行則有見者；餓鬼世界者，住於閻浮提下五百由旬，長三萬六千由旬，及餘餓鬼惡道眷屬，其數無量，惡業甚多，住閻浮提，有近有遠。…觀諸餓鬼有無量種。彼以聞慧，略觀餓鬼三十六種。一切餓鬼皆為慳貪嫉妒因緣，生於彼處，以種種心造種種業、行種種行，種種住處、種種飢渴自燒其身，如是略說三十六種。何等為三十六種？一者迦婆離，鎧身餓鬼；二者甦支目佞性，針口餓鬼；…三十六者魔羅迦耶，殺身餓鬼。是為略說三十六種餓鬼，廣說則無量，重心造惡，業行各異，種種慳心，不行布施，貪心因緣受種種身。…云何觀於迦婆離，鎧身餓鬼？其身長大過人兩倍，無有面目，手足穿穴，猶如鎧腳，熱火滿中焚燒其身如火燒林，飢渴惱熱，時報所縛，無人能救，無歸無怙愁憂苦惱，無人救護。…受於針口餓鬼之身，受鬼身已，自業誑惑，所受之身，口如針孔、腹如大山、常懷憂惱，為飢渴火焚燒其身，受諸內苦，外有寒熱、蚊虻惡蟲、熱病惱等。如是身心受種種苦，餓鬼道中一日一夜，比於人間日月歲數經於十年。⁸⁷

由上段節錄之經文，可知鬼道餓鬼存在人間與惡鬼世界，略說有三十六種餓鬼，廣說則無量，皆因種種慳心，不行布施，貪心因緣受種種身，以鎧身餓鬼之果報為例，熱火滿中焚燒其身如火燒林，飢渴惱熱，時報所縛，無人能救，無歸無怙愁憂苦惱，無人救護。再以針口餓鬼為例，口如針孔、腹如大山、常懷憂惱，為飢渴火焚燒其身，受諸內苦，外有寒熱、蚊虻惡蟲、熱病惱等。其餘無量餓鬼各依其所造業受諸惡果，如是身心受種種苦，且餓鬼道中過一日夜比於人間經十年，其苦實難以形容。其經又云：

畜生種類其數最多，種種相貌、種種色類，行食不同，群飛各異，憎愛違順，伴行雙隻同生共遊。所謂飛禽及諸走獸：烏鵲鵝鴈、鴻鳥眾類，異群別遊，不相怨害；狐狗野干等互相憎嫉；鳥與角鶲、馬及水牛、蛇

⁸⁷ 參見《正法念處經》卷 16〈餓鬼品 4〉，CBETA, T17, no. 721, p. 92, a14-20,a21-b23,c13-17，p. 93, a9-14。

蛇黿等共相殘害。⁸⁸

傍生就是畜生，於人間隨處可見，對其果報較容易理解，除了野生動物必須面對弱肉強食、天災地變等自然環境外，還須面對殘酷貪婪之人類獵捕，而由人類繁殖畜養之牲畜，其命運大多是作為人類之肉食來源，生命不只無野生動物之自由，生命更無法自主，其較佳者，即所謂作為寵物之牲畜，但仍常有被始亂終棄成為流浪寵物之苦處，因此，對比於人類眾生，傍生類眾生確實生活於惡道中。

以上指出貪吝者來生可能之果報，現生則由於貪吝，不論在生活物資所需、金錢、知識或其他方面，貪吝者對他人是難以布施，相對而言，向貪吝者有所求者，因得不到資助繼而發生生活困頓與受苦，即容易使有所求者產生記怨之心態，進而產生負面之報復心態，如此眾人輾轉影響，社會即容易走向越發貪婪自私之處境，倘若如此，不須待貪吝者往生至餓鬼界或傍生趣，現生社會即已是餓鬼界或傍生趣，現生即受其惡報。

知曉貪吝眾生往生惡趣致受苦報後，《藥師經》續云：

由昔人間，曾得暫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故，今在惡趣，暫得憶念彼如來名，即於念時，從彼處沒，還生人中，得宿命念，畏惡趣苦，不樂欲樂，好行惠施，讚歎施者，一切所有悉無貪惜，漸次尚能以頭目手足，血肉身分，施來求者，況餘財物。⁸⁹

由於貪吝眾生曾於過去世作為人時曾聽聞藥師如來聖名，在現今所處惡道中，身心遭受極苦待遇之刺激下，心中憶念出藥師琉璃光如來聖名，即於念時從彼處沒，還生人中。此過程有一要點，即是憶念彼藥師琉璃光如來聖名，此「憶念」之發生，或可歸究於阿賴耶識⁹⁰之作用，在《攝大乘論釋》中有一偈如下：

⁸⁸ 《正法念處經》卷 18〈畜生品 5〉，CBETA, T17, no. 721, p. 103, b26-c2。

⁸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c19-24。

⁹⁰ 《佛光大辭典》，阿賴耶識，為八識（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等識）之一，九識（八識及阿摩羅識）之一。又作阿羅耶識、阿黎耶識、阿刺耶識、阿梨耶識。以其為諸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⁹¹

眾生若在往昔累世中，或許因聞熏習，曾聞藥師琉璃光如來聖號，並已入此種子之識，由於此一善根作用，在某個因緣際會之時，有機會得此善報，還生人中，並因念及過去惡趣之苦，「畏惡趣苦，不樂欲樂，好行惠施，讚歎施者，一切所有悉無貪惜」，甚至「漸次尚能以頭目手足血肉身分施來求者，況餘財物」，換言之，再次轉生為人後，因為此一善念，已達以生命布施之內布施，更不需說及以財物布施這般之外布施。

不過，一般而言，布施有不同之情形，相對所得之福報亦有不同，例如：一、布施多得福卻少，此類情形為以飲酒、歌舞或享樂等布施於人，則所費甚多而無福報。二、布施少得福卻多，此類情形為以慈悲之心供奉德性高之人，協助其修習精進，則所施雖少而福頗大。三、布施少得福亦少，此類情形為以慳貪惡意布施於外道邪見，則所施既少而得福亦少。四、布施多得福亦多，此類情形為以能了悟世間無常而發心捨財，建造塔寺道場，供養佛法僧三寶，則所獲福報有如恆河沙數，所施既多，得福亦多。在此，另舉《諸經要集》關於布施得福之要點做為參考，布施之行其根本處在於發心之處，應不論福田而施，不著相而施，其文云：

如優婆塞戒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破戒者得千倍報，施持戒者得十萬倍報，施外道離欲人得百萬報，施向道者得千億報，施須陀洹得無量報，向斯陀含亦無量報，乃至成佛亦無量報。我今為汝，分別諸福田故作是說，若能至心生大憐愍施於畜生，專心恭敬施於諸佛，其福正等無有差別。言百倍者，得如願壽命色力安辯，施於彼者，施主後得壽命色力安樂辯才，各各百倍，乃至無量亦復如是。…明能施之人有愚智之別，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若取心勝施佛，則不如施貧。」故像法決疑經云：「有

法之根本，故亦稱本識；以其為諸識作用之最強者，故亦稱識主。此識為宇宙萬有之本，含藏萬有，使之存而不失，故稱藏識。又因其能含藏生長萬有之種子，故亦稱種子識。

⁹¹ 《攝大乘論釋》卷 1，CBETA, T31, no. 1597, p. 324, b7-8。

諸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修福名為不正作福，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故維摩經云：「分作二分。一分施佛難勝如來。一分與城中最下乞人。福田無二也。」⁹²

承此布施要點在發心之處，應不論福田與不著相而施，則滅除貪吝者，其要義即是眾生不懷貪吝想，能好行惠施，進入六度波羅蜜多之第一波羅密多，即布施者也。世尊曾說布施是六度中最易修習者，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有云：

其布施者，於六度中最易修習，是故先說。譬如世間諸所作事，若易作者先當作之，是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又如一切貧窮有情，飢寒裸露身心不安，何能造作種種事業？若與衣食令得安樂，然後能修種種事業。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見諸有情貧窮所逼，不能發起無上信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先施一切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瘦醫藥，令心安樂，然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以是義故，六度彼岸布施為門，四攝之行而為其首。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之生長，以是義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諸有情故，先行布施波羅蜜多。有來乞者皆施與之，不得顰蹙，亦不邪視忿恚懷恨而行布施，隨其所有而施與之，不得遲疑而生慳惜。於所愛物衣服臥具、飲食湯藥、國城妻子、奴婢僮僕、象馬七珍，不生慳惜隨乞與之，乃至一念不生追悔。若生疑惑，當知是魔。何以故？魔王波旬化為財寶令使慳惜，以此方便惑亂我心，於大菩提而為障礙。以是義故，不應慳惜。如是思惟，一切珍財愛戀之心，皆應捨離。⁹³

此段經文內容可以對照藥師如來之第七、十一與十二等願，布施即是重要內涵，因此，當慳吝眾生在惡趣中能因阿賴耶識靈光乍現憶念起藥師琉璃光如來，

⁹² 《諸經要集》，CBETA, T54, no. 2123, p. 91, c21-p. 92, a29。

⁹³ 參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布施波羅蜜多品 5〉，CBETA, T08, no. 261, p. 882, a11-b14。

致而還生人中，並好行惠施，此情形即如太虛大師所說之「滅貪吝得能施益」，其文云：

善之與惡，原本一心，眾生之不識善惡，即不識自心。以不識自心，迷心為境，逐物流轉，惟懷貪吝，正顯迷境逐物也。…蓋吾人之五蘊假聚之身，及維持此生活之資生財物，無非由眾緣所成，決不能離開一切而獨生活於天地間。我既如是，他人亦然，緣緣相涉，無少偏倚，何處有我，何處有人，何處有物；故能了知一切諸法自性皆空，而人生之最有價值者，是在此眾緣中，參透此人生之真相，方得卓立在人生最高峰之上，而為隨流把得定之人也。闕無信根之人，於人生真諦，無尊崇信仰之心，無超絕之智慧以了達人生之真相，起我相、人相、物相，於己所無者起貪求業，多聚財寶；於己所有者起鄙吝業，勤加守護，所謂「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為也」。設處於強有力者之下，非行施不可時，亦唯有忍痛割與而已。然財物原為資持生活而產生，世亦有人貌似乞兒，富堪敵國，刻薄寡恩，涓滴不漏者，不唯失其資生為財之意義，實亦失其人之所以為人之真意義。⁹⁴

太虛大師此一席講法，確能提點出為人之真意，說明貪吝之思想源自迷境逐物也，人之一生不過百歲上下，再如何奢華與富有，一口氣轉不過來時，我已不是我也，我有亦已不是我有也，逝去之我再也無法支配曾經之我有，是以，若有信根，願趣向菩提，自布施作起，認清財貨是為資生所用，不必積聚如山，倘人人皆有如此布施之思想，不僅本身可得不受輪迴至餓鬼界與傍生趣之利益，亦可破除記怨與報復等負面心態，使社會成為一個善良淨化的循環，對所有眾生而言更是一個甚大之利益！

⁹⁴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95, 96。

第二節 滅除愚痴之淨化

本節論述與愚痴相關之議題，《藥師經》云：

若諸有情，雖於如來受諸學處，而破尸羅；有雖不破尸羅，而破軌則；有於尸羅、軌則，雖得不壞，然毀正見；有雖不毀正見，而棄多聞，於佛所說契經深義不能解了；有雖多聞而增上慢，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謗正法，為魔伴黨。如是愚人，自行邪見，復令無量俱胝有情，墮大險坑。⁹⁵

此段經文指出不論在家出家眾，對於依如來所教在其專精修學之處，有人破尸羅（戒行）；有人不破戒行卻破壞公共團體儀軌規則；有人戒行、儀軌規則雖皆無破壞，但毀壞正見；有人不毀壞正見，卻放棄多聞，對佛所說重重妙義，深廣如海之法無法完全理解了然；有人雖然多聞，卻因多聞自我傲慢起來，因如此增上慢之病，如烏雲遮蔽晴空，障蔽了自心，是以自是非他，嫌謗正法，作為魔之伴黨。諸如此類皆是人性，迷人之性，自個人之破戒起，至破壞公共道德，毀壞正確之見解，拘泥淺窄之見而不願再追求多識多聞，致無法解了契經深義，進而自是非他，流於魔境，一層一層自個人逐步擴大，如此愚痴之人，依自我邪見，又再讓無法計量萬億之眾生，墮落入巨大險坑。此為如何之險坑？《藥師經》云：

此諸有情，應於地獄、傍生、鬼趣，流轉無窮。⁹⁶

此險坑即是地獄、傍生、鬼趣等三惡道，墮入後，輾轉無窮，永無出期，苦不堪言，前節已略說傍生道與惡鬼道之景況，地獄道者，《地藏菩薩本願經》云：

普賢答言：「吾已久知三惡道報，望仁者說，令後世末法一切惡行眾生，聞仁者說，使令歸佛。」地藏白言：「仁者！地獄罪報，其事如是：或有地獄，取罪人舌，使牛耕之。或有地獄，取罪人心，夜叉食之。或有

⁹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c25-p. 406, a3。

⁹⁶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3-4。

地獄，鑊湯盛沸，煮罪人身。或有地獄，赤燒銅柱，使罪人抱。或有地獄，使諸火燒，趁及罪人。或有地獄，一向寒冰。或有地獄，無限糞尿。或有地獄，純飛銛鎧。或有地獄，多攢火槍。或有地獄，唯撞胸背。或有地獄，但燒手足。或有地獄，盤繳鐵蛇。或有地獄，驅逐鐵狗。或有地獄，盡駕鐵驃。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眾業行感。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一一獄中，更有百千種苦楚，何況多獄。我今承佛威神，及仁者問，略說如是。若廣解說，窮劫不盡。」⁹⁷

地獄之罪報，從此段經文可知有各式各樣之刑罰與百千種苦楚，而此只是略說，若要廣泛解說，窮劫不盡。亦因三惡道痛苦不堪，《藥師經》云：

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便捨惡行，修諸善法，不墮惡趣。⁹⁸

由於此墮入三惡道之諸有情，在其過去累劫已於如來受諸學處，其根性或說其因聞熏習仍存有持戒之習性，故一聽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便能捨棄惡行，修習各種善法，不再墮入三惡道。若仍有眾生惡行不斷，致墮三惡道，《藥師經》云：

設有不能捨諸惡行，修行善法，墮惡趣者，以彼如來本願威力，令其現前暫聞名號，從彼命終還生人趣，得正見精進，善調意樂，便能捨家趣於非家，如來法中，受持學處，無有毀犯；正見多聞，解甚深義，離增上慢，不謗正法，不為魔伴，漸次修行諸菩薩行，速得圓滿。⁹⁹

前段提及有持戒根性者一聽聞藥師如來名號後，能捨惡行修善法，但仍有一部分眾生卻在觀念上無法轉念，甚是執著，不肯捨離惡法，遂墮惡趣，然而，藥師如來願力宏大，使其人現前，暫時聽聞聖號，從彼命終轉生人間，既具備了人身，

⁹⁷ 參見《地藏菩薩本願經》卷1〈地獄名號品5〉，CBETA, T13, no. 412, p. 782, b3-19。

⁹⁸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4-6。

⁹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6-12。

加上過去持戒受學，便容易得正見精進，且善調意樂，亦能捨離世間之家而出家，在藥師法門，受持學處不作毀犯，多聞正見，深解義理，遠增上慢，不壞正法，不伴魔斜，逐次按序修菩薩萬行，終能圓成菩提。

本節論述持戒相關之《藥師經》經文中有一關鍵處，即是「正見」，可以說邪見使人自是非他，除了自身為魔伴黨外，更令無量俱胝友情墮大險坑，而具備正見始能善調意樂，精進多聞，漸次修行，終能圓滿。然而，邪見是如何發生呢？世尊於《雜阿含經》中曾指出，經云：

若比丘！諸惡不善法，比丘，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起。所以者何？無明者無知，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有罪、無罪，下法、上法，染污，不染污，分別、不分別，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起於邪見，起於邪見已，能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¹⁰⁰

從經文中可知邪見來自於無明，無明為癡，即是三毒之根本，因此，回到觀念之源頭，拋棄我執之癡，使「無明」回到「明」，能不起邪見存正見，《雜阿含經》云：

若諸善法生，一切皆明為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者，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如實知者，是則正見。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⁰¹

因此，一切以明為根本，才得正見，去三毒，至戒行清淨，菩薩之行已行，即能「不受後有」，身心解脫自在。

¹⁰⁰ 參見《雜阿含經》卷 28，CBETA, T02, no. 99, p. 198, b27-c4。

¹⁰¹ 同上揭書，CBETA, T02, no. 99, p. 198, c4-12。

關於正見，太虛大師從世間與世出之角度提出見解，其云：

出世正見者，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即於蘊、界俗諦、處等諸法中，窺見諸法實性之真諦理，信有菩提可求，涅槃可證，乃是正見。故不信世間道德，即壞俗諦正見；不信出世真理，則壞真諦正見。破戒毀不正見，尚有慚愧，罪可懺悔；若毀正見，造闡提業，不可救藥。¹⁰²

此段言語，正是提醒凡夫我輩，佛法在世間，不得毀了正見。六祖惠能大師即曾頌曰：

…菩提本自性，起心即是妄，淨心在妄中，但正無三障，世人若修道，一切盡不妨，常見自己過，與道即相當，色類自有道，各不相妨惱，離道別覓道，終身不見道，…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正見名出世，邪見是世間，邪正盡打却，菩提性宛然…。¹⁰³

持戒是六波羅蜜之一，是達到菩提彼岸之方法，在正見多聞基礎下，離增上慢，漸次修行諸菩薩行，以期圓滿菩提。菩薩行之概念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乃原則性說法，具體上仍不足修習者實際參酌修行，在此提出佛教經論中有關一切善戒之根本，即「十善業戒」，此為值得持戒修行者作為參酌之依據，《發菩提心經論》有云：

云何菩薩修行持戒。持戒若為自利他利及二俱利。如是持戒。則能莊嚴菩提之道。菩薩為欲調伏眾生令離苦惱。是故持戒。修持戒者。悉淨一切身口意業。…修持戒故。遠離一切諸惡過患。常生善處。是名自利。教化眾生令不犯惡。是名利他。以己所修向菩提戒。化諸眾生令同己利。是名俱利。因修持戒。獲得離欲乃至漏盡成最正覺。是名莊嚴菩提之道。戒有三種。一者身。二者口。三者心。持身戒者。永離一切殺盜淫行。不奪物命不侵他財不犯外色。又亦不為殺等因緣及其方便。不以杖木瓦

¹⁰²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99。

¹⁰³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悟法傳衣第一》，頁 23, 24。

石傷害眾生。若物屬他他所受用。一草一葉不與不取。又亦未嘗矇昧細色。於四威儀恭謹詳審。是名身戒。持口戒者。斷除一切妄語兩舌惡口綺語。常不欺誑離間和合。誹謗毀訾文飾言辭。及造方便惱觸於人。言則至誠柔軟忠信。言常饒益勸化修善。是名口戒。持心戒者。除滅貪欲瞋恚邪見。常修軟心不作過罪。信是罪業得惡果報。思惟力故不造諸惡。於輕罪中生極重想。設誤作者恐怖憂悔。於眾生所不起瞋惱。見眾生已生愛念心。知恩報恩心無慳惜。樂作福德常以化人。常修慈心憐愍一切。是名心戒。…若人善修不放逸行。具足正念分別善惡。當知是人決定能修十善業戒。八萬四千無量戒品。悉皆攝在十善戒中。是十善戒能為一切善戒根本。¹⁰⁴

故能從去除我執下功夫起，轉無明為明，一切回歸正見，滅除愚痴不謗正法，行十善戒，淨信藥師如來法門，執持藥師如來名號，個人即得不墮惡趣之利益，倘眾生皆如是，人心淨化，即如藥師如來第九願，置於正見，逐步使修學諸菩薩道，速證菩提。

¹⁰⁴ 參見《發菩提心經論》卷1〈尸羅波羅蜜品5〉，CBETA, T32, no. 1659, p. 511, c8-p. 512, a9。

第三節 滅除妒惱之淨化

由於妒礙與惱害之思想，造成慳貪吝嗇與自是非他之情形，其果報即是墮入三惡趣中，遭受無窮痛苦，因果循環，報應不爽，本節即論述滅除妒礙與惱害所得之利益，先論述滅除妒礙之思想，《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慳貪嫉妒，自讚毀他，當墮三惡趣中，無量千歲受諸劇苦；受劇苦已，從彼命終，來生人間，作牛、馬、駝、驢，恒被鞭撻，飢渴逼惱；又常負重，隨路而行。或得為人，生居下賤，作人奴婢，受他驅役，恒不自在。¹⁰⁵

慳貪嫉妒是四種心理習性，慳者，即是吝，意為恨惜也，如俗話之捨不得或小器，尚不至於慳，但情況嚴重者，連朋友、親戚、兄弟姊妹以至於父母子女都捨不得幫忙，內心堅固非常，此是慳；貪者，意為欲物也，對事物熱切、渴望之愛取，而慳吝者必定貪，慳者常被稱為一毛不拔，此一毛為九牛之一毛，可見早已貪得九牛之多，故慳貪常合著稱呼；嫉者，意為憎恨也，若憎恨他人之好人好事，則其心理是不健康；妒者，意為見不得他人好，與前所說嫉相近，嫉妒合著稱呼，表示其人心裡貢高我慢，無法接受別人比自身好，且進而作出毀謗或傷害他人之事。

存有慳貪嫉妒之心理，後續就容易出現自讚毀他之行為，自吹自擂，毀謗他人，為了防禦自身利益，為了自身出人頭地，遂想方設法傷害他人；相反之，若有人自己從低谷爬起，非但不傷害他人，並且引領他人亦跟著向上，此是菩薩行，走向菩提之道路，此行為乃是關鍵。然而大多數有情，常是打擊別人以獲取自己之成功。在《菩薩戒本》有云：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若菩薩，為貪利故，

¹⁰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13-18。

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¹⁰⁶

四波羅夷法者，意為四種根本重罪，是菩薩道中眾因緣和合之戒母，其中，自讚毀他之行為，即是第一條嚴重之罪過，因此，慳貪嫉妒自讚毀他者，不唯無法得菩提，其果報自然是墮向三惡道，在受無窮歲月無量痛苦後，亦是以牛馬駝驢等傍生類轉生人間，而且恆遭撻鞭，饑渴煩惱，負重非常，沿路而行；而有轉生為人者，亦是生居貧賤，為奴為婢，由人驅役，不得自在。可見，如此慳貪嫉妒、障礙他人之思想，能引致自讚毀他之行為，如此傷害他人之罪過多時，其後果自如前述，此乃因果循環，惡趣之輪迴。《藥師經》續云：

若昔人中，曾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由此善因，今復憶念，至心歸依。以佛神力，眾苦解脫。¹⁰⁷

如前論述不知布施之經文一樣，此段經文再次提到「昔人中曾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之情形，由於此一善因，引起識田中種子之萌發，現今憶念起藥師如來之利他精神，進而至心歸依，仰仗藥師如來之威神力，此諸多痛苦遂得解脫。而能憑仗如來威神力以解脫眾苦，此句「至心歸依」即突顯出重要性，因為達到了自身之本心本性之狀態，即如同六祖惠能啟五祖云：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¹⁰⁸

當能明心至此境界，即是歸依佛，即是歸依如如自性，而此時如來威神力之加持，更可歸因是自性力量之加持，因為佛者覺也，此時之自身已在覺之道上，已在修行，因此，《藥師經》續云：

諸根聰利，智慧多聞，恒求勝法，常遇善友，永斷魔羈，破無明殼，竭

¹⁰⁶ 參見《菩薩戒本》卷 1，CBETA，T24，no. 1500，p. 1107，a15-18。

¹⁰⁷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T14，no. 450，p. 406，a18-20。

¹⁰⁸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悟法傳衣第一》，頁 12。

煩惱河，解脫一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¹⁰⁹

達此階段，過去之殘缺果報與愚癡魯鈍，如今已是諸根完具與聰穎智慧，而且恆能學得一流勝法，常能遇見善知識，既不會受魔網所困，更不再讓無明煩惱之殼蛹所束縛，也不再溺於三毒煩惱河，解脫人生一切生老病死與憂愁煩惱，得證菩提。以上即是說明，滅除慳貪嫉妒自讚毀他之思想，使不做妒礙之行為，不只不再墮入惡趣，受盡苦楚，更因習得藥師如來利他之精神，至心歸依，得到解脫之利益，終證菩提。

接續論述滅除惱害之思想，《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好恚乖離，更相鬭訟，惱亂自他，以身語意，造作增長種種惡業，展轉常為不饒益事，互相謀害。告召山林樹塚等神；殺諸眾生，取其血肉，祭祀藥叉羅刹婆等；書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惡咒術而咒詛之；厭媚蠱道，呪起屍鬼，令斷彼命，及壞其身。¹¹⁰

此段經文描述人之劣根性，是人性中之心理問題，好喜乖離，所指者是喜好挑撥離間，搬弄是非，破壞人與人間之和合，如此，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更加引起彼此間之相鬥與訴訟，不論是拳械相加互鬥，亦或口諍，或筆戰，或告官司，鬥訟發生不只對方痛苦，自身也痛苦，惱亂傷害自身與他人，終至兩敗俱傷，又以身語意三業，身業者，殺、盜、淫也，語業者，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也，意業者，貪、瞋、癡也，以此十惡因，繼續造作增長種種不同之惡業，輾轉循環常做不饒益事，彼此之間以惡毒之方法相互謀害，即如告召山林樹塚等神；殺諸眾生，取其血肉祭祀藥叉、羅刹婆等；書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惡咒術而咒詛之；厭魅蠱道，呪起屍鬼，令斷彼命，及壞其身等等，此等暗中謀害惱亂對方之作為，皆來自意業之癡，無明也，若依藥師如來發願之內涵，仗佛威神力，則能斷破魔網，攝入正見，跳脫無明，是以《藥師經》續云：

¹⁰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20-23。

¹¹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a24-b1。

是諸有情，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彼諸惡事，悉不能害。一切展轉皆起慈心，利益安樂，無損惱意及嫌恨心；各各歡悅，於自所受生於喜足，不相侵凌，互為饒益。¹¹¹

此等互為惱害之眾生，假使得聽聞藥師如來聖號，感應其利益眾生之精神，仗著藥師如來願力功德，經文中所提之惡鬼惡事皆不能加害，一切身語意三業十惡，輾轉因思想之轉變起了慈悲之心，惡鬼惡事成了善鬼善事，彼此互為利益安樂，無有損害嫌恨之思想，去除劣根之人性，各各歡喜愉悅，於各自面對承受者能喜悅滿足，不相侵凌，互為饒益，社會趨於祥和。

俗諺云：「冤冤相報何時了。」當有人一起了惱害他人之行為，受害者往往吞嚥不下此委屈，起了嗔心，遂有復仇之意念，進而反擊加害，原加害者亦嚥此受害之苦，嗔心亦起，是以互相謀害，以怨報怨，輾轉無有止期，因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是一引子，他能引起眾生之思考，思考藥師如來利益有情的利他精神，從基礎思想上做轉變，突破無明之障礙，輾轉生起慈心，遂能逐步改變行為，不做侵凌謀害，互為饒益禮讓。在佛教經典中，有許多譬喻故事，各各為啟發聞者之思想，茲舉《眾經撰雜譬喻》中一譬喻，或能對滅除惱害之思想有所助益，其經云：

昔有一人兩婦。大婦無兒，小婦生一男，端正可愛，其婿甚喜。大婦心內嫉之，外佯愛念劇於親子，兒年一歲許，家中皆知大婦愛重之無復疑心。大婦以針刺兒顙上令沒皮肉，兒得病啼呼不復乳哺，家中大小皆不知所以，七日便死。大婦亦復啼哭，小婦摧念啼哭晝夜不息，不復飲食垂命，後便知為大婦所傷，便欲報讐。行詣塔寺問諸比丘：「大德，欲求心中所願，當修何功德？」諸比丘答言：「欲求所願者，當受持八關齋，所求如意。」即從比丘受八戒齋便去，却後七日便死。轉身來生大婦，為女端正，大婦愛之，年一歲死。大婦端坐不食，悲咽摧感劇於小婦。如是七返，或二年或三年，或四、五年，或六、七年，後轉端正倍

¹¹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1-5。

勝於前，最後年十四已許人，垂當出門即夜便卒死。大婦啼哭憂惱，不可復言不復飲食，晝夜啼哭垂淚而行，停屍棺中不肯蓋之，日日看視死屍，光顏益好勝於生時。¹¹²

譬喻至此已描述了加害者大婦之無明，只因自身無兒，產生嫉妒，加害小婦之兒，使小婦痛苦不已，後受害者小婦知其原由，生起嗔心，展開復仇之舉，生為加害者大婦之女，卻無法成人即夭，凡此七起，至使大婦憂惱痛苦之情不下原受害之小婦，此即為冤冤相報。譬喻之發展接續如下

二十餘日有阿羅漢，見往欲度脫，到其家從乞。…沙門前見婦，顏色憔悴自掩面目不復櫛梳，…沙門言：「汝殺人子，令其母愁憂懊惱死，故來為汝作子前後七反，是汝怨家，欲以憂毒殺汝。汝試往視棺中死女，知復好不？」婦往視之，便爾壞爛臭不可近。…沙門言：「明日來詣寺中。」女死便作毒蛇，知婦當行受戒，於道中待之欲噉殺之。婦行蛇遂遮前不得前去，…沙門謂蛇曰：「汝後世世更作他小婦，共相酷毒不可窮盡，令現世間大婦一反殺兒，汝今懊惱已七返，汝前後過惡皆可度。此婦今行受戒，汝斷其道，汝世世當入泥犁中無有竟時。…」蛇聞沙門語，乃自知宿命，…沙門呪願言：「今汝二人宿命更相懊惱，罪過從此各畢，於是世世莫復惡意相向。」二俱懾訖，蛇即命終便生人中。於時聽沙門語，即心開意解歡喜得須陀洹道，便隨沙門去受戒作優婆夷。是故罪業怨對如此，不可不慎之。¹¹³

譬喻發展結果幸有沙門解冤釋結，否則罪業怨對糾纏不知何時可了。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憲問》），有人說，以德報怨，這樣好嗎？孔子說，若如此，那麼如何報德呢？應該以合於道理之正直態度對待怨恨，以恩德回報施以恩德之人。以上為聖人孔子之言，以直報怨，以德報德，在人性中，是能接受之公平合理之態度，若進一

¹¹² 參見《眾經撰雜譬喻》卷 2，CBETA, T04, no. 208, p. 540, a28-b18。

¹¹³ 同上註，CBETA, T04, no. 208, p. 540, b18-c29。

步以德報怨，可以說超越人性，亦可稱為人性中之光輝，要能達到如此境界，則以德報怨者應是心性已有長時之修習，存有慈善之底蘊，願意原諒對方，期待未來，決定和諧之作為，一如經文中「一切展轉皆起慈心，…不相侵凌，互為饒益」，如此即是藥師如來發願之精神，人心若是如此，不可不謂是淨化之人心，縱使再受輪迴，必不至惡趣，自是拔除一切業障。



第四章 藥師如來法門消災與往生之利益

《藥師經》之緣起乃由於曼殊室利法王子之悲心，為欲饒益像法轉時諸眾生故，啟請世尊宣說，致有《藥師經》之殊勝功德流傳，而饒益像法轉時諸眾生，即是《藥師經》後半部之重點，此於第一章第二節曾提及，此部分重點除了「拔除一切業障」外，另一部分即為「十二神將饒益有情」，在世尊說法《藥師經》之當時，此十二神將即在聽聞大眾之中，於聽訖世尊之說法後，心有所感，即發願護持饒益諸有情，而此一過程，當自經文中因持奉藥師如來名號所獲得之利益論起。藥師如來本於慈悲，有情眾生持其名號奉行藥師法門，得能在現今一生中，逢災消災，遇難解難，更得能在往生時得到莫大之利益，而太虛大師講述《藥師本願經講記》，即是依藥師如來發願內涵倡導人間佛教，故引太虛大師之見解，文云：

有情持奉益之文，正此經宗要之所在。如前曼殊啟請言：「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令諸聞者業障消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是知此經之發起，全為利樂像法有情。即世尊讚許中亦說：「汝以大悲勸請我說」，乃至「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樂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故有情持奉益，實為此經之重心。¹¹⁴

藥師如來第五大願云：「…聞我名已，還得清淨，不墮惡趣。」持奉藥師如來名號不墮落至惡趣，是往生的利益；第七大願云：「…無救無歸，…我之名號，一經其耳，…，身心安樂。」亦是持奉藥師如來名號得身心安樂；第十大願云：「…及餘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逼，身心受苦，若聞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脫一切憂苦。」持奉藥師法門可解脫無量災難凌辱所帶來之身心憂苦，此等願力是為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本章即對持奉藥師如來名號在消災、解難與往生等層面之利益分為三節論述，第一節為淨信者得能消除諸如百怪惡相所擾、地水刀毒患害與蛇蠍虎狼侵襲等人生可能面對之災厄，第二節為娑婆世界之九橫或

¹¹⁴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17，118。

其他災難，透過恭敬供養藥師如來法門得能解脫，第三節為藥師如來如何在往生之未知道路上饒益迷惘眾生。

本章所論述持奉藥師如來法門之利益，是《藥師經》重心，從內容不僅是看出藥師如來慈悲濟世之心懷，再深一層思慮，藥師如來所發願力之內涵，可回溯到第二章論及之四聖諦，即從世間法之滅苦斷集至出世間法之修道證滅，如此之藥師如來法門，是為協助尚未證得菩提之眾生，為使其一生有更佳之環境與機會依此願力學習，朝菩提道路而行。



第一節 信奉藥師如來得消災饒益

關於本節內容，必先指出世尊對曼殊室利與聽法諸眾宣說要如何修習藥師法門，如何聽聞藥師經義，《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男子女人，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所有名號，聞已誦持。晨嚼齒木，澡漱清淨，以諸香花，燒香塗香，作眾伎樂，供養形象。於此經典，若自書，若教人書，一心受持，聽聞其義。於彼法師，應修供養：一切所有資身之具，悉皆施與，勿令乏少。如是便蒙諸佛護念，所求願滿，乃至菩提。¹¹⁵

本段經文首先需注意處，即是「淨信」，具備了淨信，才能再往前一步論述，淨信當然不是迷信或誤信，且較正信更上一層，是無妄想、煩惱及雜念，為說明「淨信」，先參見《金剛經》關於清淨心之經文，經云：

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¹¹⁶

此段經文是說不應住六塵生心，應無所住而生清淨心，可見清淨心即指無執著之心，藉由對清淨心之理解，對「淨信」也較能理解，「淨信」是無執著心之信，可以說連信這一個念頭都不住，離卻有無諸法，心已達淨土境界也。再提太虛大師對「淨信」之見解，文云：

淨信者，轉依之基礎，正行之要鍵，為學佛者必具條件；蓋由淨信故，一切清淨心心所，皆得相應而起。信心所，居十一善心所之初，善以此世他世順益為義；此信心所自性清淨，亦能令餘心所清淨，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此言信，與常言之信異。常言「迷信」或「誤信人言」，其信中皆含錯謬成分，不可與此淨信同日而語。以此淨信，具有三個條

¹¹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b22([13] 9-13)。

¹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0-23。

件：(一)信實，信有諸法真實事理；(二)信德，信有三寶真淨功德；(三)信能，信自己有修行、斷惑、證果之本能。如是依真實事理，三寶功德，本具功能而起信心，方稱淨信；亦可引餘善心相應而起。故《華嚴》云：「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為三乘聖道之源，一切功德之母，諸戒、定、慧善根莫不由此發生。¹¹⁷

如上，若眾生持此無執著之淨信，於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後背誦憶持不忘，為表示身口意三業清淨，晨嚼齒木，澡漱清淨，再以諸香花，燒香塗香，作眾伎樂，供養藥師如來形象，並對藥師如來經典，不論是自身書寫讀誦或教人書寫讀誦，專心一志聽受記持，思維研究其義，即能從中得益。而能書寫讀誦思維研究其義，多由於法師¹¹⁸之導引，故法師甚有恩德，應布施供養，一切四事供養¹¹⁹，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盡意敬重，不可使之缺乏。若如此，便蒙諸佛護念，則所求者，皆得願滿達成，增長善根，終能證得菩提。

在世尊開示如何受持藥師如來法門後，曼舒室利接著便奉揚是法，《藥師經》續云：

爾時，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世尊！我當誓於像法轉時，以種種方便，令諸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覺悟其耳。世尊！若於此經受持讀誦。或復為他演說開示；若自書、若教人書。恭敬尊重，以種種華香、塗香、末香、燒香、花鬘、瓔珞、幡蓋、伎樂，而為供養。以五色綵，作囊盛之。掃灑淨處，敷設高座而用安處。爾時，四大天王與其眷屬，及餘無量百千天眾，皆詣其所，供養守護。世尊！若此經寶流行之處，有能受持，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

¹¹⁷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18，119。

¹¹⁸ 《法華經講演錄·法師品第十》：「法師之義有二：一、能信解受持並為人解說此妙法者，即為修行者之軌範；是人即為奉佛法者之師，此名人法師。二、妙法即諸佛菩薩及未來學者之師，以一切功德皆由此妙法而生；此妙法即為奉佛法者之師，此名法法師。」頁 328。

¹¹⁹ 《佛光大辭典》，四事供養，謂供給資養佛、僧等日常生活所需之四事。四事，指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或指衣服、飲食、湯藥、房舍等。

如來本願功德，及聞名號，當知是處無復橫死；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設已奪者，還得如故，身心安樂。」¹²⁰

曼殊室利當時即向世尊發願，願在像法時期以種種方便設法傳佈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讓淨信者未聞得聞，已聞者增長信解，故現今我等皆能聞知，應是曼殊室利童子當時發願功德所成就。且其接著向世尊講述，有受持讀誦此經者，或復為他人演說開示者；有自書者，或教人書者。有從心裏誠心尊重，以各類花香、抹香、塗香、燒香、花束、配飾、幡蓋、樂舞，作為供養。用五色綵帶，製囊盛裝。掃除淨處，鋪設高座作為安靜處，使此經能安穩使大眾受之。此等具體作為皆是因為體解藥師如來之慈悲精神，進而從心中化為恭敬尊崇之行動表示。也因有此體解之心，四大天王與其眷屬，及餘四天王以上等諸天無量百千天眾，皆詣其所，供養守護此經。而以尊崇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及聞名號，可知是處是所無復橫死；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設已奪者，還得如故，身心安樂。曼殊室利奉揚是法，世尊便接著此內容續作開示，《藥師經》云：

佛告曼殊室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欲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應先造立彼佛形像，敷清淨座而安處之。散種種花，燒種種香，以種種幢幡莊嚴其處。七日七夜，受八分齋戒，食清淨食，澡浴香潔，著清淨衣，應生無垢濁心，無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慈悲喜捨平等之心，鼓樂歌讚，右遶佛像。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¹²¹

由於前段曼殊室利奉揚之內容，不僅契合佛理，亦適合眾生機緣，故本段經文世尊連說如是、如是印可之，並接著詳示欲供養藥師如來者應修持之儀軌方法，本段經文說的雖是儀軌方法，然其中在儀軌外卻有值得注意之處，如「應先造立彼佛形像」，彼佛者，藥師琉璃光如來也，其形象為何？如何具體造立？若為追求外表形象之逼真，實難形其像之真也，若以藥師如來第一大願之自身光明，熾

¹²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22-c6。

¹²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c7-16。

然照曜；第二大願之身如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光明廣大等意境來莊嚴藥師如來形象，則不只符合儀軌所述，更有助供養修持者隨時觀想此藥師如來大願之意境；再如「應生無垢濁心，無怒害心」，垢者，指煩惱，無垢，遠離貪嗔癡三煩惱垢，所有恭敬作為與齋戒儀軌，其前提皆須生無垢濁與怒害之心，亦即以清淨心施行儀軌，在《大寶積經》中，對無垢有相當之闡釋，經文云：

夫菩提者，其性清淨無垢無執。云何名為清淨無垢及以無執？舍利子！空故清淨，無相故無垢，無願故無執。又舍利子！無生故清淨、無作故無垢、無取故無執。又舍利子！自性故清淨，遍淨故無垢，光潔故無執。又舍利子！無戲論故清淨，離戲論故無垢，戲論寂靜故無執。又舍利子！真如故清淨，法界故無垢，實際故無執。又舍利子！虛靜故清淨，無礙故無垢，空寂故無執。又舍利子！內遍知故清淨，外不行故無垢，內外不可得故無執。又舍利子！蘊遍知故清淨，界自體故無垢，處損滅故無執。又舍利子！過去盡智故清淨，未來無生智故無垢，現在法界住智故無執。舍利子！如是清淨無垢無執之性同趣一句，言一句者謂寂靜句。諸寂靜者即極寂靜，極寂靜者即遍寂靜，遍寂靜者名大牟尼。舍利子！猶如太虛菩提亦爾，如菩提性諸法亦爾，如諸法性真實亦爾，如真實性國土亦爾，如國土性涅槃亦爾，故說涅槃諸法平等亦名究竟。無邊際相故無有對治，離對治相故如是諸法本來清淨無垢無執。舍利子！如來於是色無色等一切諸法，如實覺悟觀有情性，遊戲清淨無垢無執，發起大悲，我今定當開示令其覺悟如是清淨無垢無執法故。¹²²

由於一切諸法，如實清淨，如實無有垢執，是以《藥師經》以「應生無垢濁心，無怒害心」來施行儀軌，亦是從如來之思想處為出發，這即切合藥師如來發願之精神。而本此於一切眾生，生起四無量¹²³平等之心，乃是利他之思想，故《藥

¹²² 參見《大寶積經》卷39〈如來不思議性品4〉，CBETA, T11, no. 310, p. 228, b4-27。

¹²³ 《佛光大辭典》，四無量，又作四無量心、四等心、四等、四心。即佛菩薩為普度無量眾生，令離苦得樂，所應具有之四種精神。據中阿含卷二十一說處經、大智度論卷二十所列舉阿毘曇說之解釋，即：(1)緣無量眾生，思惟令彼等得樂之法，而入「慈等至」，稱為慈無量。(2)緣無量眾生，思惟令離苦之法，而入「悲等至」，稱為悲無量。(3)思惟無量眾生能離苦得樂，

師經》此段末尾會如此敘為「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可見世尊開示如此儀軌，其目的無非是令聞者能透過儀式深入藥師如來精神，從觀念上根本存在。透過如此施行藥師如來之儀軌，世尊續於經文指出可有如下效益，《藥師經》云：

隨所樂願，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求官位得官位，
求男女得男女。¹²⁴

本段經文講如法修行藥師如來儀軌所獲得之福報利益，從字義看，就是能獲得人間福祿壽喜等福報，先從獲得長壽之基本說起，為何希求壽算長，因為壽長才得享受求得之金銀珍寶，盈溢之倉貨，充沛資生之具，得富足充饒，再能享官宦騰達，掌握權柄，能順意逞威施令，更能享子孫滿堂，數代相聚，引為人間美談樂事，隨所樂求，一切皆遂，從人性而言，這些確是人之常情，然「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道德經·五十八章》)，若只求人間福報，享福之同時，更應謹慎禍患常藏於得意忘形中。不過，若從無垢濁心而言，如此之樂求，不免耽著於相，即便所求皆遂，恐沉迷於五欲，仍將六道輪迴，無有出期。故隨所樂求，端視求者為何，求人間福報者，則如前述，若求勝義之福報，則不妨再引用太虛大師之見解，足堪表率，文云：

唯至佛果大圓鏡智相應，轉成庵摩羅識，相續湛然，無有窮盡，方為究竟無量壽也。…故總言之，法身自性長壽，報身相續長壽，應身無盡長壽；三身壽命，永久無盡。此云求長壽得長壽，或得天上人間較長壽命，或得究竟佛壽，佛以願力，皆令隨願以償。…約深義言，佛法明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因布施故，果得七聖財，及一切功德法財，故佛為世出世間之大富長者。…以佛法言之，菩薩自利利他，為人類謀幸福，為世界謀安和，方為真正大官。而官位之究竟，莫逾於無上丈夫調御士之天人師之世尊也。…故佛隨人願，且求子女，皆令滿足。但此子

於內心深感喜悅，而入「喜等至」，稱為喜無量。(4)思惟無量眾生一切平等，無有怨親之別，而入「捨等至」，稱為捨無量。

¹²⁴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c16-18。

女，佛法亦有深義；維摩經云：「慈悲心為女，智慧誠實男」。法華化城喻品云：「男女皆充滿」，即定慧皆充滿義。故佛果之大悲、大智、大定，皆為勝義男女。人生之欲求雖多，舉其肇肇大者，不外以上四種；即此四種擴充其義，俱通達佛法深義焉。¹²⁵

在說明所能獲致福報等利益後，世尊接續說明能消災免難之利益，分為五個面向，首先講百怪出現之難，《藥師經》云：

若復有人，忽得惡夢，見諸惡相；或怪鳥來集；或於住處百怪出現。此人若以眾妙資具，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惡夢惡相，諸不吉祥，皆悉隱沒，不能為患。¹²⁶

惡夢、惡相、怪鳥或百怪等發生或出現，皆是不吉祥之徵兆，萬法唯心造，不論是身體健康之四大不調或是鬼神作祟，皆已造成心理之影響，驚恐不安既生，心中自有掛礙，如此則造成患難。故人若能依前所述之儀軌，集眾妙資具，誠心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仗如來威神力，諸不吉祥不為患害。「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心經》)，眾生雖不若有道菩薩，尚不能依般若波羅蜜多故，遠離顛倒夢想，但得藥師如來慈悲加被，能遠離百怪出現之難。次講怖畏之難，《藥師經》云：

或有水、火、刀、毒、懸嶮、惡象、師子、虎、狼、熊、羆、毒蛇、惡蟻、蜈蚣、蚰蜒、蚊虻等怖；若能至心憶念彼佛，恭敬供養，一切怖畏皆得解脫。¹²⁷

此段經文所列令人怖畏之難，不論是水火之災，刀毒懸崖之險，餓虎豺狼毒蛇猛獸之惡，或蜈蚣蚊虻之擾，能專心一志憶念藥師如來，恭敬供養，則此怖畏之難，皆得解脫。從字義上看，這裡所說皆是人身可能遇上之難，再深入思之，

¹²⁵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27，128，129。

¹²⁶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c18-p. 407, a2。

¹²⁷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2-5。

人身何只面對此列之難，此列之難就如同法身自性所面對貪嗔癡之難，故至心憶念藥師如來，恭敬供養，仗如來威神之力，身外之難可得解脫，自性三毒之難，若能同藥師如來發願之本心，則何難之有，自也不須解脫。三講他國侵擾之難，《藥師經》云：

若他國侵擾，盜賊反亂，憶念恭敬彼如來者，亦皆解脫。¹²⁸

此講國家外患與內憂，外部受到強權在國防、外交、經濟、文化等不同層面強度不等之侵擾，尤其現今世界各國可說皆處於全球化、地球村之狀態下，較具影響力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或施行重大措施，受其影響者常不會只是施行該措施之國家或地區，如英國之脫歐決定，受影響者可能超出整個歐盟，又如美國川普總統主導與中國間之美中貿易戰，除了美中兩國，與這兩國作為主要貿易往來國者，經濟金融必受波及，包括台灣；至於盜賊反亂，以台灣社會治安來說，在世界上已是相當安全之地區，但仍免不了黑社會或地痞流氓於社會中滋事，更何況治安相對落後之國家或地區，該地人民必然過著更無安全感之惶惶生活，縱然安定國家社會之方法各有專家能提供多味良方，但若能憶念恭敬藥師如來者，其於侵擾動亂之狀況，亦皆解脫，進一步言，若眾皆能憶念恭敬藥師如來者，眾心同心，自無侵擾反亂，何須解脫。四講犯戒致墮惡趣之難，《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乃至盡形，不事餘天，唯當一心，歸佛法僧，受持禁戒；若五戒十戒，菩薩四百戒，苾芻二百五十戒，苾芻尼五百戒。於所受中或有毀犯，怖墮惡趣，若能專念彼佛名號，恭敬供養者，必定不受三惡趣生。¹²⁹

本段內容專對皈依佛法之修學者而言，對照藥師如來第五大願中「於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設有毀犯，聞我名已還得清淨，不墮惡趣」，兩者是接近的。從基礎之在家眾所受持之五戒起始，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至守十戒，即戒除十惡，十惡者：殺生、偷盜、邪淫、

¹²⁸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5-6。

¹²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7-12。

妄語、兩舌(即說離間語、破語)、惡口(即惡語、惡罵)、綺語(即雜穢語、非應語、散語、無義語)、貪欲(即貪愛、貪取、慳貪)、瞋恚、邪見(即愚癡)。再至菩薩戒四百之數，比丘戒二百五十之數，比丘尼戒五百之數，此三數為概數，言其多也，凡善信男女，秉持淨信至盡形壽，不事奉天魔外道，專心一志，皈依佛法僧，受持該等禁戒，既願受持，即是承諾，倘有毀犯，有如悔諾，致心起恐怖，罪過加身，恐墮惡趣，仰仗藥師如來大悲之心，若能一心誦念聖名，恭敬供養者，必定不輪迴三惡趣。五講婦女生產之難，《藥師經》云：

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志心稱名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眾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奪其精氣。¹³⁰

女性生產之痛楚，據稱可能是人類所能承受之最大極限，也可說生產之過程是為人母者所須面對之一種險境，而在生產之後，母性關懷呵護之情自然顯露，無不期望第一眼所見之子女是身分具足，形色端正；永嘉玄覺禪師即曾說：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¹³¹

藥師如來在「生」此一大事上，慈悲若是，不唯幫助生產之女性解除痛苦，在利樂有情方面，更讓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奪其精氣，使生為人母者得到生產後最大之安慰。而要免除此難，在臨產極為痛苦之時，要能專心一志稱誦讚揚藥師如來，或痛苦已極致無能專心一志，或由家屬親人代為稱名禮讚並恭敬供養藥師如來，得能免除此生產之難，得子端正也。

以上所述五種消災免難之利益即是藥師如來對有情眾生利樂之一部分，繼者，

¹³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12-16。

¹³¹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參請機緣第六》：「覺遂同策來參，遶師三匝，振錫而立。師曰：『夫沙門者，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大德自何方而來，生大我慢。』覺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頁 52。

世尊為了增加聞者眾生對藥師如來法門之信心，透過與阿難的問答使聞者大眾了解藥師如來之無量菩薩行，才得成就此一法門。《藥師經》云：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如我稱揚彼佛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此是諸佛甚深行處，難可解了，汝為信不？」¹³²

「信、願、行」稱為淨土三資糧，先由信生願，由願生行；信若不具，則願、行如何成立？世尊於《藥師經》所稱頌讚揚藥師如來不可思議之種種功德，指出是一切成佛者，成正等正覺者微妙甚深修持之境界，難可解了，因此，世尊特意提問阿難，汝為信不？《藥師經》起始即述及參與聽法之眾有「大苾芻眾八千人俱，菩薩摩訶薩三萬六千，及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量大眾」等數，不可謂不多，為何選擇對阿難提問對話？乃因阿難多聞第一，信心充足，故問阿難信不，藉以發揮世尊所言必能相信之義，更能增進聽法諸眾相信之效益。是以，若能淨信藥師如來法門，其願能成，行深可至。《法華經》中世尊即明白指出，諸如來修行深處，難解難了，因為除佛以外，其餘眾生皆尚未力行成佛所必須之種種無量道法，怎得解了佛之境界，經文云：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¹³³

諸佛智慧門難解難入，世尊在《法華經》中對此有偈描述，偈曰：

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佛力無所畏、解脫諸三昧，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

¹³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17-19。

¹³³ 《妙法蓮華經》卷1〈方便品2〉，CBETA, T09, no. 262, p. 5, b25-c1。

薩眾、信力堅固者。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一切漏已盡，住是最後身，如是諸人等，其力所不堪。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剎，一心以妙智，於恒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¹³⁴

《法華經講演錄》對此偈解說如下：自「本從無數佛」至「信力堅固者」，此四頌半，重述佛智甚深難入之義。云何難入？以是妙法離於言語文字之相，不易解示。等覺菩薩，雖信力堅固，亦祇證少分而已。自「諸佛弟子眾」至「其力所不堪」，此頌阿羅漢不堪了知佛智。已證阿羅漢果之報身為最後身，以盡此報身則超出三界生死，無後有也。自「假使滿世間」至「亦復不能知」，此頌舍利弗乃至十方利根，亦難測知佛智。自「辟支佛利智」至「莫能知少分」，此頌辟支佛利根，亦難測知佛智。自「新發意菩薩」至「不能知佛智」，此頌菩薩不能測知佛智。新發意菩薩，指初地以前菩薩言，初地前之菩薩亦能證法，但未能不退耳。剎、梵語剎多羅，即國土世界之義。自「不退諸菩薩」至「亦復不能知」，此頌十地以上菩薩亦難測知佛智，十地以上，如證不退等，仍在無明障中，尚帶有漏。故別頌師妙，即「又告舍利弗」至「十方佛亦然」，再勸信今說，自「舍利弗當知」至「引之令得出」，三乘教義，悉是權說，皆非真實。眾生耽著小果，不知趨出進向大乘，故佛將以大法引之也。¹³⁵

¹³⁴ 同上註，CBETA, T09, no. 262, p. 5, c15-p. 6, a27。

¹³⁵ 《法華經講演錄·方便品第二》，頁 109, 110, 111。

透過《法華經·方便品》經文，可知即使是等覺菩薩，對諸佛行之甚深處，亦祇證少分而已，何況其餘眾生，《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诳語者、不異語者。」世尊說出「難可解了」，非打擊聞法者之信心，相反的，是要聞者朝此境界用心行之，相信實語者所言在此是一種基礎。所以，太虛大師曰：

不因自己智慧狹小不了，即不信仰甚深行處，應觀佛之人格德行而強信受，方能漸漸解了。故今佛問阿難信不，亦含有強信性；即在阿難答中，亦具此理。¹³⁶

《藥師經》接著敘述阿難之言，《藥師經》云：

阿難白言：「大德世尊！我於如來所說契經，不生疑惑；所以者何？一切如來身語意業，無不清淨。世尊！此日月輪，可令墮落；妙高山王，可使傾動，諸佛所言，無有異也。」¹³⁷

契者，符合之意，在此意有契合諸佛理念，亦契合有情之機。阿難對世尊所云經義不有疑惑，乃是因為世尊三業無不清淨，早已證得菩提，遠離種種過失，是謂本無不可告人之事，當然相信不需疑議者也。縱使日月皆可墮落，妙高山王亦已傾動，佛之言語仍是堅信無異。《藥師經》所說藥師法門，本就是不可思議之境界，因為世尊在《阿彌陀經》曾云：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說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

¹³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36。

¹³⁷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19-23。

為甚難！¹³⁸

此段經文可以說明，世尊於此娑婆國土五濁惡世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也因如此，不可思議之法唯信受，無能智測。所以欲明「一切難信之法」，其接受唯信也。既如此，則不信者何如？《藥師經》云：

世尊！有諸眾生，信根不具，聞說諸佛甚深行處，作是思惟：云何但念藥師琉璃光如來一佛名號，便獲爾所功德勝利？由此不信，反生誹謗；彼於長夜，失大利樂，墮諸惡趣，流轉無窮！¹³⁹

不具信根之眾生，只以自身之智識來判斷諸佛甚深行處，所謂管窺蠡測，謬之大矣。不可思議之境界，是因不可思而議之，猶如生而眼盲之人，如何訴說顏色之分。然若因不信，更生誹謗，背地議論或是公開破壞佛所說法，如此行為者，其生死一生即失大利樂，無佛法明燈為其照耀，茫茫一生如在長夜，來世墮落三惡趣，輪迴流轉無盡無窮。至於信者何如？《藥師經》云：

佛告阿難：「是諸有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不生疑惑，墮惡趣者，無有是處。」¹⁴⁰

「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中庸·二十六章》)，誠者，真心真意確確實實；至誠者，真誠懇切之心達到極致；無息者，不休息，沒有停止；久者，有永恆之意。此句「至誠無息，不息則久」恰可形容「至心受持」，故眾生至心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不生疑惑，不休息停止，則不可能發生墮落惡趣之事，這是信者之利益。在指出信心之重要性後，世尊對難可信解之處又再次說明，《藥師經》云：

阿難！此是諸佛甚深所行，難可信解；汝今能受，當知皆是如來威力。

¹³⁸ 參見《佛說阿彌陀經》卷 1，CBETA, T12, no. 366, p. 348, a18-26。

¹³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23-27。

¹⁴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a27-b1。

阿難！一切聲聞、獨覺，及未登地諸菩薩等，皆悉不能如實信解；惟除一生所繫菩薩。阿難！人身難得，於三寶中，信敬尊重，亦難可得；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復難於是。¹⁴¹

於世尊說此法時，阿難尚是未登地菩薩，未破無明，未顯法性，未具如來智慧，其能於時信受諸佛甚深所行，只可說是因教義而信受，非因證理而信解，可說是如來威神之力使然，否則，妄想思量，顛倒夢想，必難置信。如前《法華經》知佛之偈所述，唯一生所繫菩薩，處於補佛地位，如釋迦成佛前世，即是一生所繫，如維摩詰居士在當時即一生所繫菩薩，如彌勒大士今即是一生所繫菩薩。如是一生所繫菩薩，於如來修行深處，方能證信少分。餘一切聲聞、獨覺，及未登地諸菩薩等，皆悉不能如實信解。話雖如此，世尊仍殷殷提醒，娑婆世界，欲界眾生，雜居五趣，人身甚是難得；既得人身，倘無善根，不起正信，要尊重信敬佛法僧，亦難可得；而能聞得藥師如來聖名，並相信依此法門得無量利益，只會比前二者更加困難。承此，《藥師經》云：

阿難！彼藥師琉璃光如來，無量菩薩行；無量善巧方便；無量廣大願；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而廣說者，劫可速盡，彼佛行願，善巧方便，無有盡也。¹⁴²

劫者，極大時限之時間單位，即人間之四十三億二千萬年。世尊對阿難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有無量菩薩行，無量善巧方便，無量廣大願，即使花費一劫或更多的時間，劫已速盡了，但藥師如來的行願與善巧方便等等功德，卻莫能說窮，而這也正顯現出如來甚深行處難解難了，信受不易，是以，世尊透過與阿難如此之間答，極力辨明諸佛甚深行處，以增進聞者諸眾之信心，其欲使諸有情眾生信受藥師如來法門並得其利益之慈悲精神，實可謂用心良深。

¹⁴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b1-6。

¹⁴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b6-9。

第二節 供養藥師如來解脫人生橫難

續上節，在世尊與阿難之間答後，於聞法諸眾中名曰救脫之大菩薩，亦發聲附和世尊，認為淨信善男子善女人應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以期能走上不造惡業之路，本節主要描述救脫菩薩摩訶薩向聽者諸眾說明，在現世可能面對之疾厄災難下，如何延長壽算不遭眾難。《藥師經》云：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名曰救脫，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曲躬合掌而白佛言：「大德世尊！像法轉時，有諸眾生，為種種患之所困厄，長病羸瘦，不能飲食，喉脣乾燥，見諸方暗，死相現前；父母、親屬、朋友、知識，啼泣圍繞。然彼自身，臥在本處，見琰魔使，引其神識，至于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爾時，彼王推問其人，算計所作，隨其罪福而處斷之。時，彼病人親屬、知識，若能為彼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請諸眾僧，轉讀此經，然七層之燈，懸五色續命神幡，或有是處，彼識得還。如在夢中，明了自見；或經七日，或二十一日，或三十五日，或四十九日，彼識還時，如從夢覺，皆自憶知善不善業所得果報。由自證見業果報故，乃至命難，亦不造作諸惡之業。是故，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皆應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隨力所能，恭敬供養。」

143

為使能更理解此段經文，對其中部分名詞稍作解釋。菩薩者，菩提薩埵之略稱，意為覺有情。摩訶¹⁴⁴，意為大，或多，或勝，菩薩摩訶薩意即大菩薩，因摩訶有多層意，故保留稱菩薩摩訶薩。菩薩之立名，會從不同面向尊稱，如從智慧、修行、別願、悲心、解苦等各種功德稱名，本段之救脫菩薩，乃因其能救渡眾生

¹⁴³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b10-29。

¹⁴⁴ 《大智度論》卷3〈序品1〉：「摩訶」，秦言大，或多，或勝。云何大？一切眾中最上故，一切障礙斷故，天王等大人恭敬故，是名為大。云何多？數至五千，故名多。云何勝？一切九十六種道論議，能破故名勝。CBETA, T25, no. 1509, p. 79, b25-29。

脫除苦難而立名。知識，即朋友之異稱。神識，指中有¹⁴⁵，又作中陰，古時稱神魂，接近現今俗稱之靈魂；而中有為四有之一，有情眾生之輪迴轉生，一般可分為中有、生有、本有、死有四期。

對此神識一詞，太虛大師有見解如下：

此有四義：一、為對治凡夫斷見，說有有情神識相續。以斷見有情執此色身壞時，即歸滅無，所謂「肉化清風骨化泥」，因此撥無因果造諸惡業，當墮大坑。佛憐此故，說有四有相續，於中有微細五蘊之中有，相續不斷，凡夫難知，說為神識，建立因果之相，以破斷見。二、因常見有情，於此五蘊中有之連續中起常見想，執為實有主體不變常住之我存在，故進一步說我由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所成，眾緣所生，原無實體。則此神識，乃屬五蘊中之識蘊，十二處之意根，十八界中之意根與意識，根、塵、識三和合而成，原無實我主體。故此言神識，迥異普通靈魂之說。三、二乘聲聞等聞說無我，斷煩惱因，證我空果，而於蘊等法上起實有執，故再進一步，明諸法緣生無性，畢竟空寂，被其法執。四、有人不如實知畢竟空義，於畢竟空中起虛無見，而與斷見有情撥無因果相似，故更進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理，明諸法皆由心識變現，如水露、陽燄，夢、幻、泡、影。今即於夢、幻、泡、影中說有神識，隨五蘊現，其性本空，而與靈魂之說，不可日年而語。然此雖有四說，立神識名，專對斷見。¹⁴⁶

俱生神，善珠之藥師經鈔下曰：「言俱生神者，若約實而言：神即識，俱生

¹⁴⁵ 《佛光大辭典》，四有，即：(1)死有，人依於前世起造的惑業之力，招感現世果之際，其於前世臨終之一剎那，稱為死有。(2)中有，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又作中陰。據俱舍論卷九載，其體由極微細之物質構成，身形與其所趣本有之形狀相似，欲界中有之形量，如五、六歲小兒，然諸根明利；色界中有之形量，則圓滿如本有。且欲界中有以香為食，故又稱乾闥婆（香陰）。(3)生有，係生緣成熟，脫離中有而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4)本有，係生有以後漸漸長大，由出離母胎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以至壽命將盡，接近死有之全部生命過程。

¹⁴⁶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45，146。

神者，即阿賴耶識，以阿賴耶識是受生之主與身俱時而生，故名俱生。隨諸有情所作罪福皆熏在阿賴耶識中，故言隨其所作乃至皆具書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琰魔法王，即冥界支配者、人類行為審判者之閻魔王。

補充前述部分名詞之解釋後，可理解救脫菩薩摩訶薩為救助臨命終之人，說出了藥師法門中廣利眾生之特殊勝用，即「若能為彼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請諸眾僧，轉讀此經，然七層之燈，懸五色續命神旛，或有是處彼識得還，如在夢中明了自見」。當然，所延請之眾僧，必是出家而戒律精嚴者或在家者修持精進者，或許有機會能讓臨命終者神識得還，猶如作夢般明了自己所見；而見者見何？見琰魔法王依其罪福而處斷之果，是以「彼識還時，如從夢覺，皆自憶知善不善業所得果報；由自證見業果報故，乃至命難，亦不造作諸惡之業」。一般之人多不相信因果輪迴，主要是未親眼目睹，且果報未至無法感受，倘如此段經文所述，此人親自見證，身歷其境，必能堅決不造作諸惡之業，如此亦顯示藉由藥師如來威神之力，不但復其命，又能使其淨化自心洗心革面，改非自新，進而自利利人也。是故，淨信者，應受持藥師如來聖名，盡其所能，恭敬供養藥師如來，相信功必不唐捐。《藥師經》續云：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曰：「善男子！應云何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續命幡燈，復云何造？」救脫菩薩言：「大德！若有病人，欲脫痛苦，當為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齋戒，應以飲食及餘資具，隨力所辦，供養苾芻僧；晝夜六時，禮拜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讀誦此經四十九遍；然四十九燈；造彼如來形像七軀，一一像前各置七燈，一一燈量大如車輪，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絕；造五色綵幡，長四十九摺手，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

此段經文敘述在救脫菩薩說出藥師法門中廣利眾生之特殊勝用後，阿難尊者再續問儀軌細節以資施行，其所問者有二，一者如何恭敬供養藥師如來，一者如何製造續命旛燈。救脫菩薩依所問自也一一道來，其中，晝夜六時，即是一晝夜；行道，繞行禮拜的禮法。七日七夜，晝夜六時，禮拜行道，如此持續誠敬之過程即是恭敬之表現；以飲食及餘資具，隨力所辦，隨力者，即量力而為，過猶不及¹⁴⁸，應如是供養。旛燈之製作，即依經文所述而行，所提及綵旛長四十九摺手之摺，長度約一手掌拇指至小指或中指之度；至於眾生一詞，於本論文所用已不知凡幾，亦陳述世尊之解釋於下：

時，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白佛言：「世尊！所謂眾生者，云何名為眾生？」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¹⁴⁹

從上可知，眾生者即於色、受、想、行、識等五蘊染著纏綿者，則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者，不論四十九是為數目，或是放生四十九類生命；或是持續四十九日，每日放生一次，如此施行之功德，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依此，特提出下面之思想供研究者琢磨，被放生者，即是因色、受、想、行、識等不同程度染著纏綿之眾生，放生該等眾生，確實是從內心之慈悲發想，從該類眾生受困之處境解救之，既是解人困厄之行，同理而言，若因自身困厄祈求如來解救，在恭敬供養下，仗如來威神之力，得受救脫。《藥師經》續云：

¹⁴⁷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c1-12。

¹⁴⁸ 參見《論語·先進》第十六章，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¹⁴⁹ 參見《雜阿含經》卷 6，CBETA, T02, no. 99, p. 40, a4-8。

復次，阿難！若剎帝利灌頂王等，災難起時，所謂人眾疾疫難，他國侵逼難，自界叛逆難，星宿變怪難，日月薄蝕難，非時風雨難，過時不雨難。彼剎帝利灌頂王等，爾時應於一切有情起慈悲心，赦諸繫閉；依前所說供養之法，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由此善根，及彼如來本願力故，令其國界即得安隱：風雨順時，穀稼成熟；一切有情無病歡樂；於其國中，無有暴虐藥叉等神惱有情者；一切惡相，皆即隱沒；而剎帝利灌頂王等，壽命色力，無病自在，皆得增益。¹⁵⁰

救脫菩薩接續對阿難所言者，是當一個國家面對不同狀況之災難時，仍可依藥師如來法門，令災難消除，國家安穩。而經文中所提及之災難，亦是舉其大者而言，人眾疾疫難，他國侵逼難，自界叛逆難等，皆是由人所引起之難；星宿變怪難，日月薄蝕難，非時風雨難，過時不雨難等，則是天文氣候之災。本段經文即是對身為王者貴族等而說，設國家已面臨前述任何災難，應對國內百姓生起慈悲之心，本於愛護本國百姓之初衷，大赦繫閉之囚犯，並依前段經文所說儀軌恭敬供養藥師如來，藉由自身行善之力，仰仗如來供德威神之力，感應道交，可令災難化為烏有，國界安穩，風雨順時，穀稼成熟，一切有情無病歡樂。也因為持慈悲之心恭敬供養藥師如來，無有瞋恨，暴惡藥叉等神自會收斂，不惱眾有情，而對王者貴族等壽命色力，也能增福延壽。除此，經文亦提及王者貴族以外之人，《藥師經》云：

阿難！若帝后、妃主、儲君、王子、大臣、輔相、中宮嬪女、百官、黎庶，為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幡，然燈續明，放諸生命，

¹⁵⁰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c13-23。

散雜色華，燒眾名香，病得除愈，眾難解脫。¹⁵¹

上自帝后嬪妃，包括儲君王子，大臣輔相，中宮綵女，各級官吏，下致黎民百姓，或為病所苦，或遭逢厄難，亦同上段經文所述儀軌原則，發慈悲心，隨力所辦，當得除癒諸病，解脫所遭厄難。經文至此，說明各人有各人所遭之難，家族有家族所遭之難，社會國家亦會遭逢災難，若能依藥師如來慈悲之心，依法修習，感應道交，皆得解脫眾難。《藥師經》續云：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言：「善男子！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救脫菩薩言：「大德！汝豈不聞如來說有九橫死耶？是故勸造續命幡燈，修諸福德；以修福故，盡其壽命，不經苦患。」阿難問言：「九橫云何？」救脫菩薩言：「若諸有情，得病雖輕，然無醫藥及看病者，設復遇醫，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橫死。又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之師，妄說禍福，便生恐動，心不自正，卜問覓禍，殺種種眾生，解奏神明，呼諸魍魎，請乞福祐，欲冀延年，終不能得；愚癡迷惑，信邪倒見，遂令橫死，入於地獄，無有出期，是名初橫。二者，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者，畋獵嬉戲，耽淫嗜酒，放逸無度，橫為非人奪其精氣。四者，橫為火焚。五者，橫為水溺。六者，橫為種種惡獸所噉。七者，橫墮山崖。八者，橫為毒藥、厭禱、呪咀、起屍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飢渴所困，不得飲食而便橫死。是為如來略說橫死，有此九種。其餘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¹⁵²

此段經文一開始，阿難即直接向救脫菩薩問曰：「壽命已盡，怎可延長且得

¹⁵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c23-27。

¹⁵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7, c28-p. 408, a18。

無恙？」依因果業報，人命壽算，業數有定，若按照前文所述，人死而能復生，豈非違背因果業報之說？是以，救脫菩薩說出世尊曾有九橫死¹⁵³之說。因為是遭橫死之難，故「造續命旛燈，修諸福德，以修福故，盡其壽命不經苦患」。此段內容有一重點，即「修諸福德」，藥師法門是須配合修福德，而修福德者即是前文所提及，從發慈悲心起，行救度之行。再則，世尊曾有九橫死之說，其說如下：

佛言：「有九因緣，命未當盡為橫盡：一、不應飯為飯，二、為不量飯，三、為不習飯，四、為不出生，五、為止熟，六、為不持戒，七、為近惡知識，八、為入里不時不如法行，九、為可避不避。如是九因緣，人命為橫盡。」「不應飯為飯，…亦謂不隨四時食，…不量飯者，謂不知節度，多食過足，…不習飯者，謂不時食。…不出生者，謂飯物未消復上飯，若服藥吐下不盡便食來，…止熟者，謂大便、小便來時不即時行，…不持戒者，謂犯五戒，…近惡知識者，謂他人作惡便來及人。…入里不知時不如法行者，謂晨暮行，亦有魍魎諍鬪者，若有長吏追捕而不避，…可避不避者，謂弊牛、馬、獅、狗、蛇、蟲，水、火、坑、窯、犇車、馳馬，拔刀醉人、惡人…」「如是九因緣，人命未盡為盡。黠人當識是，當避是，已避得兩福：一者得長壽，及得聞道好語，亦得久行道。」

154

上文九種情形是世尊所說為何命未當盡為橫盡之原因，雖與救脫菩薩所述之九橫死不盡相同，但誠如救脫菩薩所言，「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而《藥師經》中各橫死情形，依照佛法看來，皆有其深義，致使命未當盡而盡，如初橫

¹⁵³ 《佛光大辭典》，橫死，指非因往世之業果致死，而係遭意外災禍死亡者，稱為橫死。又作非時死、不慮死、事故死。

¹⁵⁴ 參見《佛說佛醫經》卷1，CBETA, T02, no. 150B, p. 883, a15-b18。

者，由愚迷倒見，致而橫死墮落地獄，不知出期。二橫者，侵害他人，觸犯法網，遂受王法誅戮。三橫者，沉迷放逸於玩物與奢華，毫無節制，往往誤死。四至七者，火焚、水溺、受猛獸侵襲及墮落危崖等，皆屬於可避而不避，無警戒之心而致之。八者，受毒藥、巫術、毒咒、屍鬼等之所害，乃不依正道，攀求外力外道，究其竟，亦是貪嗔癡所致。九者，饑渴難當，不得食飲，乃為環境受災使然。如是九橫，世事常見，然而人不自知，故救脫菩薩言而明之。再對照《佛說佛醫經》中「黠人當識是，當避是，已避得兩福：一者得長壽，及得聞道好語，亦得久行道」等語，可見智慧不足者仍佔人間多數，因此，救脫菩薩續向阿難言述，《藥師經》云：

復次，阿難！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若諸有情，不孝五逆，破辱三寶，壞君臣法，毀於信戒，琰魔法王，隨罪輕重，考而罰之。是故我今勸諸有情，燃燈造幡，放生修福，令度苦厄，不遭眾難。¹⁵⁵

此段經文是救脫菩薩在《藥師經》中出現之最後話語，亦是其大悲精神之展現。前已提及，命終後須面對輪迴，所謂隨罪輕重，考而罰之，罪者，即所做之業因，罰者，即業報之結果。倘諸有情眾生造作如下惡因，則必墮落地獄受閻羅王之察懲，這些惡因即造作不孝五逆，不孝敬父母尤其是惡中之首；破辱佛法僧三寶，即是破壞善法之基礎與信仰之依歸，怎不得是重罪；壞君臣法，中國傳統五倫，天地君親師，君臣之法度皆能破壞，如同現今之破壞國家社會秩序，其罪可謂大矣；毀壞人人應戒之殺生、偷盜、淫亂與妄語等性戒¹⁵⁶，這些行為皆為社

¹⁵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8, a19-23。

¹⁵⁶ 《佛光大辭典》，性戒，又作性罪戒、性重戒、主戒、舊戒。此類戒律從犯罪之果報而言，屬於本質之罪惡行為，如五戒中之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等四波羅夷，不待佛之制戒，亦不論在家、出家與受戒、不受戒，若犯之，未來必定受報；因其自性就是罪行，為業報之正

會普遍認知之罪惡，如是等等重罪，當受其應得之果報。

所謂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是故救脫菩薩勸誠眾生，依藥師如來法門，放生修福，得度厄難，本節重點即在於凡夫眾生必定造業，果報必現，救脫菩薩契合藥師如來法門，強調修福以利延壽並得度厄解難，求取人生之穩定進而往菩提道路而行，本節即以太虛大師對本段經文之評論作為結束：

然此諸業，有不知而犯，有明知故犯，有無意而犯；即今世未犯，而無始劫來未有不犯者。故懺悔文云：「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亦即懺悔往業。故人人皆有業因，必招業果，人人不能脫離琰魔王法，是以重重勸修藥師佛法，或於現生增長福壽，或有臨終往生淨土，超脫三途，是皆救脫菩薩之大悲表現也。¹⁵⁷

因，係社會普遍承認之罪惡，並有法規制止之，故稱性戒。

¹⁵⁷ 《藥師本願經講記》，頁 156，157。

第三節 藥師法門往生之利益

生與死是人生大事，第一章第一節中提到《藥師經》對於生之間題而言是一部濟世之好經典，事實上，不只是生之間題，藥師如來對於死之間題同樣對眾生做出饒益，除了前已敘述因造惡業而墮惡趣者外，本節繼續探討關於人死後往生之間題，藥師如來是如何鼓勵具善根之淨信者得往生之利益。《藥師經》云：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四眾：苾芻、苾芻尼、鄖波索迦、鄖波斯迦，及餘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受持八分齋戒，或經一年，或復三月，受持學處，以此善根，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聽聞正法，而未定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臨命終時，有八菩薩，乘神通來，示其道路，即於彼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自然化生¹⁵⁸。

八分齋戒又稱八關齋戒¹⁵⁹，是八種齋戒法，除殺、盜、婬、妄語與酒等五戒外，另包括不以華鬘裝飾自身與不歌舞觀聽、不坐臥高廣華麗床座及不非時食。此段經文說明，透過受持此八種戒法，懺悔自身之貪嗔癡，清淨身口意三業，經一段時日，有往生之利益。與此相關者，《大智度論》有云：

我某甲若身業不善，若口業不善，若意業不善，貪欲、瞋恚、愚癡故。

若今世，若過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身清淨，口清淨，心清淨，受行八戒，是則布薩，秦言共住。

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盜，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婬，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如諸佛盡壽

¹⁵⁸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6-13。

¹⁵⁹ 《佛光大辭典》，八關齋戒，乃佛陀為在家弟子所制定暫時出家之學處。受者須一日一夜離開家庭，赴僧團居住，以學習出家人之生活。「八」指持八種戒，「關」即閉之意，「戒」有防非止惡之作用。能持八戒，可防止身口意三業之惡行，便可關閉惡道之門。八戒中前七支為戒，後一支不非時食為齋，合之稱為八關齋戒。八關齋戒為八種齋戒法，即：(1)不殺生。(2)不偷盜。(3)不婬。(4)不妄語。(5)不飲酒。(6)不以華鬘裝飾自身，不歌舞觀聽。(7)不坐臥高廣華麗床座。(8)不非時食。

不飲酒，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床上，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著花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薰衣，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花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薰衣亦如是；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不往觀聽亦如是。已受八戒，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

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名為布薩。願持是布薩福報，願生生不墮三惡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逮得薩婆若，成就佛道。¹⁶⁰

依《大智度論》所述，在一日一夜中，學習諸佛言行受持此八分齋戒，願以此戒行之福報，未來世不墮入三惡趣與八難之境，最終能得一切智，證得菩提。因此，倘四眾及餘淨信者，持受八關齋戒，經歷一年，或又三月，持受時日較一日一夜增多了不只數十倍，則戒行之經驗與體會應更深入，故這受持學處，是一個關鍵，不單是領受八分齋戒之戒行，而且保持不輟經三月甚至一年，經此期間學習於內心體驗之所得，亦即是以此善根，求往生西方極樂淨土阿彌陀佛處聽聞正法，倘心中尚未決定者，聽聞藥師如來聖名，於臨命終時，如《藥師經》經文中所提及之八大菩薩，即會自然而來，對念及藥師如來之受持者，引導其往生於藥師琉璃光淨土種種雜色寶花之蓮池中，自然化生。在此，對經文中「乘空而來，示其道路」需稍加闡述，其意義應不是描述空間作用，非如乘車搭船般，於虛空御風而至，然後再指示受持者路徑方向，往某目的而行，若如此思想，即執著於相，它應是一種感應，自然而來，有如「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金剛經》）這般之境界。因為，受持八分齋戒，不只學習佛之言行，更學習佛為何要如此言行，日積月累，功行德厚，心性自然而然趨於佛性，如同成佛有五十二階位般，逐階而上，故當臨命終時，自然能感應八大菩薩為其引領至彼界，自然化生至藥師如來淨土，此淨土是何等境界？《藥師經》云：

然彼佛土，一向清淨，無有女人，亦無惡趣，及苦音聲。琉璃為地，金

¹⁶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59, b22-c16。

繩界道，城闕宮閣，軒窗羅網。皆七寶成。亦如西方極樂世界。功德莊嚴等無差別。於其國中有二菩薩摩訶薩。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無量無數菩薩眾之上首。次補佛處。悉能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正法寶藏。是故曼殊室利。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等。應當願生彼佛世界。¹⁶¹

藥師如來淨土清淨無男女之別，無惡趣無苦音，其環境與西方極樂世界之功德莊嚴等無差別。且有次補佛處之日光遍照與月光遍照二上首菩薩，皆悉能持藥師如來正法寶藏，是故淨信男女應當願生彼佛世界，接受藥師如來與其菩薩等之薰陶，期能達藥師如來第一大願之願求，即「令一切有情，如我無異」。《藥師經》續云：

或有因此生於天上，雖生天中，而本善根亦未窮盡，不復更生諸餘惡趣。

162

部分眾生因藥師如來威神力，生於天道為天眾，而天道為六道輪迴之三善道中福報最大者，天道於三界中分為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合計二十八天，各天眾乃依其善根與果報轉生於各天，如《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有云：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欲天報，所謂具足修行增上十善。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色天報，所謂修行有漏十善，與定相應。復有四業能令眾生得無色天報：一者，過一切色想，滅有對想等，入於空處定；二者，過一切空處定，入識處定；三者，過一切識處定，入無所有處定；四者，過無所有處定，入非想非非想定。以是四業得無色天報。¹⁶³

以上是轉生三界天人之因，而生為天人有何特性？或說有何特殊之福報？茲

¹⁶¹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5, c2-10。

¹⁶²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13-15。

¹⁶³ 參見《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 1，CBETA, T01, no. 80, p. 893, b5-12。

引《長阿含經》所述天人殊勝之身心，經云：

天有十法，何等為十？一者飛去無限數。二者飛來無限數。三者去無碍。
四者來無碍。五者天身無有皮膚、骨體、筋脉、血肉。六者身無不淨大小便利。
七者身無疲極。八者天女不產。九者天目不眴。十者身隨意色，
好青則青，好黃則黃，赤、白眾色，隨意而現。此是諸天十法。¹⁶⁴

轉生為天人，有著上述殊勝之身心，享受殊勝微妙的歡樂，而且，如此受持八分齋戒之善根，不會因生於天道就此窮盡，在天福享盡時更不再墮落轉生於其餘惡趣中，若墮落餓鬼、傍生或地獄等惡趣中，該趣眾生受苦受限尚且不及，何得聞佛修道之機，趣向菩提。《藥師經》續云：

天上壽盡，還生人間，或為輪王，統攝四洲，威德自在，安立無量百千
有情於十善道。¹⁶⁵

由於不會再墮落於惡趣中，當天人之壽命盡時，便再轉生於人間，若是轉生為轉輪勝王¹⁶⁶者，即統領整飭四大部洲¹⁶⁷，自在運用威神功德，使無量百千眾生皆能安穩行立於十善道中。而轉生為轉輪聖王是何等之境界，為資受持藥師法門者了知，再引《長阿含經》的說法，首先舉出轉輪聖王特殊之處，經云：

世間有轉輪聖王，成就七寶，有四神德。¹⁶⁸

七寶為何？經云：

¹⁶⁴ 參見《長阿含經》卷 20〈忉利天品 8〉，CBETA, T01, no. 1, p. 132, c9-15。

¹⁶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15-17。

¹⁶⁶ 《佛光大辭典》，轉輪聖王，意譯作轉輪王、轉輪聖帝、輪王。王擁有七寶（輪、象、馬、珠、女、居士、主兵臣），具足四德（長壽、無疾病、容貌出色、寶藏豐富），統一須彌四洲，以正法御世，其國土豐饒，人民和樂。

¹⁶⁷ 《佛光大辭典》，四洲，古代印度人之世界觀，謂於須彌山四方，七金山與大鐵圍山間之鹹海中，有四個大洲。四洲即：(1)東勝身洲。(2)南瞻部洲。(3)西牛貨洲。(4)北俱盧洲。

¹⁶⁸ 《長阿含經》卷 18〈轉輪聖王品 3〉，CBETA, T01, no. 1, p. 119, b26-27。

一金輪寶，二白象寶，三紺馬寶，四神珠寶，五玉女寶，六居士寶，七主兵寶。¹⁶⁹

此七寶是如何成就，經云：

…，天金輪寶忽現在前，輪有千輻，其光色具足，天金所成，天匠所造，非世所有，輪徑丈四。…，是為金輪寶成就。…轉輪聖王清旦於正殿上坐，自然象寶忽現在前，其毛純白，七處平住，力能飛行，其首雜色，六牙纖臍，真金間填。…是為象寶成就。…時，轉輪聖王清旦在正殿上坐，自然馬寶忽現在前，紺青色，朱駿尾，頭頸如象，力能飛行。…是為紺馬寶成就。…時，轉輪聖王於清旦在正殿上坐，自然神珠忽現在前，質色清徹，無有瑕穢。…，於夜冥中，齋幢出城。其珠光明照一由旬，現城中人皆起作務，謂為是畫。…是為神珠寶成就。…時，玉女寶忽然出現，顏色溶溶，面貌端正，不長不短，不麤不細，…舉身毛孔出栴檀香，口出優鉢羅花香，言語柔濡，舉動安詳，…是為玉女寶成就。…時，居士丈夫忽然自出，寶藏自然財富無量，居士宿福，眼能徹視地中伏藏，…其有主者能為擁護，其無主者取給王用。…是為居士寶成就。…時，主兵寶忽然出現，智謀雄猛，英略獨決，…是為轉輪聖王七寶成就。¹⁷⁰

以上說明轉輪聖王具此成就七寶殊勝之處，其中未顯示經文亦指出此等七寶能協助轉輪聖王以正法治化，勿使偏枉，使治下無有非法邪行，教人不行五惡、嫉妬與邪見，文治武功俱盛。至於四神德為何，經云：

一者長壽不夭無能及者，二者身強無患無能及者，三者顏貌端正無能及者，四者寶藏盈溢無能及者，是為轉輪聖王成就七寶及四功德。¹⁷¹

由以上內容得知，成就七寶具四神德之轉輪聖王，有著凡人所無之能力，在

¹⁶⁹ 《長阿含經》卷 18〈轉輪聖王品 3〉，CBETA, T01, no. 1, p. 119, b27-29。

¹⁷⁰ 《長阿含經》卷 18〈轉輪聖王品 3〉，CBETA, T01, no. 1, p. 119, c1-p. 120, c11。

¹⁷¹ 《長阿含經》卷 18〈轉輪聖王品 3〉，CBETA, T01, no. 1, p. 120, c12-15。

其治理下之國情國境，具有令人讚嘆之環境，經云：

轉輪聖王慈育民物如父愛子，國民慕王如子仰父，所有珍琦盡以貢王，願垂納受，在意所與。…轉輪聖王治此閻浮提時，其地平正，無有荊棘、坑坎、堆阜，亦無蚊虻、蜂蝎、蠅蚤、蛇𧕧、惡蟲，石沙、瓦礫自然沈沒，金銀寶玉現於地上，四時和調，不寒不熱，其地柔濡，無有塵穢，如油塗地，潔淨光澤，無有塵穢。…聖王治時，此閻浮提五穀豐賤，人民熾盛，財寶豐饒，無所匱乏。當時，轉輪聖王以正治國，無有阿枉，修十善行，爾時諸人民亦修正見，具十善行。¹⁷²

依《長阿含經》所述，轉生為轉輪聖王，其國其時其境如是，不唯輪王本身福報甚大，其國境人民亦是財寶豐饒，無所匱乏，猶如藥師如來所願，更且諸人民修正見具十善行，這等光景，庶幾為淨土。雖現世世界目前無此等境界，然亦知長時受持八關齋戒所修持之善根能若是。《藥師經》續云：

或生刹帝利、婆羅門、居士大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形相端嚴，眷屬具足，聰明智慧，勇健威猛，如大力士。¹⁷³

古代印度有四種社會階級，稱為四姓，即所謂之種姓制度，此四種階級分別為刹帝利、婆羅門、居士與首陀羅，其中首陀羅者為四姓之最末位，為奴隸階級，乃為前三位階級者服務，或說受前三位階級者所奴役，在當時印度社會屬於苦難的一群，而前三位階級者相對屬於享受的一群，位階越高享福越甚，是以，此八關齋戒之善根，若轉生為人，亦在人中為享受福報之一群，在《起世經》中，即描述此三階級者依因緣果報如法而生，經云：

諸比丘！以此因緣，於往昔時，有勝刹利，世間出生，依於如法，非不如法。諸比丘！有是法故，世間刹利，為最勝生。爾時，更有餘諸眾生，作如是念：「世間有為，是病是癱，是大毒箭。」熟思惟已，棄捨有為，

¹⁷² 《長阿含經》卷 18〈轉輪聖王品 3〉，CBETA, T01, no. 1, p. 120, c19-p. 121, a22。

¹⁷³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17-19。

於山澤中，造立草菴，靜坐修禪。若有所須，或日前分，或日後分，暫出草菴，入村乞食。眾人見已，隨須與之，并為造作，乃共稱言：「此等眾生，最修善業，棄捨世間有流不善諸惡之法，是婆羅門。」以此因緣，婆羅門種，世間出生。其中或有禪定不成，倚著村落，多教呪術，因此復名為教化者。又以其人入村舍故，名向聚落者。復為成就諸欲法故，名成就欲者。以此因緣，於往昔時，勝婆羅門，高行種姓，世間出生，依於如法，非不如法。復有其餘一類眾生，造作種種求利伎能工巧藝術諸生業事，以此因緣，名為毘舍。是故往昔毘舍種姓，現於世間，彼亦如法，非不如法。¹⁷⁴

而轉生為前三等種姓者，珍寶豐足，府庫盈溢，表相端莊，家眷具足，聰巧智慧，剛健威猛，若大力士。如此種種人世間之勝狀，亦如藥師如來所發之願求。《藥師經》經文至此，對因受持八分齋戒所得善根而轉生至淨土或善趣之利益已敘明，但不僅此，藥師如來亦憐憫人世間女性之委屈與弱勢，遂有第八大願於經文中特別指出，其云：「…若有女人。為女百惡之所逼惱。極生厭離。願捨女身。聞我名已。一切皆得。轉女成男。具丈夫相…。」故《藥師經》續云：

若是女人，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於後不復更受女身。¹⁷⁵

古代印度女人之家庭或社會地位，在以父權或男權為主之社會中，是相對的低落，不如現代社會，女性權力已大大之提升，在《佛說玉耶女經》中世尊即提出女性之三種障礙與十種缺點，經云：

佛告玉耶：「女人之法，有三鄣十惡，不自覺知？」

玉耶白佛：「何等三鄣十惡？」

佛告玉耶：「一者小時父母所鄣，二者出嫁夫主所鄣，三者老時兒子所鄣，是為三鄣。何等十惡？一者生時父母不惠。二者養育無味。三者常

¹⁷⁴ 參見《起世經》卷 10〈最勝品 12〉，CBETA, T01, no. 24, p. 364, b12-29。

¹⁷⁵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CBETA, T14, no. 450, p. 406, b19-21。

憂嫁娶失禮。四者處處畏人。五者與父母別離。六者倚他門戶。七者懷妊甚難。八者產生時難。九者常畏夫主。十者恒不得自在，是為十惡。」

176

傳統社會部分不合時宜之觀念，在現代看來，確實令人哂笑，但不可否認，仍有一些觀念牢牢地綑綁著某些地區人們之思想，例如，重男輕女、養兒防老，女性是弱者，以及生理上女性特有之妊娠與生產之風險等，如是思想或狀態皆讓仍處於該等環境中女性，心中藏著憂心與痛苦，因此，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若能專心一志，至心接受修持，不因著環境壓迫或任何阻礙而中斷放棄，來世必不再轉生為女性，第八大願即是專為女性轉丈夫相而發。再則，《法華經》對女性不再轉生為女身，亦有經文敘說，經云：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如來。¹⁷⁷

除了第二章第一節論述第八大願之轉女成男，具丈夫相等相關內容外，依《法華經》此段經文，能受持藥王菩薩本事品要義之女人，盡該世壽命後，後世不轉生為女人，且在世尊滅度後五百年間，有女人依藥王菩薩本事品所說修行，命終後即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不再為貪嗔癡慢疑等所障礙，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當達無生法忍境界後，其清淨之眼根已能見無量恆河沙數之諸佛如來。從經典如此之敘說而言，女性長時修持八關齋戒或依佛的言行修持，厭離女身者能女轉男身、轉丈夫相或轉生極樂淨土，此又是受持藥師如來法門在往生之議題上特

¹⁷⁶ 參見《佛說玉耶女經》卷1，CBETA, T02, no. 142a, p. 864, a3-10。

¹⁷⁷ 《法華經講演錄·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頁541，542。

別利樂女性之發願。

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對女性厭惡女身者，亦有轉生不復為女之願，《佛說無量壽經》云：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
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不取正覺。¹⁷⁸

阿彌陀佛此願特別提及，「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即是要女性淨信並發起證覺之心，與「藥師經」受持八分齋戒學習佛之言行，可說是殊途同歸。以眾生之角度而言，現世男女確有優劣勢之分，但從佛眼中看出，眾生平等，男女平等，倘已淨信且學佛言行，當修習已達一定程度並已入大丈夫之境地，則區區女身有何惡可厭離？自也無不平等可厭離。

綜合本節所述，具善根之淨信者修持藥師如來法門，可得往生之利益，包括得轉生藥師琉璃光淨土、得轉生二十八天為天人、得轉生為轉輪聖王或得轉生為剎帝利、婆羅門、居士大家，不再輪迴惡趣，而厭離女身之女眾，不復更受女身。眾生對死亡後之世界是無知的，而無知之未來令人恐懼，藥師如來在眾生面對死亡此大問題上給予眾生如此之啟發，提供適切之法門，猶如撥雲見日，柳暗花明，倘眾生能依藥師如來法門修持，由受持八分齋戒之形式開始而入於藥師如來發願之精隨內涵，則人心自然不執於淨而淨也，則懷擁清淨之心者，必不轉墮於惡趣。

¹⁷⁸ 《佛說無量壽經》卷 1，CBETA，T12，no. 360，p. 268，c21-24。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藥師如來利樂有情眾生之願力

四聖諦包括世間法之苦諦與集諦，以及出世間法之滅諦與道諦，凡夫之生死因煩惱而六道輪迴無有出期，倘能認識苦諦，辨明集諦，再圓滿道諦之行，可達證滅之境，而如是四諦是世尊所悟所傳，按四聖諦角度分析藥師如來十二大願，深刻詮釋《藥師經》經文，可理解藥師琉璃光如來本其悲心，發此十二無上妙願，成其藥師琉璃光佛國淨土，凡願往生其淨土之眾生，皆得其十二大願之庇護，而藥師如來發願之目的，即是令一切有情最終如同藥師如來無異，達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境界。所謂「與樂曰慈，拔苦曰悲」，如此對所有眾生不分貧賤、位階、賢愚或親疏等，一視同仁，視眾生需求狀態，以智巧方便，願眾生生命得能資生用足，透過聞思修進而得正見思想，雖不能一生即得菩提，藥師琉璃光淨土卻能提供一完善境地，使眾生終能達菩提境界，吾人認為此即是藥師如來因地如是發願如是成就菩提之道諦與滅諦，亦即是《藥師經》經文所表達之慈悲精神。

眾生本有七情六慾、貪嗔癡慢疑等眾多思想念頭，以至造作種種因果業報，娑婆世界由此越發邪染複雜，故有未來末世之說，而修習藥師如來發願之慈悲精神者，專一受持，必不懼亦不至惡趣境地，而此慈悲精神即自個人本身做起，即從真正認識苦諦為起始，從「捨己為人」此一觀念為起始，如此即是進入了藥師琉璃光如來法門，既入法門，持其內涵而修，必能展現如下節所述淨化人心之功能。

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诳語者，不異語者(《金剛經》)。依真語者所說之藥師如來十二無上妙願，聞者不唯得以淨信，並透過深刻體解此十二大願內涵，更能發現藥師如來已為未達菩提境界之眾生，做好周全之設想，以智慧方便，朝證得菩提方向鋪陳。是以，依世尊證悟之四聖諦，配合藥師如來大願內涵，自認識世間苦之基礎開始，即依苦諦發願所述之苦，再辨明了知造苦之因

而斷除之，即依集諦發願所述之因，產生淨信後，繼而發起趣向菩提之心，同諸佛般發願，並開始菩薩之行，不心外求法，依道逐步如實修習，即依道諦發願所述戒定慧等法，終能得證滅之境，即如滅諦發願所述證滅之境界，達菩提之地。



第二節 藥師如來法門淨化人心之功能

基於「捨己為人」之概念，以利人為出發，拔除眾生業障，希令眾生終達菩提境界，此為《藥師經》之重點，即「令諸聞者，業障銷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如此之思想，即為藥師如來正法內涵。儒家思想同樣贊同「捨己為人」之精神，如《孟子·離婁下》有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哲人曰已遠，典型在夙昔，自古已有之典範，眾生應善加護惜，不該或忘。

欲本「捨己為人」觀念修習，必自淨其意，從破除已受汙染之無始貪嗔癡作起，所謂善與惡，本乎一心，不識善惡者，即不識自心，在慾念趨使下，心由境迷，逐物流轉，由此知，眾生因貪念起，遂逐物為我所，倘欲未滿足，嗔念繼之，嗔後又貪，癡迷積重，三毒流轉不息，以致貪吝、愚痴、妒惱等種種禍害充滿世間，害人誤己，只可能墮入惡趣，更遑論趣向菩提，故此一關節必須善予把持。

依藥師如來法門滅除貪吝、愚痴與妒惱等之人心淨化，首先，從聞得藥師如來名故，專一心志憶念，感應道交，自心能滅除貪吝，並好行惠施，進入布施波羅蜜，如同藥師如來之七、十一與十二願般，布施醫藥、資具、上妙飲食與上妙衣服等，其所淨之意在於布施，拔除貪吝可致之業障，滅除貪吝得能布施之益；其次，因聞得藥師如來名故，專一心志憶念，感應道交，得正見精進，如來法中，解甚深意，進入持戒波羅蜜，如同藥師如來第九願般修持菩薩行，趣向菩提，其所淨之意在於持戒，拔除因愚痴而毀犯戒行可致之業障，滅除愚痴得持戒之益；其三，因聞得藥師如來名故，專一心志憶念，感應道交，常遇善友，破無明殼，竭煩惱河，更起慈心，無損惱意，與眾互為饒益，其所淨之意在於慈悲，拔除妒礙及惱害可致之業障，滅除妒惱得解脫安樂之益。

按藥師如來發願精神，終極目的為證得菩提，故自心已迷之眾生，必須拔除一切業障，以免人生徒受業障所擾，不得走上修道之路，而欲拔除業障，善習藥

師如來「捨己為人」慈悲利人之內涵，以此概念出發，依上段內容所述而行，既能捨己，即不執「我」，即不受貪嗔癡三毒所侵，具備如此思想精神而行，即是受持藥師如來法門，得其正法內涵，眾生皆如是自淨其意，人心自是普為淨化。是故，修習藥師如來法門，捨己為人，經由執行此意志自淨其意，淨而惠施，淨而禁誡，淨而慈悲，得拔除一切業障，如此即是藥師如來法門饒益眾生淨化人心之功能。



第三節 藥師如來法門了生脫死之利益

人生大事不出生與死，《藥師經》既是饒益有情之濟世良典，自有於生死兩端饒益眾生之殊勝處，首先，在生之議題上，除了在資生醫藥等願力利樂眾生外，對於非人力所能改變撼動之災難，包括百怪、惡夢諸等不祥，或有水火、刀毒、惡禽猛獸、蛇蠍蚊蟲等怖，或犯戒致墮惡趣及婦女生產等災苦；另有疾疫傳染、他國侵逼、自界叛逆、日月天文、風雨不時等難，更有九橫之說奪人壽算等厄難，如此等種種人間環境本有之災，即能透過淨信藥師如來法門，受持八分齋戒，心無垢濁怒害，思惟藥師如來慈悲本意，放生修福，懷具發願利益眾生之思想，與藥師如來濟世心懷感應道交，則如是一切怖畏，可得過度並消災延壽，更因清淨受持心已滌漱，本懷趨近如來本意，得了一生迷惘，得生存上大利益。

另一層面，在每一個眾生無法逃避必須面對之死亡議題上，由於無法預知死後之境，對此死後之無知，造成生命巨大之恐懼，同樣地，淨信藥師如來法門，受持八分齋戒，恭敬供養藥師如來，體解藥師如來之言行與為何如此言行，經一定時月，功行累德，於人間死亡後得往生上等人間、天界或佛國淨土，形象端正，威德自在，等等殊勝情狀一如經中所述，而女性厭離女身者，得不再轉生女性，且不墮惡趣，在如此善趣環境基礎上，並持續保有接觸善知識與佛知見之機緣，朝菩提境界而進。如此即是藥師如來法門於往生議題饒益眾生之大利益。

依藥師如來智慧之行與果，《藥師經》確為眾生提出饒益生死兩端之良方，淨信受持者能得了生脫死之利益。綜觀《藥師經》內容，依四聖諦角度深入理解藥師如來利樂眾生之發願精神，明白人間之事實，再遵循藥師如來法門自淨其意，拔除業障，從個人之淨化作起，推己及人，並恭敬供養專一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得其威神力庇佑，使人生能更圓滿，如此即是本論文所欲表達之要點。吾人認為，佛是實語者、是真語者，今有機緣聞佛所宣說之藥師如來法門，切不可因自身智慧之侷限以致不了佛法，即不信仰如來深修之處，應明觀知曉如來德行人格而強行信受，即如經文中所示，世尊特意透過阿難之言信，為聞法諸眾說此難信之法，期待勉勵眾生之願信與淨信，受持如此殊勝之藥師如來法門。苦宜滅，集宜斷，

道宣修，滅宣證。從探究藥師如來利樂有情之大願精神，體解各願在四聖諦之內涵，對照人生事實，依各願內涵逐步滅苦、斷集、修道、證滅，依正見而行，眾生皆受饒益，人心不執淨而淨，淨土即在不遠。



參考文獻

文獻書目之排序與說明如下：

1. 參考文獻排序：佛教典籍、專著、期刊論文、網路參考資料，共四個部分按序列示。
2. 參考引用之佛教典籍主要依據為《大正藏》，次為《卍新續藏》，資料來源為「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簡稱CBETA)之電子佛典集成光碟(April 2014)。
3. 專著、期刊論文之參考書目排序，依作者姓氏筆畫少者在前。
4. 網路參考資料排序，在前者為佛教學術參考資料，在後者為中國哲學參考資料。

一、佛教典籍

姚秦 三藏鳩摩羅什 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大正藏》第 14 冊，No475。

——，《維摩詰所說經》卷 2，《大正藏》第 14 冊，No475。

——，《妙法蓮華經》卷 7，《大正藏》第 9 冊，No26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藏》第 8 冊，No235。

——，《發菩提心經論》卷 1，《大正藏》第 32 冊，No1659。

——，《眾經撰雜譬喻》卷 2，《大正藏》第 4 冊，No208。

——，《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第 25 冊，No1509。

——，《佛說阿彌陀經》卷 1，《大正藏》第 12 冊，No366。

曹魏 天竺三藏康僧鎧 譯，《佛說無量壽經》卷 1，《大正藏》第 12 冊，No360。

大唐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1 卷-第 200 卷)》卷 3，《大正藏》第 5 冊，No220。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卷 1，《大正藏》第 14 冊，No450。

——，《攝大乘論釋》卷 1，《大正藏》第 31 冊，No1597。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第 30 冊，No1579。

——，《大寶積經》卷 39，《大正藏》第 11 冊，No310。

——，《大唐西域記》卷 10，《大正藏》第 51 冊，No2087。

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謚大鑒正號大廣智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 詔譯，《大方廣如來藏經》卷 1，《大正藏》第 16 冊，No667。

西天 中印度惹爛駄囉國密林寺三藏明教大師賜紫沙門臣天息災奉 詔譯，《分別善惡報應經》卷 1，《大正藏》第 1 冊，No81。

後漢 安息三藏安世高 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卷 1，《大正藏》第 17 冊，No724。

——，《佛說佛醫經》卷 1，《大正藏》第 2 冊，No150B。

西明寺沙門 釋道世 集，《諸經要集》卷 10，《大正藏》第 54 冊，No2123。

大唐 天竺沙門般刺蜜帝 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正藏》第 19 冊，No945。

姚秦 凉州沙門竺佛念 譯，《出曜經》卷 25，《大正藏》第 4 冊，No212。

元魏 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 譯，《正法念處經》卷 16，《大正藏》第 17 冊，No721。

罽賓國三藏般若奉 詔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大正藏》第 8 冊，No261。

唐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1，《大正藏》第 13 冊，No412。

北涼 天竺三藏曇無讖 譯，《菩薩戒本》卷 1，《大正藏》第 24 冊，No1500。

——，《大般涅槃經》卷 14，《大正藏》第 12 冊，No374。

隋 洋川郡守瞿曇法智 譯，《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 1，《大正藏》第 1 冊，No80。

後秦 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 譯，《長阿含經》卷 18，《大正藏》第 1 冊，No1。

隋 天竺三藏闍那崛多等 譯，《起世經》卷 10，《大正藏》第 1 冊，No24。

失譯人名附西晉錄，《佛說玉耶女經》卷 1，《大正藏》第 2 冊，No142。

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雜阿含經》卷 6，卷 28，《大正藏》第 2 冊，No99。

宋 釋普濟編，《五燈會元》卷 6，《卍新纂續藏經》第 80 冊 No. 1565。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 年。

二、專著

- 《佛光大辭典》增訂版 1.0，高雄：佛光山，2014 年。
-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 年。
- 太虛大師講述，學僧竺摩記，《藥師本願經講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 年。
- 太虛大師，《法華經講演錄》，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 年。
- 月霞法師，《維摩詰經講義錄》，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6 年。
-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 4 月修訂 2 版。
- ____，《藥師經講記》，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推廣教育中心，2008 年。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15 年。
- 弘一大師，《藥師經析疑》，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 年。
- 李申 釋譯，《六祖壇經》，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2016 年。
- 吳汝鈞，《佛學研究方法論》三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6 年。
- 林朝成，郭朝順，《佛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0 年。
- 南懷瑾，《藥師經的濟世觀》，臺北：老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 淨空法師，《心經講記》，臺北：華藏淨宗學會，2016 年。
- 陳利權，竺摩 釋譯，《藥師經》，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997 年。
- 聖嚴法師，《四聖諦講記》，台北：法鼓文化，《法鼓全集》，2005 年。
- ____，《佛教入門》，台北：法鼓文化，《法鼓全集》，2005 年。
- ____，《正信的佛教》，台北：東初出版社，1989 年。
- 道源長老講述，施旺坤記，《大乘起信論講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974 年。
- 羅睺羅·化普樂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啟示》，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972 年。

三、期刊論文

- 王照明，《淨土宗念佛法門對居士求生極樂淨土之理論依據》，佛光大學宗教學

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年。

吳琦芬，《佛教信徒瀕死經驗之研究－以嘉義四位信徒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林秀砾，《《藥師經》醫療觀之探析》，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林崇安，《佛教的宇宙觀》，收於《佛學與科學論文集》，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郭朝順，《佛教哲學的基本型態與論述方法》，刊於《正觀雜誌》第十六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3 年。

許志雄，《曇鸞大師淨土思想之研究兼論：四大淨土之比較》，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

陳淑芬，《慧琳音義》引玄奘《藥師經》梵漢詞彙對比，刊於《中正漢學研究》2013 年第二期（總第二十二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3 年 12 月。

陳峻霆，《藥師佛十二本願淨化現世生命修持觀—以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為比對研究》，佛光大學樂活生命文化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組碩士論文，2015 年。

蕭振邦，《佛學研究一般方法論》，刊於《正觀雜誌》第二十四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3 年。

四、網路參考資料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網站，《線上中英佛學辭庫》，2020/03/21：

<http://fgsihb.org/dictionary.asp?sp=1>

《星雲大師文集・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話》，2020/05/05：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3&item=22&bookid=2c907d49439913c90143a3eb301c0028&ch=4&se=0&f=1>

人間福報網站，《不受後有》，2020/04/15：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82250>

台灣學佛網站，《藥師經法與人間佛教》，2020/04/12：

<http://big5.xuefo.net/nr/article25/253610.html>

報佛恩網站，《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淺釋》，2020/03/20：

<https://book.bfnn.org/books/0073.htm>

搜韻網站，《讀禪經》，2020/02/27：

<https://sou-yun.cn/Query.aspx?type=poem&id=13832&lang=t>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周易·繫辭上》，2020/04/20：

<https://ctext.org/book-of-changes/xi-ci-shang/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禮記·大學》，2020/03/18：

<https://ctext.org/liji/da-xue/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禮記·禮運》，2020/03/18：

<https://ctext.org/liji/li-yun/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禮記·中庸》，2020/01/12：

<https://ctext.org/liji/zhong-yong/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道德經·五十八章》，2020/04/16：

<https://ctext.org/dao-de-jing/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莊子·山木》，2019/12/20：

<https://ctext.org/zhuangzi/tree-on-the-mountain/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論語·學而》，2019/12/21：

<https://ctext.org/analects/xue-er/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論語·憲問》，2020/02/22：

<https://ctext.org/analects/xian-wen/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論語·先進》，2020/04/17：

<https://ctext.org/analects/xian-jin/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孟子·離婁下》，2020/03/05：

<https://ctext.org/mengzi/li-lou-ii/zh>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管子·牧民》，2020/02/24：

<https://ctext.org/guanzi/mu-min/zh>